

# 戰術學教本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訓練委員會印

梁楷著

果笑涵先生惠贈



編纂凡例

一·此書依據民國二十年改訂戰術學教程就其中之適合於高中以上學生修習者若干篇擇要編纂成冊以資各校教材獨是各校戰術授課次數為二十四計僅二十小時為時甚速而課以此褻然成帙之課本則未免有嫌取材之過多者殊不知各生已具有高中以上之程度書中之關於理論者固無俟講解而後明即關於動作及方式者亦能舉一反三易於領會然則此書除必須詳加講解者外其餘即可聽各生之自行修習矣教者學者善自爲之庶無背乎編纂此書之本旨

+ 7864

- 二·本書第一篇至第三篇全由各生自修惟第三篇第一章第二節決心及狀況判斷則於施行戰術作業時加以講解爲要
- 三·第四篇步兵戰術大畧已見諸步兵操典騎兵戰術用時極少第五篇至第九篇已見諸陣中要務令以上諸篇僅擇其中節目之尤爲重要者教授之
- 四·關於諸兵種之連合運動戰則以相當時間詳細講述之
- 五·戰術作業在課外時間由教官擬題(或擬想定)隨意使各生於下課後修習之

583  
96



戰術學 校本 編纂凡例

二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中等以上學校  
軍事訓練委員會  
編纂科誌

# 戰術學教本目錄

第一篇 戰爭及作戰

第一章 戰爭之概念

第二章 作戰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作戰軍

第三節 作戰一般之要領

第二篇 關於戰鬥之概說 (四面)

第一章 戰鬥之目的勝敗種類手段

第一節 戰鬥之目的

第二節 戰鬥之勝敗

第三節 戰鬥之種類

第四節 攻擊防禦

第五節 戰鬥實行之手段

第三篇 戰鬥指揮之要則 命令 通報 報告 (十一面)

第一章 戰鬥指揮之要則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決心及狀況判斷

第三節 戰鬥部署

第二章 命令 通報 報告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作爲

第一款 命令之作爲

第二款 通報報告之作爲

第三節 文書之記述

第一款 概則

第二款 要圖 寫景團 照相

第三款 命令之記述

第四節 命令之下達法

第五節 命令 通報 報告之傳達

第一款 概說

27

第二款 傳達法

第四篇 各兵種之戰術 (三五面)

第一章 各兵種之性能

第二章 步兵 (一四)

第一節 各部隊之特性隊形及運動

第一款 各部隊之特性

第二款 隊形

第三款 運動

第二節 戰鬥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攻擊

第三款 防禦

第四款 追擊

第五款 退却

第六款 夜間戰鬥

第七款 步兵對於他兵種及戰車飛機之動作

第八款 彈藥補充

第三章 騎兵

第一節 各部隊之特性隊形及運動

第一款 各部隊之特性

第二款 隊形及運動

第二節 戰鬥

第一款 要則

第二款 攻擊

第三款 防禦

第四款 追擊

第五款 退却

第四章 砲兵

第一節 野戰砲兵及攻城重砲兵

第一款 種類及特性

第二款 各部隊之特性

第三款 戰鬥



第二節 要塞重砲兵

第一欸 通則

第五章 工兵

第一節 各部隊之特性隊形及運動

第二節 作業

第一欸 作業之部署及實施

第六章 航空兵

第七章 輜重兵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隊形及運動

第三節 行動之概要

第五篇 搜索 (二四八面)

第六篇 警戒 (二五三面)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行軍間之警戒 64

第一節 要領

第二節 前衛

第一款 前進行

第二款 側敵行及退却行

第三節 側衛

第一款 側敵行

第四節 後衛

第一款 退却行

第二款 前進行及側敵行

第五節 步兵或騎兵部隊獨立行進時之警戒

第一款 步兵

第二款 騎兵

第三章 駐軍間之警戒

第一節 一般之前哨

第一款 要領

第二款 行軍間之警戒與駐軍間警戒之互相移轉

第三款 前哨本隊

第四款 前哨連

第五款 排哨

第六款 步哨

第七款 斥候及巡察

第八款 前哨部隊之交代

第二節 騎兵前哨

第一款 要旨

第二款 區分配置及動作之概要

第七篇 行軍 (一八三頁)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行軍之種類

第三節 行軍之速度

○第二章 行軍之部署 卅

第一節 族次行軍

第二節 戰備行軍

第一款 要旨

第二節 行軍序列及不加入行軍序列部隊之行軍部署

第三節 行軍路之偵察及設施

第四節 出發時刻

第五節 集合

◎第三章 行軍之實施 199

第一節 一般之要領

第二節 夜行軍

第三節 炎熱及沍寒時之行軍

第四節 休憩

第八篇 通信 戰鬥間之聯絡 (二〇七面)

○第一章 通信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各種通信法之特性及能力

第九篇 宿營 (二一〇面)

○第一章 通則 210

第一節 要旨

第二節 宿營之種類及利害並適用之時機

第三節 宿營之準備並部署

○第二章 舍營

第一節 舍營區之配備

第二節 勤務員及其任務

第三節 警備

○第三章 露營

第一節 露營區之配當

第二節 勤務員及其任務

第十篇 諸兵連合之運動戰

○第一章 諸兵種之運用及協同

○第二章 攻擊

第一節 要則

第一款 攻擊之要訣

第二款 攻擊之重點

(三三八)

第三款 正面攻擊側面攻擊及包圍攻擊

第四款 迂回

第二節 戰鬥前進

第一款 要旨

第二款 前進部署

第三款 與敵接觸時機之處置

第三節 遭遇戰

第一款 要旨

第二款 展開前之動作

第三款 展開之要領

第四款 攻擊命令

第五款 展開時第一線部隊並砲兵之行動

第六款 攻擊實行

第四節 陣地攻擊

第一款 攻擊準備

第二款 攻擊實施

第五節 夜間攻擊

第三章 防禦 294

第一節 要旨

第二節 防禦陣地

第一款 要旨

第二款 主陣地帶

第三款 側面陣地

第三節 陣地占領

第一款 陣地占領之掩護及陣地偵察

第二款 防禦計劃

第三款 陣地占領之軍隊部署

第四款 防禦命令

第五款 防禦陣地之編成及設備

第四節 防禦戰鬥

第一款 敵情搜索

第二款 初期之砲兵戰鬥

第三款 警戒部隊之戰鬥

第四款 逆襲

第五節 攻勢移轉

第一節 要旨

第二款 實施之要領

第六節 夜間防禦

○第四章 追擊

第一節 通說

第二節 追擊準備

第三節 諸兵之追擊

第四節 師長所部署之追擊

第五節 夜間追擊

○第五章 退却

第一節 通說

第二節 戰場脫離及收容

第三節 退却時諸兵之動作

第四節 夜間退却

第五節 戰場脫離後之行軍

戰術學教本目錄終



# 戰術學教本

## 第一篇 戰爭及作戰

### 第一章 戰爭之概念

戰爭者國家間用兵之鬥爭也。抑當國際起紛爭時。以和平的手段不能結其局。於是欲互訴諸威力以貫徹其國是。而明國家存立之意義。終至以戰爭裁決之也。

戰爭一般之目的。在使敵國屈服。我之意志。是以當進行戰爭時。須保持政畧與戰畧適切之調和爲要。

方今因國際關係之綜錯。經濟組織之複雜。及交通之發達等。致戰爭所影響之範圍擴大。往往惹起數國間之大戰爭。又戰爭之手段。不僅以兵力。舉凡外交經濟及思想等。苟可藉以殲服敵人之一切手段。必盡之而無所餘。溯之戰爭所用之兵力及軍需。愈形浩大。故國家排除萬難。而打開難局。舉其全機能。從事戰爭。向勝利一途邁進之要。亦遂愈大。

### 第二章 作戰

#### 第一節 概說

欲達成戰爭目的。雖有外交經濟封鎖宣傳等幾多政畧的有效手段。然凡欲使敵國不得已放棄其戰意。其直接的、最有效之手段則在藉戰勝擊滅敵國所有之戰力。蓋戰勝爲達成戰爭目的之第一要件。而作戰則純以獲得戰勝爲目的。而遂行之也。

晚近急速進步之科學工藝。立能應用於戰場。軍之所有物質的要素。在戰鬥上之價值日益增高。因而軍之物質的要素之充實運用。不失爲統帥上重大之一要件。固不俟論。然軍之精神的要素。爲戰鬥勝敗之主因。仍毫無異於昔日。用兵之要。須令此二要素。恰如指揮官之意圖。適時向所望之地點。最有效運用之。而上下相信賴。發揚出於愛國至誠之軍人精神。實爲精神的要素之大本。而與資材之整備相輔。充實技術的能力。精熟其科學的應用。其爲物質的要素之幹骨。

### 第一節 作戰軍

當戰爭開始時。國軍按其平時所計劃實行動員。頒定戰鬥序列。規定作戰軍之編組。并予以任務。

作戰軍通常較量統帥之必要及其他諸種之關係。分之爲若干軍。有時且編成

獨立師或支隊。

軍通常由若干師，航空部隊，通訊部隊，及兵站部隊等而成。尙有附以騎兵旅及砲兵部隊者。

凡一指揮官所能指揮之單位數。實驗上應有一限度。又編組除作戰目的之外。尙須考慮敵情，作戰地之地勢，交通網及其他諸種事情。決非可一律普遍也。

### 第三節 作戰一般之要領

作戰之當初。軍司令官(獨立軍)應根據所受之任務與情報。而定作戰計劃。以資作戰之指導。同時對於各機關之業務予以必要之準繩。如按當時之狀況與任務。以鐵道船舶或徒步行軍。向所望之地域集中。及使騎兵旅及航空隊努力搜集爾後必要之諸情報。並根據作戰計劃。鑑於搜索及諜報之結果。判斷狀況。確立決心。策定關於會戰之計劃。以部署部下之兵靈之前進。並使兵站任會戰之補給。

師則本其所受之命令。與鄰接師保持連繫。開始前進。騎兵旅則本其任務。施行搜索。掩護作戰之行動。航空隊則當戰鬥開始時由軍司令官之命令。以

一部配屬於第一線部隊。其餘則使任搜索及制空權之獲得等。應於必要。使參加地上戰鬥。

## 第一篇 關於戰鬥之概說

### 第一章 戰鬥之目的 勝敗 種類 手段

#### 第一節 戰鬥之目的

戰鬥一般之目的 在壓倒殲滅敵人。迅速獲得戰捷。然有時欲從某地擊退敵人。或從某地方擊攘敵人。或欲掩護軍隊，住民，交通之要點，資材，等。或欲領有土地。或為關於他方面及將來之企圖計。欲對於敵獲得時間之餘裕。或欲欺騙敵人。以此等特別之目的而戰鬥者。亦常有之。當此之時。亦附儘力之所能。於戰鬥一般目的之達成。而圖完全遂行其任務。

#### 第二節 戰鬥之勝敗

戰捷之意義 戰捷云者。謂已達成戰鬥一般之目的也。因戰鬥之結果。使敵從戰場退却。雖亦不失為一種戰捷。然若更窮追敵人而殲滅之。則尤可使戰捷臻於完全。蓋殲滅最能使敵之繼戰意志及能力完全斷絕也。即戰捷當以敵之殲滅為第一義。若僅擊退敵人。而佔領地域。則敵之戰鬥力決非實質的

摧破。不過挫折其精神氣力。內部之秩序及其結合至某程度而已。此三者於勝者之壓力減退或消滅時。固易與秩序及意識之恢復。同時復於舊觀也。

戰捷之要道 戰捷之要。在綜合有形無形上之各種戰鬥要素。將優於敵之威力。集中於要點而發揮之。故指揮官以下。常宜志氣旺盛。以優勢適時適處壓倒敵人爲緊要。

勝敗之要因 戰鬥之勝敗。固非基於單純之原因。乃由集中發揮於要點

之戰鬥威力之優劣，地形，天候，時刻之適否及不可預期之事變等大小幾多之素因相綜錯。而生因果之關係也。而卓越之指揮。適切之獨斷。及協同一致。實爲戰鬥威力集中發揮上必須之要件。

所謂戰鬥威力者。乃有形無形上各種要素之綜合。而以軍隊之精粗爲之首。次爲兵數之多寡。資材之整否等。是也。

茲試述戰捷主要之素因如左

軍隊之精粗 訓練精到而必勝之信念堅強。軍紀至嚴。攻擊精神。充盈之軍隊。必能凌駕物質的威力而完成其戰捷。若夫素質劣等之軍隊。不特自己之威力甚小。且必累及其他。而終於戰敗。徵之古來戰史無或爽

也。

必勝之信念。爲戰捷所不可缺之無形的要素。而精練之軍隊。常能使必勝之信念充盈。(卽自心確信勝利)盡死力而奮鬥。故終能爲戰場之勝者也。

必勝之信念。首根源於軍之有光輝之歷史。而以周到之訓練培養之。以卓越之指揮統帥充實之。俾縱處於戰鬥慘烈之極點。仍能本愛國之精誠。毅然確信其必勝。不獲其戰捷而中止。

軍紀爲軍隊之命脈。戰線亘數十里。到處境遇不同。且使負有諸種任務之幾萬軍隊。上自將帥。下至士卒。脈絡一貫。克遵一定之方針。就衆心一致之行動者。實爲軍紀。軍隊賴此始能發揮其十分團結之威力。而軍紀之要素則在服從。

攻戰精神爲發自愛國至誠之軍人精神之精華。及鞏固的軍隊志氣之表徵。戰鬥賴此而奏捷。蓋勝敗之數。不必由於兵數之多寡。凡精練而富於攻擊精神之軍隊。方能以寡破衆也。

欲培養保持軍隊之精練。非賴訓練不可。須知戰法之變化，新兵器之採用，築城之發達，教育不充分之幹部，及兵卒之補充等戰時之事態。欲與戰局之

推移。同時僅以平素軍隊之準備及訓練而的確應之。往往困難。此戰場訓練之所以必要。而將校常宜本其經驗。并洞察將來之變化。注重於且教且戰也。

**指揮之巧拙** 欲使軍隊竟其全功。端賴指揮之卓越。縱全般之威力較劣。然苟能於主要之方面占優勝。或乘敵之無備。戰利用天候、地形、時刻、等。保持其優於敵之態勢。如斯以發揮其運用之妙。必可期得勝捷。故指揮官指揮運用之巧拙。直可左右戰鬪之勝敗。而出敵意表。爲制機得勝之要道。實通古今而不渝。故以盛旺之企圖心。不許追隨之創意。神速之機動臨敵。常立於主動之地位。全軍相戒嚴密秘匿我軍之企圖及行動。疾風迅雷。使敵無應付之策。至爲緊要。

卓越之指揮。足爲戰捷之誘因。有如此者。反是凡將之於名將不能發揮其所。有之實力。輒易陷於受動或消極退步卒招戰敗。此實鬪爭心理所使然。「彼死孔明嚇走生仲達」之事實。固足證之而有餘。

**獨斷** 凡兵戰之事。須獨斷者頗多。然獨斷自其精神言之。決非與服從相反。常宜明察上官之意圖。判斷大局。應狀況之變化。自選能達其目的之最

良方法。以制機宜。

**協同一致** 協同一致。於達成戰鬪之目的。極關重要。不論兵種。不問上下。戮力同心。舉全軍一體之實。始可期戰鬥之成果。考察全般之情勢。各各重其職責。一意努力於任務之遂行。即合協同一致之趣旨。反是陰居協同一致之名。已不努力而唯他人是賴。此則最當切戒者也。

**兵數之多寡** 戰鬪材料之整否 兵數之多寡。戰鬪材料之整否。亦爲勝敗上有力之素因。故苟欲破敵。必須儘其力之所能。將兵數及戰鬪資材集中整備之。然此等畢竟僅爲物質的要素。終不及軍隊之精銳與卓越之指揮。故兵數過少。資材不足。補給滯滯。舉不足懼。要當堅忍不拔。克勝困苦缺乏。以打開難局耳。古來名將勇士。以劣勢擊破兵數懸殊之敵。獲得赫赫戰戰捷之例。不遑枚舉。此外地形、天候、氣象、時刻、等。亦能影響於勝敗。不失爲一素因。然此因於彼我兩者毫無所私。當視利用之途如何。而發揮其價值也。

### 第三節 戰鬪之種類

戰鬪按直接目的。分爲決戰與持久戰。



與敵相見於戰場。欲達戰鬪一般之目的。或欲排除敵之妨害。以便遂行任務時。則企圖決戰。欲避免決戰而得時間之餘裕。或欲欺騙敵人時。則行持久戰。  
戰鬪區分爲野戰與要塞戰。野戰則分爲運動戰與陣地戰又戰鬪因攻守之關係。有攻擊防禦之別。以上之外。尙有夜間戰鬪。在特種地形之戰鬪。(局地戰)上陸戰鬪。小戰。等與一般之戰鬪。殊有區別。

#### 第四節 攻擊 防禦

##### 攻擊之利

- 一．能使軍隊之志氣旺盛。
  - 二．能摧破敵之戰鬪威力而壓倒殲滅之。
  - 三．能自由選擇動作之地域與時期。且能以我所欲之方策。實施戰鬪。尤易出敵之意表。乘其弱點而立於主動之地位。
- ##### 防禦之利

- 一．能藉地形之利用。工事之設施。及戰鬪準備之周到。充分發揚我火器之效力。同時復便於滅殺攻者之射擊效力。

二・詳知地形。

三・彈藥及其他戰鬪資材之補充容易。

而兩者之利害。則大概相反。其害之最大處。在攻者則暴露於敵火下而前進時。易被多大之損害。在防者則易陷於受動之姿勢而失動作之自由。

如前所述。兩者雖各有其利害。然苟欲壓倒殲滅敵人。而獵得戰捷。則唯有攻擊而已。蓋戰爭之真諦。在進而加敵以威力也。又攻者之利。首屬於精神。防者之利。專存乎形體。徵之戰史。攻者精神上之利益常能凌駕防者之形體上之利。而使之歸於敗滅。決定的勝利。固常輝耀於攻者之頭上也。在防禦時。如亦欲加敵以決定的打擊。必須兼行攻擊。

第五節 戰鬪實行之手段

實行戰鬥之主要手段。爲火戰與白兵戰。

火戰通常占戰鬪經過之大部分。其效果極顯著。但每因地形天候明暗之度等。致其效果大受限制。且對於頑強之敵。若僅用此手段。往往不能予戰鬪以最終之決。然其火力概能及於遠大之距離。故在從遠距離拒止敵人之持久戰時。火戰之價值甚大。

白兵戰之經過。較之火戰。極爲迅速。且其效果通常爲決定的。故對於真

面目抵抗之敵。在別無方法時必藉此以求決勝。夜間戰鬪。蔭蔽地內之戰鬪。及陣地內部之戰鬪。尤多以此手段行之。以上之戰鬪手段外。有用燃燒液者。歐洲諸國。且有用毒瓦斯者。然欲僅以此決全局面之戰勢。則通常困難。

要之戰鬪之際。不可不應乎狀況。俾戰鬪手段之應用得宜。雖近時科學進步。火戰之效果。因而益見增大。然決戰時白兵戰之價值依然重大。軍隊不特應有適時藉此一舉決勝之覺悟。且在非常之時機。縱利用所在之物料。或以徒手格鬪仍當極力遂行戰鬪。

戰鬪之際。常用其慣用之手段。必致其固有之效果漸次減却。故當鑑於既往之經驗。及當時之狀況。以出敵意表之戰鬪手段。奪其心膽。使無應付之策。是爲至要。

### 第三篇 戰鬥指揮之要則 命令 通報 報告

#### 第一章 戰鬥指揮之要則

##### 第一節 概說

戰鬪指揮。其要訣在確實掌握部下軍隊。於明確之企圖下。適時予以適切之

命令。以律其行動。並對於部下指揮官充分予以獨斷活用之餘地。如是軍隊始本指揮官之意圖。發揮其全能力。並須常使部下軍隊之志氣旺盛巧妙。以之指向敵軍。

指揮官爲軍隊指揮之中樞。團結之核心。其德威關於全軍志氣之消長者甚大。故指揮官須秉高逸之品性。至深之溫情。具堅忍之意志。旺盛之責任觀念。卓越之見識。且不斷傾倒其絕大之努力。尤以與部下共苦樂。率先躬行。爲軍隊之儀表。受其崇信。立於劍電彈雨之間。勇猛沈著。使部下仰之如山嶽之重爲要。至不爲與遲疑。爲指揮官所最宜切戒。此二者能陷軍隊於危殆。實較誤其方法爲更甚也。

聯絡勤務。爲指揮統一及各部隊之協同動作所不可缺之要素。其良否往往能左右戰鬪之勝敗。而兵力益增大。戰場益擴大。然欲求其完善。其基礎全在進而力求保持連絡之精神。與關於聯絡適切之部署。

## 第二節 決心及狀況判斷

決心爲指揮之基礎。故指揮官之決心。常不可不堅確。苟決心動搖。則指揮必至錯亂。部下亦因而遲疑。

狀況判斷。所以使指揮之適切。指揮官須不絕應當時之諸狀況而判斷之爲要。

判斷狀況。當以任務爲基礎。將我軍之狀態。敵情地形。及其他與戰鬪攸關之各種資料。搜集而較量之。以定最有利達成我任務之方策。此際著眼於大局。且常對敵立於主動之地位。力求獲得動作之自由。而尤以著意出敵意表爲緊要。

指揮官根據狀況之判斷。適時下適切之決心。而決心當以任務爲基礎。不可因地形之不利。敵情之不明。而有所躊躇。

判斷除狀況判斷外。尙有地形判斷。陣地形判斷、敵情判斷、等。其要領概準於以前之所述。

### 第三節 戰鬪部署

**戰鬥部署之要訣** 在對於企圖決戰之方面。適時徹底的集中可期必勝之兵力。此際對於其他方面。宜使用適應目的之最少限之兵力。俾決戰方面之戰鬪容易。

凡戰鬪時欲全線到處對於敵占優勢。且隨處皆能制勝。通常難如所期望。

故欲以限定之兵力獲得戰捷。計惟有限於局部。對於敵占優勢。俾其效果波及於全般。此以兵力指向敵人時。所由以形成部署之重點爲必要也。縱在對於敵極占優勢時。亦亟宜形成戰鬥部署之重點。藉使戰捷愈臻確實爲要。

欲於所望之時機。向所望之地點集中兵力。非賴軍隊之大機動力不可。而指揮及部署之適切。行動之敏捷。行軍能力之發揮。夜間之利用。并各種交通機關之活用等。乃使機動力強大之緊要條件。

**戰鬥正面** 縱長區分 指揮官當部署軍隊時。應根據關於戰鬥指導之方針。考慮地形，兵力，敵情，側方依托之關係。并明暗之度等。以決定戰鬥方面，縱長區分，及砲兵之用法。

**戰鬥正面**。縱長區分。若純依理論。則其相互間實有因果之關係。而此二者每因前項所述諸種之關係。於戰鬥實行時發生種種之變化。要當使最適於當時之狀況以決定之。

## 第二章 命令 通報 報告

### 第一節 概說

**命令** 爲指揮之重要手段。所以對於部下表示指揮官之意思。而要求其實行也。其規定軍隊作戰行動之命令。稱爲作戰命令。冠以各團隊之稱號（某師命令某團命令等）或冠以軍隊區分之部隊等名稱。（前衛命令，前哨命令，某支隊命令，等）

日日命令。所以規定軍隊之內務，人事。人馬之補充。戰場之掃除。俘虜之處理。雜役勤務等之內與作戰無直接關係之事項。而冠以團隊等之名稱。（某師日日命令某旅日日命令等）

**通報及報告** 爲連絡手段之重要者。其目的在使各指揮官通曉諸般之狀況。以使其指揮臻於適切。

通報報告中關於地形之事項。縱無其要求。亦須注意附加之爲要。

戰鬥間之通報報告。不獨能予狀況判斷以確實之憑據。且於指揮官與軍隊之連繫上。亦極屬必要。故凡狀況之變化。及因此自己所取之處置。務速使下級指揮官知之。而下級指揮官亦當將其所觀察之敵情地形。并自己之狀態。爾後之企圖等。凡能影響於戰鬥指導之事項。不失時機。報告上級指揮官。以供其畫策之資。

此際某期間內之狀況無變化或狀況不明等事。亦往往大有報告之價值。惟

切忌徒作悲觀狀況張大敵情之報告或通報。

戰況不利時之報告。或通報其所及之影響。極爲重大。故關於記述及傳達之方法。務加以細心之注意。俾受者不致悲觀狀況誇大敵情。是爲至要。

## 第二節 作爲

### 第一款 命令之作爲

命令須將發令者之意思及受令者之任務。明確適切指示之。又須適應受令者之識量。與性質。而對於受令者所能自行處斷之事項。不可忘加拘束。

當下命令時。發令者當宜置身於受令者之地位。推想受令者究應如何解釋。如何行動。又迄於到達受令者之手時。是否仍能適應狀況之變化。亦宜加以考查。

命令不可示以所命之理由。及涉於臆測之事。又希冀將來或舉種種未然之形勢。一一規定其應付之處置。皆非所宜。務須避之。而於下達之命令外。進行予以指示。必致爾後之統率。發生錯誤。尤須嚴戒。

自受領命令迄至實行狀況之變遷難測時。或發令者不能預知狀況。須使受命者應於現況。講求適於機宜之處置時。則其命令除明示以全般之企圖及受命



者所應達成之目的外。務勿涉及細事。致拘束其行動之範圍。然有時亦宜接受令者之識量。或依情況指教。以可爲其行動準據之大綱。

## 第二款 通報 報告之作爲

記報告時爲使受報者便於判斷。須明述其出處。但屬臆測之事常宜附記其理由。

關於敵兵之通報報告。記明日時・場所・兵種・員數・及動作。極爲緊要。將所得部下之報告。更報告於上級指揮官時。須記明原報告之時刻地點。及發送者何人。但轉送原報告時。則須記入自己檢點之時刻。并署名其上。

通報或報告自己部隊之狀況時。往往以利用本人所下之命令爲便。此時亟須注意保持秘密爲要。

**戰鬥要報** 一部之戰鬥既已結局。則當勿失時機。呈出報告。若當日尙未能結戰鬥之局。通常於日沒後由當事之各部隊長顧慮部隊之大小與狀況。就左列事項中。蒐錄其認爲必要之件。作成報告。呈之上級指揮官。若戰鬥亘數日之久。則常於所定時刻內。呈出此項報告。稱爲戰鬥要報。

### 一・戰鬥經過之概要。

- 二·敵之兵力·團隊號·及特異之裝備。敵之退却方向等。
  - 三·現時彼我之態勢。及敵情之判斷。并對此後自己之企圖。
  - 四·彼我損害之概數。
  - 五·殘餘彈藥。有時并須述及消費彈藥之概數。
  - 六·其他重要之事項。
- 戰鬥要報。在使上級之指揮官對於爾後之戰鬥。或戰鬥之直後。能為適切之指揮。故極關重要。彼失機之戰鬥要報。則無此價值。故宜勿拘泥於報告事項之完備。亦勿坐待部下團隊之報告。速將自己之報告先行呈出。然後逐漸修補之。
- 戰鬥要報苟能添附要圖。以明主要時期之彼我位置。則尤佳。
- 戰鬥詳報 戰鬥詳報之目的。在使高級指揮官充分收領必要之材料。藉以正確適當計畫爾後之作戰。並廣為蒐集實戰上之經驗。以供將來戰鬥上之參考。故其記載愈適確精細。則其價值愈大。其呈出愈迅速。則其效果愈多。
- 步兵及砲兵自營以上之各部隊。其他兵種自連以上之各部隊。(獨立戰鬥則迄於排) 凡戰鬥後均應纂錄戰鬥詳報。以一通呈其固有之直屬長官。(對於軍隊區分之直屬長官亦然) 此時各級指揮官。則將部下之戰鬥詳報附

於自己之詳報內。經順序而進達大本營。

戰鬥詳報之記載法。無一定之程式。然總宜逐時逐刻一一列記其必要之事項。且明記其所由來。在戰鬥之區域廣大者。則按地區區分之爲若干團。各團各別記載。并須附以明示各時期彼我位置之要圖。

記載事項無一定之標準。然大部隊所呈出之戰鬥詳報。概應記載左列之事項。

- 一 戰鬥前彼我形勢之概要。
- 二 影響於戰鬥之天候・氣象・（日出時刻 日沒時刻 夜間明暗之度等皆屬之）及戰鬥地之狀態。
- 三 彼我之兵力。交戰敵兵之團隊號。及其將帥之姓名。
- 四 陣地之占領。或攻擊之部置。及關於戰鬥所下之命令。
- 五 各時期之戰鬥經過。及與之相關連之鄰接團隊之動作。
- 六 戰鬥之成績。并決勝負時之景况。
- 七 戰鬥彼我之陣地或行動。
- 八 可供參考之所見。

右係列舉一般必要之事項。故其記載時當視其部隊是否獨立戰鬥。抑在大兵

團內戰鬥而分別取舍之。

關於戰鬥往過之記事。其詳畧須按部隊之大小而定。例如步兵營則戰鬥開始時所取之部署。各種兵器之運用。戰鬥推移之狀態。尤其衝鋒時步砲兵協同之真相。以至於小行李之動作等。均須記述之。在軍或師等大兵團。應宜於全般記述其大綱。其細部之事項。則適宜省畧之。已到達之命令，通報，報告。其影響於戰鬥動作者須將其要旨記入本文中。或以原文爲附錄。附於結尾。又死傷表，虜獲表，武器彈藥損耗表。則作爲戰鬥詳報附表呈出之。飛機（氣球）隊亦須添附航空記錄。以作戰鬥詳報附錄。各人各隊之功勳。其特別顯著者必附記於記事之結尾。

### 第二節 文書之記述

#### 第一款 概則

文書之記述。須力求簡明平易。而文字之長者。則適宜分條附以數字而列記之。又關於一事件者。宜記載於一條中。字體亦宜正確鮮明。俾雖在不十分光明時。仍能通讀。又易於舛誤之字（例如戊與戌已與巳等）尤宜明瞭記載之。

凡文書須於記述後。自行復讀。或使他人檢點之。且若考察受信者究應如何解釋。則往往能發現字句修正之必要。而減少受信者之誤解。

命令通報報告之發信者。常須整理其原案。以備爾後之參考。故其重要者。當記述時須逐次附以號數。又其口述者須擇錄其要旨。此外凡由服同一任務者。向同一受信者前後送致數信時。亦宜按其順序。附以號數。

命令通報報告之受信者。亦準前項之要領整理之。而記載受信時刻。及地點。爲將來計。尤關重要。

**畧語** 指示司令部及軍隊。可用軍隊符號。或明瞭之畧語。指示缺少一部之軍隊。應將缺第幾隊或缺幾隊之文字記於括弧內。又爲使便於了解起見。反有以僅記司令部或本部及其他所屬之部隊爲宜者。編合部隊不能按部隊號。簡單稱呼時則以地名或指揮官之姓名名可也。然冠以地名者有時足爲企圖暴露之端緒務宜顧慮及之。

**號暗** 命令通報及報告等。用暗號者不少。

暗號之構成。有種種之方法。其構成愈複雜者愈不易爲敵所判斷。但在我亦有請解費時之不利。故須顧慮使用期間之長短。以定其構成法。

用語 左右前後此方彼方等語。除明瞭無疑者外。務勿用之。左側，右側，左翼，右翼，左側衛，右側衛，左縱隊，右縱隊，等語。以對於敵之方向爲基準稱呼之。行軍縱隊之先頭後尾等語。以行進方向爲基準稱呼之。河川之左岸右岸。係面於下流稱呼之。

僅按左右之方向。表示一地區。或軍隊之位置時。在我軍則自右翼始。在敵軍則自左翼始。又表示縱方向時。通常自我軍起。逐次及於敵方。然亦有宜於著名之地點或地物爲基準而表示之者。

以座標表示地點時。須按橫座標縱座標之順序。從上至下（例如二三五一—二〇六）或從左至右。（例如二三五—二〇六）標示之。

日及時刻 記日之法。不可僅記明日或昨日等。須記明何日或昨日等。

記時刻必冠以午前午後之語。而十二時之稱呼。通常宜稱爲何月何日正午。或何月何日夜十二時。以避謬誤。

亘於全夜之事件。須用夜字時。僅記載某日之夜。蓋夜爲自黃昏迄於拂曉之總稱。故某日之夜云者。其實亘於翌日之拂曉前。

命令通報報告等記述之月日時。通常用着手記述時之月日時。

**地名** 地名殊宜明瞭記載之。且須用與地圖上相同之文字。有時並須示以所用之地圖。

用之地圖。

若一地方有相同之地名。或不著名之地名時。則宜精密記載。（例如北部某村或在某村東北若干啓羅之某村等）使之一見瞭然。

地有別名或俗稱。雖未載於地圖。然若用之。則其地點更覺明瞭時。或圖上之地名與實稱不同時。必先將地圖所已載者記之。其下置括弧。註明別名爲何。俗稱或實稱爲何。又外國之地名。通常依譯音記載之。如恐尙欠明瞭。則宜併記其原語。

凡道路除明白無疑之街道外。須以與之相關之二箇以上著名地名記之。（例如某村——某村道）依某地點或道路等。指示地區時。若恐有包括與否之疑竇。則須於地名或道路之名稱下。附以括弧。記明（包括）或（不包括）或記明某地及其附近。或記明某道路及其以南等。俾易明瞭。

**地圖與地形之關係** 命令通或報告中。記載關於地形之事。須依地圖指示其名稱。縱受領者未攜帶地圖時。亦宜如此。然其指示非參照地圖不能了解者。必確知受信者携有相當之地圖時。始可行之。果爾則須明示其所用

之地圖名稱。又指示標高點時。常須用補足之語。以免與他標高點相混。  
(例如在某村西方幾啓羅之標高幾何)

**用紙及記載法** 記載命令通報報告。通常用通信紙。但爲便易計。亦可以用紙之紙片代之。

不用規定之通信紙時。其發受信者及月日時，並發信地，等。通常按左之格式記載之。

命令(通報)(報告)

於 月 日 時 分

..... 於 某 地

..... 姓官(職)「受信者」

..... 官(職)姓名

### 第二欸 要圖 寫景圖 照相

若以要圖寫景圖及相片。附於命令通報報告內。則可省畧煩雜之字句。或補足其意。而空中照相。尤能詳知地物之形狀。或建設物之狀態。故詳察敵情。判斷其企圖。及欲於無地圖之地方。知悉其地形。此照相實有莫大之價值。惟寫景圖及照相無論何者。均須明示其描寫(攝影)位置之關係。與其他必



要之事件。

要圖須按其目的。描畫必要之事項。以使適應時機。故其精粗一依其目的而定。或描畫較精。近似正測圖。或有時不用梯尺。其距離及尺度僅以數字註記之。

照相亦須按其利用之目的。以定高度及方向。并所用照相機之種類。

有時祇以必要之配備。記載於透明紙。俾便與同一尺度之地圖並用。此圖必須記載可供地圖上標定之基準。(透明圖)若能於地圖或要圖上描畫彼我之情況。逐其經過不斷補修使用之。則考察戰鬥經過及指導作戰。均覺便利矣。

### 第三款 命令之記述

作戰命令 概按左之列序記述之

敵軍及友軍之情況。但以受令者應知之事項爲限。

指揮官之企圖。

依軍隊區分所成立之各部隊之任務。

關於通信，衛生，大行李，及輜重等。凡各隊所應知之事項。

發令者所在地。有時并須附記其行動。連絡之方法。并送達報告之場所

等。

關於航空，防空，通信，補給，衛生，等細部之事項。通常對所要之部隊特別命令之。以補足關於軍隊行動之一般命令。

軍隊區分通常記載於命令文之上欄。或另紙記載或記入命令文中，而各部隊則按步兵，騎兵，砲兵，工兵，航空隊，通信隊，野戰照明隊，衛生隊，架橋隊，輜重等之順序列記之。如須指示指揮官。則宜揭之於部隊號之前。

如欲與軍隊區分同時規定本隊之行軍序列。則於軍隊區分中本隊之標題下。附記同行軍序列五字。加以括弧依其順序。列記部隊號。

命令中須記其配布區分。及下達法。其命令稿簿上。須記載下達或傳達終了之時刻。

凡命令胥由各司令部或軍隊區分之各部隊自作之。僅示以適合其目的之必要事項。然在亟須急速之例外時機。每有不得已而於上級指揮官之命令中。附加必要之事項。而下達之於部下者。

重要命令之筆記。務由將校自任之。其印刷必由將校監視之。凡誤印紙之燒燬。及原稿之保管。皆宜確實。以防秘密之洩漏。

#### 第四節 命令之下達法

下達之命令。其主便且確實之方法。在予各部隊以合同命令。然因情況亦有對其一部或全部。予以各別命令者。惟各別命令不能使各部隊知悉全般之情況。故宜繼之講求。使其便於知悉全般情況之手段。且雖各別命令。亦常以具備各部隊協同動作上必要之事項爲切要。又若因下達命令需時長久。且其以使受令者行所要之準備爲有利時。或以使軍隊速就所要之位置爲有利時。則宜先行下達其要旨。然後付與完全之命令。

命令以直接下達於必要之各指揮官爲最確實。然若於遠隔之地點。招致交戰中或運動中之各部隊指揮。而予以命令。則實非所宜。

命令務以印刷或筆記付與之。或依口傳及其他之通信機關。下達之。又有口受而使之筆記者。其中凡授予偵探。或飛機搭乘者。或最前淺部隊等之命令。有入於敵手之虞時。宜祇用口達或關我目的及行動等事項。勿用筆記。或雖用筆記。亦須使受令者於了解時立即毀棄之。又攸關我軍行動配備等之命令。與夫可以判斷我軍企圖之資料。不可使受令者濫在地圖上記載或描寫之。

命令須適時傳達於實施者。故當其下達時。亟宜力求其時間之節約。依命令之內容。及當時之情況。使其下達法歸於適切爲要。

下達命令之際。對於敵之間諜等。切不可疎於警戒。

爲保持秘密起見。有時對於一部之部隊。不予以關於作戰之一般命令。而另予以僅記該部隊所要事項之命令。又在一般之命令。亦常因此項必要。省畧該命令中之日時而至必要時機追示之。

規定全般行動之師命令等，有時須將其全文分配於所要之各部隊。俾得知悉一般之情況。惟處理此項命令時。不可不特別注意。以期保持秘密。

## 第五節 命令 通報 報告之傳達

### 第一款 概說

有指揮係統之部隊間。其命令，通報，報告，之傳達。須順其系統而行之。然在事勢急切時。可勿按此順序而直接傳達所要之部隊。其中間所省之部隊。應手必要。務宜從速另報之。同時對於上級（下級）之部隊。附附記其已經傳達之旨。

無指揮系統之部隊間。其通報之傳達。通常對於互相協同動作上有直接關係之部隊行之。然對危險已迫之部隊。或在某情況下。其任務上以此爲必要之部隊。則應立即先行通報之。

將同一之命令通報報告。同時傳達於諸處時。亟宜述明已傳達諸處。以免各部隊傳達之重複。

高等司令部所在地。常應設法使其容易發見。因此以各樹規定之司令部旗爲宜。其無規定旗之司令部。及本部等。亦須於必要時用標旗標燈等。標示其位置。

凡適切之命令，通報，報告。果能適時傳達。則軍隊之指揮及協同動作。必因之而益形容容易。故各級指揮官。須適時將自己之位置。及受領命令，通報，報告，之地點。示知關係指揮官。并講求迅速連絡之手段。因此上級指揮官往往宜應於所要。爲其部下團隊指示其連絡位置。

各指揮官須以便於指揮部下。且能速傳其命令通報報告爲主。而選定其位置。若其位置有所變更。則宜設法使諸報告仍能迅速轉送爲要。

**情報收集所** 欲使頻繁之情報。便於蒐集及考查。并爲短縮傳達路計。往往以設情報收集所爲有利。

情報收集所之位置。通常設於交通路之要點。亟宜注意掩護之。其人員之多少。則按其所利用之傳達法。並其位置及遞送道路之安全度而定。且須適時通報其位置於軍隊。并設所要之標誌。又該所長須選明瞭現時一般情

况之將校任之。此將校檢點到著之情報。衡其重要之程度及緩急。按之以定轉送之順序。及方法。依情况有以綜合許多情報而傳達之爲滿足者。通信筒投下之位置。飛機投下通信筒之位置。須由飛機容易發見。且在指揮官之近傍設置之。施以所要之標示。若不得已其位置遠隔時。則與指揮官之間須施以連絡之設備。又行軍間往往以預定各時期通信筒投下之位置爲便。

## 第二款 傳達法

### 其一 概則

命令通報報告之傳達。依電氣通信法行之。抑於其他方法行之。須視距離之遠近。傳達機關之配置。通信網并其他之情况而定。惟電信電話往往有不通。或誤傳之弊。故重要之命令。通報，報告。縱在自信則通信確實時。亦必須同時另以筆記或印刷送致之。

以電話傳達命令，通報，報告，時。受話者必復誦之。若傳達之事過長。則逐句筆記之。然後更復誦其全文。又受話者須附記談傳達者之姓名。及受領日時。依示號，或口頭，受領命令，通報，報告，時。亦準此。

以電話通信時。務由責任者相互直接通話。又凡電話通信。往往以嚴行限制通信者爲必要。

關於秘密事項之通話。除主任者以外。皆須屏退。以預防其洩漏。

印刷或筆記之命令。通報，報告。按距離之遠近。與其他之景況。利用各種交通機關。或藉乘馬抑徒步之傳令。或鳩或傳令犬。以傳達之。有時且利用飛機等。又在沿野戰郵政線路之地點間。文書之往復。往往以利用郵政爲有利。

## 其二 傳令及遞傳哨

司令部及各部隊之本部。爲傳達命令，通報，報告，計。通常須置傳令將校，乘馬傳令，步行傳令，并準備二輪汽車，腳踏車，等。其使用時必須詳審此等傳令之性能。常應情況適切使用之。并須顧慮爾後傳達之不可或缺。預先考慮其用途。以備應用爲要。

在預期戰鬥之前進時。欲使命令易於傳達。不妨將下級部隊之副官等。暫時招致於高等司令部。然戰鬥開始後。則不容招致之。

爲傳令勤務而向部下軍隊招致其要員時。亟宜注意勿減殺該隊之戰鬥力。迨其勤務既畢。務速令復歸原隊。

因夜間或地形錯雜等。致關係諸部隊之位置。有難於立即判明之虞時。往往須行所要之偵察。且預定所應使用之傳令。

依情況有時以乘馬或腳踏車或徒步之傳令。設置遞傳哨。以供傳達爲有利。但遞騎哨僅情況上不能用其他遞傳哨時始設置之。而在傳達之距離遠大時。若用歸於騎術。且有良馬之將校。或依飛機及汽車等。則其傳達必能迅速確矣。

遞傳哨之人員及其相互間之距離。因保持交通時間之長短。預想通信之繁簡。交通路及哨所之安全等。而有差異。但其人員除哨長（通常軍隊）外。在遞騎哨及遞步哨通常爲兵卒三人。乃至六人。在遞腳踏車哨。則爲三人以上。又各哨相互間之距離。在遞騎哨爲十乃至十五啓羅密達。在遞腳踏車哨爲十乃至二十啓羅密達。在遞步哨爲二乃至四啓羅密達。而遞傳哨須時時準備。一經受領其所應傳送之書簡。卽速行轉送之。

遞傳哨不宜設於民心可疑之村落。須選定易於警戒易於出入之位置。并設適合情況之警戒法。時時準備敵襲時之處置。且雖在絕無書信往復時。亦須與隣哨保持連絡。又在敵地爲預防遞傳哨及遞送者之危險。須設特別之方法。例如以嚴罰威嚇住民。或取人爲質是也。



遞傳哨通常冠以該哨所在地名。稱爲某地遞騎哨或某地遞腳踏車哨。

遞傳哨長應備遞傳簿。記入所要之事項。而向其次轉送者須攜帶送付證。

俾受其送達之隣哨。或受領者。於其上記入書信到達之證。此遞傳簿於遞

傳哨撤去後。歸設之遞傳哨之司令部保管之。

哨長切勿因記載傳遞簿政使傳遞遲滯。

傳令之速度。因地形之難易。距離之遠近。天候之良否。明暗之程度。馬

匹之狀態等。而有多少之差異。然在晝間普通之景况下。其速度又概定如

左。

### 乘馬傳令

尋常 一時間約八啓羅密達(大概三分一之步度即平常步二速步一)

急 一時間約十啓羅密達(大概三分二之步度即平度常步一速步二)

至急 務使馬力所能勝之極速步度祇可在約二十啓羅以內之距離應用之

### 徒步傳令

尋常 一時間約五啓羅(概用速步)

急 一時間約六啓羅(混用跑步與速步)

至急 用體力所能勝之跑步惟適於近距離

腳踏車之速度。在良好之景况、下。一時間約以十二啓羅密達爲標準。然有時宜按道路之景况。天候之良否。明暗及緩急之程度等。適宜定之。或以到著時刻限定之。

發信者應指示傳令之事件。大概如左。

受信者及其所在地

經路

速度或步度(有時兼及到著時刻)

傳令後之處置

其他必要之注意

又有時須指示關於敵之所應顧慮之事項。且予以經過路之要圖。或予以記入經過路之地圖。

發信者有時宜使傳達者知其書中之內容。而慮及中途遇敵須毀滅書簡時爲尤然。此時書簡中切勿記載我軍之部隊號。

通報及報告。往往以在途中告知其他司令部及軍隊爲適當。是時宜特將其要旨告知傳令。

此外欲使傳令者滯留途中。惟在特別時機。由使其滯留者負責。始可行之。果爾則須署名於該通信紙之一端。各部隊爲使其命令通報報告得以迅速送達起見。對於傳令有儘力之所及。予以援助之義務。

若命令通報報告之趣旨。極關重要。或其途次不安全時。則宜製數通。派數使。俾取相異之通路。或使二人以上同行。或使將校傳達之。有時且須使將校利用汽車或飛機傳達之。

#### 第四篇 各兵種之戰術

##### 第一章 各兵種之性能

步兵 步兵爲軍之主兵。其本領在常負戰場上主要之任務。不問地形及時間如何。均能實行戰鬥。決最終之勝負。而與敵接近後之戰鬥及夜戰。其特色尤形顯著。其戰鬥亦益加慘烈。

步兵於威力強大之遠距離射擊。及迅速之機動性。不免有所欠缺。

騎兵 騎兵之本領。在以快速之機動性。與獨立之戰鬥能力。達成其任務。然於戰鬥之強韌性。則有所缺。而爲達成其戰鬥目的計。或行乘馬戰。或行徒步戰。或兩者兼用之。

**砲兵** 砲兵以射擊爲唯一之戰鬥手段。其本領在威力強大。且能藉機動迅速之火力。形成戰鬥之骨幹。而壓倒或震駭敵人。鼓舞與作友軍之志氣。以拓全軍戰捷之途。或擊滅敵艦。而摧破其企圖。然砲兵不特通常不能予戰鬥以最終之決戰。且受天候地等之影響。亦復不少。

砲兵乏自衛力。故有時須藉他兵種爲之掩護。

**工兵** 工兵之本領。在巨作戰經過之全局。發揮其特有之技術的能力。實施作業。以拓全軍戰勝之途。蓋工兵乃戰鬥全局中需特別技術之作戰行動所必不可缺之兵種也。在必要時工兵又依狀況。往往執槍械而戰鬥。

**航空兵** 航空兵之本領。在以他兵種所不能企及之空中行動。遂行各種重要任務。壓倒震駭敵人。振作友軍之志氣。以誘致地上軍隊之戰勝。而搭乘者之價值。器材之優劣。地上勤務等之如何。於其成果大有影響。其受天候氣象時刻之交感。較他兵種尤大。

**輜重兵** 輜重兵之本領在巨戰役之全期。無間斷且迅速輸送或補給軍需品。以始終維持軍之戰鬥力。使其保有活動性。又輜兵能應於所要。自行搜索。并能使用其所攜帶之火器及白兵以對敵。有自衛之能力。

如上所述。各兵種各有其特長。故當戰鬥時須顧慮其性能。求其能適應於狀況而巧爲綜合之。同時予以適切之指導。使其完全協同。以便彼此長短相補。各無遺憾發揮其自有之能力。而諸兵種相互緊密之精神的結合。與夫充分理解他兵種之性能。乃使其協同完密所必須之要件。

## 第二章 步兵

### 第一節 各部隊之特性 隊形及運動

#### 第一欸 各部隊之特性

旅 爲步兵戰鬥時最大之團結。統一兩團。在戰略單位內。常負重要之任務。又與他兵種連合。發揮強大之戰鬥能力。

團 爲基於將校團之團結。教育之統一。編制及歷史。極適於獨立達成一方面的戰鬥任務。

團有三營、及一步兵砲隊、并一通信班。

步兵砲有平射曲射二種。以撲滅或壓敵之機關爲其主要之任務。

營 爲戰術單位。統一四連。及一機關槍連。適當使用之。能遂行戰場上一部之任務。

連 爲戰鬥單位。以連長爲核心。士氣結合之基礎也。故連無論在如何之時機。均須能從連長之意圖。衆心一致。充分發揚其攻擊精神。耐步兵戰鬪慘烈之狀態，克保其精神團結。實行戰鬪。凡本此趣旨善爲訓練之連。縱遇未經預習之事。亦能適當應用制式及法則。以達其目的。

機關槍連。應極確實敏捷活而動作。以機關槍所有熾盛之火力。於瞬時發揮偉大之効力。以充足戰鬥之要求。

## 第二欸 隊形

連之隊形 密集隊形。能維持軍隊之團結力。且使指揮官之掌握容易。在敵火効力不充分之處。務以此隊形停止或運動。在夜間多以此隊形實施衝鋒。

連及排因戰鬪而前進之際。務應於所要。以疎開之隊形而行動。

基於戰況。連及排開放排及班間之距離開隔之隊形。一律稱爲疎開。由疎開而戰鬪之方式。則稱爲疎開戰鬪。

散開隊形。爲疎開戰鬪中行火戰時班所採用之隊形。衝鋒亦多以此隊形行之。又機關槍班及步兵砲班。於卸下行進時。亦有用此隊形者。

步兵連 機關槍連及步兵砲隊之隊形如附圖第一第二第三

營之集合隊形 營之集合隊形通常爲營橫隊。營縱隊。及二線縱隊。營橫隊係併列四個連縱隊於一線。營縱隊則前後重疊之。二線縱隊係併列二個連縱隊更前後重疊之。其各連間之距離間隔。若無別命。則爲八步。以併列縱隊作各種隊形時。謂之併列縱隊之營橫隊。併列縱隊之營縱隊等。

團之集合隊形 係以營之集合隊形配置於一線。二線或三線、在二線配置時。一營通常在他二營間隔之前方或後方而位置於其中央。各營間之距離間隔。通常爲二十步。

### 第三款 運動

步兵之步度。通常爲正步跑步及快跑三種。正步及跑步一分鐘之行進距離如左。

正步 約八十六密達

跑步 約百四十五密達。

快跑用於散開之班及散兵之運動。

## 第二節 戰鬥

戰術學教本

戰鬪以攻擊為主而述之關於防禦追擊及退却等則僅揭其特異之點故此等戰鬪務儘力之所能按照關於攻擊所示法則及原則之精神而行也

### 第一款 通則

#### 其一 旅

對於占領防禦陣地之師之攻擊

旅併列兩團。授以戰鬪任務。使協同而各自進行戰鬪。是為旅戰鬪最適當之部署法。然視當時之狀況。亦有須先展開一團而後展開他團者。當此時先展開之團。不可依賴後展開之團之援助。故亟須自為縱長之區分。而後展開之團。在初通常應位置於一翼側後。旅長當展開時通常宜控置預備隊

#### 其二 團

要旨 團自其特性上言之。可勿依賴他隊之援助。而以自力終始戰鬥。

團長適當部署各營，及步兵砲隊。同時與他兵種（尤其砲兵）協同。以圖達成其戰鬥目的。極為緊要。此外則對空警戒。及運用通信班。以講求所要之聯絡法。亦宜注意。



## 其二 營

要旨 應諸般之戰況。本營長之意圖。發揮各連及所配屬步兵砲隊之協同動作。是爲營戰鬥之本旨。

使用機關槍連。以使連長統一指揮。不分屬於第二線連爲有利。若營長轄有步兵砲時。應專使撲滅或制壓敵之機關槍。或使撲滅及壓制敵之步兵砲。至對空警戒。其通信聯絡彈藥補充等。宜適切爲之。

## 其四 連

連之戰鬥方式分密集及疏開二種。

疏開戰鬥爲步兵主要之戰鬥方式。而以滅殺敵火効力及無遺憾發揚我火力與衝鋒力爲本旨。

疏開戰鬥遂行上。緊要無二之要求。爲連長的確之指揮掌握。與排長以下適切之協同動作。並適於機宜之獨斷專行。

## 其五 機關槍連

機關槍主要之任務。在以熾盛之火力。通常協力於近距離步兵之戰鬥。俾遂行其目的。

當戰鬥時。連長爲欲使營戰鬥之進行順利。常宜本營長之企圖。策定關於使用機關槍之周到計畫。以便不失時機。發揮機關槍之威力於最高度。促進營之戰況。發展爲要。

機關槍連不問行動間或進入陣地後。均宜巧爲利用地形地物。適當選擇隊形及步度。或施以偽裝等。常講求秘匿其所在之方法。以便乘敵不意。開始奇襲的射擊。且關於避免敵火之損害。亦須盡諸種手段。使無遺憾爲要。

連長部署其連時。應分置各排。抑應集結全連。又如何課兩排以任務。當根據其任務及狀況而定之。節用彈藥亦宜注意。

#### 其六 步兵砲隊

步兵砲主要之任務。在撲滅制壓敵之機關槍。通常協力於近距離步兵之戰鬥。俾遂行其目的。而平射砲以低伸之彈道。射擊暴露或掩護不充分之機關槍及步兵砲等。曲射砲以其彎曲之彈道。與砲彈之破壞力及殺傷力。適於射擊暴露或在掩護物直後之機關槍及步兵砲。

### 第二款 攻擊

#### 其一 通則

指揮官之位置 團長之位置。除以能統一指揮第一線營及能觀察彼我之狀況爲主眼外。尤須與旅長及砲兵之連絡容易。且以便於適時得諸報告爲必要。營長之位置。應準關於團長所示之要領而選定之。然仍當隨戰鬥之進步逐次接近於第一線。而轉移其位置。連長須注意能詳細觀測敵情。并能觀察隣接部隊之狀況而選定位置爲要。

預備隊之用途及其行動 團之預備隊。以供擴張戰果之用爲本則。依狀況有用以擴張正面者。營之預備隊。務用以擴張正果。依狀況用以擴張正面。又在不得已時。有使其推進第一線者。援隊之用途。專在增加火線。或衝鋒時增加新銳之兵力。

配屬砲兵 野砲或山砲配屬於團時。由團統一使用之。抑更分屬於營。當視狀況而定。

### 其二 戰鬥前進

戰鬥前進之主眼。在適時爲適當之部署。以便能不失時機移於戰鬥準備之態勢。卽利用地形，地物，以避敵火。而迫近敵人。此時各級幹部須確實掌握部下。俾各各能立應上級指揮官之要求爲要。又此際尤宜勿徒顧慮於避免敵

火之損害。致軍隊之行動陷於鈍重。

甲團

因戰鬥而前進之團。應鑑於敵情及地形。尤其敵火之狀態。適宜部署各營及步兵砲隊。講求搜索警戒之處置。以接近敵人。

搜索時團長除自行派遣斥候及小部隊外。復示所要之營。以搜索及警戒之區域。使擔任搜索及警戒。

乙營

因戰鬥而前進之營。須蒐集集攻擊上必要之資料。并講求所要之搜索及警戒法。以備敵之奇襲。利用地形天候等。力求長久保持集合隊形以接近敵人。然既至有被敵砲兵有效射擊之顧慮時。則營長通常須解其集合隊形。增大各連間之距離間隔。或變成梯形。以使各連長及配屬步兵砲之指揮官。適宜選擇其隊形。再行展開。依狀況營由最初即行展開爲必要者有之。

對於機關槍連及配屬之步兵砲。須顧慮爾後之使用。使速爲所要之搜索。

戰鬥前進時營之運動。通常以基準連及其行進目標(方向)規定之。因此有時須於後方標示行進方向之基準等。務盡各種手段。俾基準連不誤其行進方向爲要。

若狀況上尤其地形上有其必要。則營長須指示各連及配屬步兵砲之前進地域。及其應取之隊形。此際爲力圖減少損害計。營之前進部署。務求使之適合於地形。然切勿因此致其動鈍重。逸却戰機。

### 丙連

一般之要領 因戰鬥而前進之營。若已解其集合隊形。則各連須應於所要。講求搜索及警戒之處置。又爲力求減少敵火之損害及避敵航空機之偵察計。須利用地形及其他。選擇隊形。并巧爲利用我砲兵射擊之效果。以圖迅速接近敵人。

因戰鬥而前進間。連長若能預知使用該連之方面。應卽不失時機。派遣斥候。搜集攻擊上必要之資料。以使爾後之展開并戰圖指揮容易爲要。

營雖已解除集合隊形後。連長仍當利用地形及其他。極力保持密集隊形而前進。應於所要。疎開其連。因此或放開各排間之距離間隔。或更使各排疎開。然苟爲狀況所許。宜再復成密集隊形。又有時且須示各排以應取之隊形。連當疎開時。究應如何配置。當顧慮狀況。尤當顧慮將來之展開而決定之。但通常併列二線配置之排。於其後方重疊以一線配置之排。或將一線配

置之三排。前後重疊之。間有梯次配置各排者。而各排間之距離。應按通過地區之地形及敵火之狀態。適宜伸縮之。苟無別命。約爲百密達。

戰鬥前進間。連長爲律定全連之運動計。通常須指示基準排及其行進目標(方向)。

戰鬥前進間連長通常位置於連之前方。以便迅速觀察前方之敵情地形。且適時部署其連。

戰鬥前進間。連長對於排長須就營長之企圖。并敵情及地形等。傳告以所要之事項。并於許可範圍內。速示以自己之企圖。力求使排之運動適切。并使爾後之展開容易爲要。

排之(間)疎 戰鬥前進間若無地形。及其他可資利用。致有被敵砲兵有效射擊之慮慮時。多而疎開各排而前進。而連在展開前最初之疎開當依連長之命令行之。

在敵砲彈下之步兵隊形及第一線與預備隊距離決定之參考(參照圖例第四)

#### 丁 機關槍連

戰鬥前進間。機關槍連務儘敵情及地形之所許。馱載而近接於敵。然爲躲避

敵眼及減少敵火之損害計。往往須從遠距離卸下而前進。機關槍在已卸下後。苟爲狀況所許。仍當復行馱載。而勿躊躇。

連長務極利用地形與其他。儘狀況之所許。以密集隊形接近敵人。然至將被敵之有效射擊時。則應增大排或班間之距離及間隔。或使各班成一列側面縱隊。或使散開。依狀況有時以使各班梯次開列。或使戰槍隊及彈藥排成一線而前進爲有利。此際最須注意。取類似附近之部隊之隊形。使敵不能認識其爲機關槍爲要。

#### 戊·步兵砲隊。

戰鬪前進之要領。準於機關槍。又攻擊時之曲射步兵砲排戰鬥之要領。除特示者外。鑑於火砲之特性。大概準用關於平射步兵砲排所示之要領。

#### 其三 展開

##### 甲 團

部營之要領 團長當展開時。應審度其所受之任務。顧慮正面之狀況。與側方依托之關係。以決定第一線需用之兵力。與配置爲預備之兵力。又團自其特性上言之。最初之展開。用於第一線之兵力以求節約爲必要。步兵砲當展開時。通常分屬之於第一線營。俾能最有效援助我步兵之戰鬥以

使用之。

因狀況尤其地形。致第一線營及隣接步隊間之連繫。難期確實時。往往使斥候或小部隊沿戰鬥地域之境界而前進。以確保其連繫。

此等斥候及部隊。須在火線之近後方前進。若兩部隊間有失却連繫之處。應不失時機。閉塞其間隙。或掩護挺進部隊之側面。或射擊阻遏我前進部隊之敵而援助之。

**展開實行** 團在展開時。團長務集合各營長及步兵砲隊長。使知現在之狀況。示以企圖。授以任務。即通常示各營以團之攻擊目標及營之戰鬥地域。又間有各營各予以攻擊目標者。指示攻擊目標時。除指示應攻擊之敵外。通常復應於所要示以爾後攻擊前進之方向。或示以第一線與爾後攻擊所應到達之地線。

### 乙營

展開務宜接近敵人行之。然須勿失時機。致使下級部隊不能講求爾後戰鬥上必要之處置爲要。

展開宜保持秩序與連繫。迅速輕快。以實施之。



部署之要領 當展開時。通常須決定指向兵力重點之部分。按之以部署兵力。若最初未能決定。則當於戰鬥進步間覓破綻。以決定應指向兵力重點之部分。

當展開時。應出若干連於第一線。當視狀況決定之。

營在戰鬥獨立時。其機動之餘地頗大。故宜廣爲利用地形巧妙使用兵力。以求包圍敵人。而爲備側方不時之事變。及欲以自力終始戰鬥起見。最初用於第一線之兵力。多以力求節約爲必要。

在大部隊內戰鬥時。無庸顧慮側方。故得以較多之連。展開於第一線。然爲遂行營之戰鬥任務計。最初至少須控置一連爲預備隊。

各連之戰鬥正面。當視狀況。尤其所料敵人抵抗之強弱而定。但欲於企圖決勝之攻擊正面。適當維持火力及衝鋒力。則爲戰時人員充實之一連正面計。大概以二百密達爲標準。其他之時機。使負擔較廣於此之正面者亦常有之。機關槍連專使協勇於第一線連近距離之攻擊。若狀況極有其必要。則以援步步兵中距離之前進爲有利者有之。

步兵連專在第一線連近距離之攻擊時。使於重要之時期發揮十分威力。以協力於其攻擊。

展開之實行 實行展開時。苟爲狀況所許。營長當集合各連長及步兵砲之指揮官。示以現在之狀況。及營之攻擊目標。應出於第一線之連。預備隊并各部隊之關係位置。有時且須指示基準連。此際如其可能。應授機關槍連及配屬步兵砲以任務。若狀況未能予以任務時。則顧慮爾後之使用。以定其行動。然後予以任務可也。

依狀況除示以營之攻擊目標外。有對於各連各示以攻擊目標者。

指示攻擊目標時。通常以敵之第一線與爾後攻擊所應到達之地點指示之。

就現地尙未能指示攻擊目標時。宜示以共同之行進目標。或藉基準連規正展開之營之運動。爾後於適當之時機。再指示攻擊目標。

授機關槍連及步兵砲以任務時。亟須示以應協力之部隊。或應射擊之目標。(區域)陣地之概要。及射擊開始時機等所要之事項。

### 丙連

連長於實行火戰之先。應於其所擔任之正面內。將連展開。與他連協同而戰鬥。

部署之要領 行展開時。應區分其連爲第一線與預備隊。而第一線應出若

干排。當視狀況而定。但通常最初至少以控一排之預備隊爲必要。獨立之連。大概準獨立營之戰鬥要領而戰鬥。

**展開之實行** 實行展開時。連長應就現地。示各排以現在之狀況及連應攻擊之目標。應使用於第一線之排。預備隊并各排之關係位置。有時且須示以基準排。依狀況更有對各排各示以所應射擊之目標者。

**指示** 目標時。通常以目所能示之目標第一線與爾後攻擊所應到達之地點指示之。

因展開而下命令時，必須顧慮使其方法能適合於狀況。且能最敏捷行之。迅速輕快。以完了連之展開爲要。

展開不問停止間與行動間。均以使應展開之排。進之前方而行之爲有利。又無論何時皆須使展開之正面與攻擊方面成直角。

當展開時。連長須補足與部下排長間所要之連絡法。以期戰鬥間之連絡毫無遺算。

**排之火線構成** 第一線之排。於射擊開始之先。構成火線。因此排通常須區分爲火線與援隊。

輕機關槍班專任火戰。步槍班則擔火戰與白兵戰。故輕機關槍班。通常最初

節出至夾線。且兼用若干之步槍班。

本 機關槍連

偵察 連長既由營長授以任務。務速行所要之偵察。本其結果。使排長復

行細部之偵察。

連長觀察我之狀況。尤其地形。大概就左記事項行所要之偵察。并規定與營長及關係部隊之連絡法等。

- 連之進路。應卸下之地點。陣地。敵陣地之狀態。應射擊之目標。區域。
- 射距離。目標指示之基點。彈藥排之位置。工事之要否。偽裝之方法。
- 對於爾後預想陣地之陣地。變換之難易。附近陣地之有無。觀察所等。

陣地之選定 陣地宜適合於任務及狀況。且適於不意開始射擊。能長時間超過友軍。加敵以斜射或側射。故能遮蔽敵眼之制高地點。多適合此目的。然欲發見完全之陣地。實際上多屬困難。故強求最良之陣地。往往失却戰機。殊非所宜。

陣地切忌選定著名地物之附近。宜選敵之觀測困難之地形。科用遮蔽物及蔭

影等。顧慮背景。并施以偽裝。極力密匿其所為要。

狀況尤其地形之關係上。不能超過度軍以行射擊時。機關槍須接近最前步兵線。占領陣地。從其間隙施行射擊。或進出於最前線。此際連長或排長。務速以應進出地域之第一線部隊長連絡。以明當面之狀況。而圖任務之速成。并使射擊不生支障為要。

依狀況尤其地形。往往須在他營之地域內選定陣地為有利。此際若不能預與該部隊協定。務須速為所要之通報。

依間接照準而行射擊時。其陣地當顧慮測定所。觀測所。遮蔽角。及中間地物。尤其與友軍之關係以選定之。

擔任射擊飛機之機關槍。須顧慮一般之狀況。特選展望良好。且便於施所要設備之陣地。

陣地上槍之間隔。依狀況尤其地形。與夫指揮之難易等。而難一定。但通常以五十密達為標準。而依間接照準以行射擊時。其間隔大概以十乃至二十密達為宜。

陣地進入及變換 各排皆依連長之命令行之。

當進入陣地時。亟須注意利用地形。力求對敵秘匿其行動。蓋因欲藉不意之

射擊。使敵震駭故也。

機關槍若在其陣地已不能十分達成任務時。或欲期任務之達成更加有效時。當以不失時機變換陣地爲要。又爲避敵火之損害計。往往以移動陣地爲有利。然在重要之時機。須注意勿缺步兵之援助。

陣地之變換通常每排行之。而排多以各班梯次行之爲有利。

#### 戊 步兵砲隊

偵察 排長既受領所屬營長或砲隊長所授之任務。應於進入陣地之先。觀察彼我之狀況尤其地形。儘狀況之所許。行綿密之偵察。并規定與所屬營長或砲隊長及關係部隊之連絡法等。

應偵察之事項。大概準關於機關槍所示者。在曲射步兵砲尤須就觀測所，陣地，及射擊，準備方法。施以偵察。

陣地之選定 平射步兵砲之陣地。苟能適合於任務及狀況。且得不意開始射擊。又能超過友軍。長時間由同一陣地行有效之射擊。則最爲有利。因此能遮蔽敵眼之制高地點。多適合此目的。又在曲射步兵砲。須適合火砲之特性。有極良好之觀測所。務能長時間由同一陣地行有效之射擊。力求妥善

敵人。且有遮蔽以選定之爲要。又砲之位置。須平坦。其正面務與首線直交。

攻擊時平射砲之陣地。務選定於中距離以內。曲射砲之陣地務選定於八百密達以內。因其容易確認目標。及彼我之狀況。且便於發揚火力。及與第一線部隊確實協同動作也。

#### 其四 展開後之動作

##### 甲 團

團長 雖在展開後。仍當應於必要。適時命令。藉使部下指揮官常知其所嚮。并須使砲兵之協力及預備隊之行動。適應於狀況。以不斷指導戰鬥爲要。

依狀況有使用爲預備隊營之機關槍。使援助第一線之戰鬥者。當此之時。無庸配屬之於第一線部隊。應適宜規定則行動。俾於其所屬營加入戰鬥之際。能不失時機。復歸該營爲要。

##### 乙 營

營長之戰鬥指揮 戰鬥間營長應按逐次判明之敵情。及地形。適時對於各連長及步兵砲之指揮官。示以自己之企圖。有時更須示各連以應攻擊之目標

。或指導其前進。又指示機關槍連及步兵砲以應攻擊之目標或區域。并陣地等。與圖我射擊與運動之協調連繫。特爲緊要。苟爲狀況。尤其地形所許。務行包圍。

當使機關槍連協力於近距離步兵之攻擊時。務使利用地形。尤其制高地點或利用步兵線之外翼或間隙。從第一線步兵之後方或側方。援助其前進。若爲狀況所不許。則當使與最前線共同行動。當此之時。營長對於擬使機關槍連進出之地域之連長，須將關於其加入戰鬥之必要事項。預先通報之。俾機關槍得行有效之射擊爲要。

爲制壓妨害我步兵在中距離前進之敵。而使用機關槍時。必須勿使過早被敵火之損害。或消費彈藥。致不能使用於爾後重要之時機爲要。

使步兵砲協力於步兵之攻擊時。亦準據關於機關槍連所記述之事項。戰鬥間對於砲兵作射擊之要求。或希望時。須將應火制之地點及時機。并希望之效果等通告之。

**小行李之行動** 小行李用運動容易之隊形。本營長之命令而行動。

小行李在行動間而以運動容易之一伍縱隊。巧爲利用地形。若地形開闊。不得不暴露於敵之砲兵火時。通常分爲以班長爲長之若干縱隊。每縱隊逐



次通過。或以大間隔之併列縱隊前進亦可。此際縱隊間之距離。約以百密達爲適當。間隔約以三十密達爲適當。

小行李通常以隨從於營。尤其後方部隊之運動爲宜。至與後方部隊之距離。則依地形而變化。但在平坦開闊地概以二百密達爲適當。

小行李長遇狀況需要時。應勿顧慮敵火之損害。強行前進。以使彈藥之交付容易。當此之時。欲通過敵之掃射地區。宜使每數馬以速步逐次躍進。以減少損害。此際若不得不暴露於敵火而停止。宜使兵卒取低姿勢而使馬向敵方。

### 丙 連

連長之戰鬪指揮 連長須應於所要。將隣接部隊與機關槍。并砲兵之行動。(尤其射擊)及砲兵之射擊。通報排長。使各排之行動密接與之連繫。有時且須示第一線排以應射擊之目標。或規正排之運動等。而近敵之前進愈難。愈宜適切指揮各排。俾能如自己之意圖而戰鬥。并常詳審敵情。窺破其可乘之弱點。不失時機。使第一線排利用之。又將敵情就中如最妨害連之前進之敵之位置狀態。并我砲兵對此射擊效果。報告營長。俾營長之戰鬥指揮容易。且資步砲兵之協同爲要。

連長在戰鬥間。苟爲狀況。尤其地形所許。務行包圍。縱在不能行包圍時。亦當有效利用斜射側射。力求藉射擊獲得包圍的效果。

受瓦斯攻擊。或聞瓦斯警報。或預察其撤毒時。連長及各幹部。當注意勿失時機。使部下裝置防毒覆面。

增加預備隊於火線時。通常以所屬排長之指揮。使構成火線。當此之時。務求插入第一線排之間。或延伸於其翼側。然大都難免各排之混淆。此際各排長。務速重新區分其部下。間有僅以使用預備隊之輕機關槍參加火戰爲有利者。

火綫構成後之動作 火線之運動。及射擊。應由排長統轄之。各班之前進停止。及射擊。應使班長直接指揮之。

排長亦當準據關於連長之所示。力行包圍。至少亦當求以射擊獲得包圍的效果。

射擊目標。須就能加我以危害者。或應速行殲滅者。按戰術上之價值而選定之。

射擊以在近距離確認敵兵。必可預期十分效果時。開始之爲本則。

丁 機關槍連

戰鬥加入攻擊時機關紛之加入戰鬥。通常依營長之命令行之。然視狀況往往有由連(排)長以獨斷決行之者。

將加入戰鬥時。須預以應進出地域之關係部隊連絡。以速明當面之狀況。○并通報自己應進入之陣地及射擊目標等。有時更須關於爾後之射擊。及前進等事爲所要之協定。

射擊 射擊之要訣。在選定有利之目標。不意開始射擊。於短時間收得所望之效果。更適時對於其他有利之目標。指向射擊。

機關槍連在分置時。連長通常應每排予以任務。使排長直接任射擊指揮。若使連之全部就同一陣地時。欲集中的發揚其全火力。連長應直接自任射擊指揮。其他之時機。則使排長直接任射擊指揮。

射擊目標須根據任務。就其最多。予我步兵以危害者。或應速行殲滅者。按戰術上之價值。而選定之。故其目標通常爲敵之自動火器。步兵砲。或濃密之散兵等。然依狀況須對於推定敵所在之某地域或砲兵等施行射擊者有之。射擊以在近距離行之爲有利。然若目標極其有利。或非射擊則我步之前進困難時。則須在中距離以上。亦有不得不射擊者。

機關槍連援助近距離步兵之攻擊時。通常每排分置之。又援助中距離步兵之

前進時。應將連之全火力逐次向某目標(地域)集中。

超過友軍而行射擊。依狀況尤其地形。顯有難易之殊。在有危害及友軍之虞時。當顧慮友軍。並目標位置之關係。以決定能否射擊之界限。且爲槍之安定及射彈之觀測。講求特別之處置。以期射擊之正確。

通過友軍之間隙而行射擊。其距友軍之距離愈增大。與夫間隙愈縮小。則虞及友軍之虞亦愈大。故機關槍須將其所擬射擊之方向及爾後之行動等。通報於關係部隊。常保密接之連繫。力求能繼續有效之射擊。以與之協調爲要。

機關槍在戰鬥間。對於參加地上戰鬥之敵機。往往須不失時機。施行射擊。故預作應付敵機之準備。殊爲至要。然究應射擊與否。首當視地上戰鬥之狀況而定之。

#### 戊 步兵砲隊

**戰鬥之加入** 攻擊時步兵砲之加入戰鬥。通常依營長之命令行之。然依狀況。有時不得不由排長獨斷決行之。

將加入戰鬥時。須預與應進出地域之關係部隊連絡。以速明當面之狀況。

并通報以自己應進入之陣地及射擊目標等。有時更須將關於爾後之射擊及前進等事。爲所擊之穩定。

**射擊** 平射步兵砲之射擊指揮。應使班長任之。縱在統一全排使用時。而

對於兩班仍當予以各別之任務。使之實施射擊。

曲射步兵砲之排長。應自任射擊之指揮。縱使兩班射擊同一目標。亦當按狀況每班予以目標。間有暫委班長任一砲之指揮者。

射擊常在能預期充分之效果時行之。既已決定射擊。應即使用達其目的所必需之彈藥。

**射擊目標**。當本其所受之任務。按戰術上之價值。就敵之機關槍中選擇其最能予我步兵以危害者。或應速行撲滅者。或易於撲滅者。此際顧慮我砲兵并步砲及機關槍之射擊。至爲緊要。依狀況有時以射擊敵之步兵砲或戰車爲有利。又間有以照明機關或槍眼砲門等爲目標者。

#### 其五 衝鋒及敵陣內之攻擊

#### 甲 團

**團長** 應隨戰鬥之進步。進出於與第一線相近之處。指導各營之戰鬥。以

誘起衝鋒。或命令衝鋒。

當衝鋒時。團長應率領預備隊向第一線相近之處跟進。不失時機。擴張第一線營所獲得之戰果。當同團旗突破敵陣。

團長若已將預備隊用盡時。須速盡諸種手段。再一部隊爲預備隊而掌握之。

## 乙 營

**要旨** 營長須以各種火器制壓敵人。使各連在其掩護之下。實施有連繫之衝鋒。因此營長當隨戰鬥之進步。位置於第一線附近。詳細觀察敵線及部下。營并隣接部隊之戰況。尤須看破敵之弱點。適時示連長及步兵砲指揮官以自己之企圖。以定部下諸隊之配置。愈益增大火力。不失時機。撲滅或制壓妨害我衝鋒之敵人機關槍。及其側防機能。破壞障碍物。配置衝鋒路。并使預備隊前進接近第一線。逐次準備衝鋒及敵陣內之攻擊。此際如能與砲兵連絡。受其協力尤佳。

**敵之制壓及障碍物之破壞** 制壓敵人時。若過度開列步槍。致火線濃密。反足碍我機關槍及步兵砲之射擊。且恒於突入之先。已蒙無益之損害。故

營長宜儘狀況之所許。將機關槍及步兵砲善爲使用。以達成其目的。而爲破壞敵之側防機能。計尤須極力使我步兵砲發揮其特性爲必要。

障礙物就中爲鐵條網之破壞。務儘狀況之所許。砲兵先任之。但營長當衝鋒時。通常仍應使第一線部隊強行破壞作業。此際步兵縱缺工兵之協力。亦須能獨力遂行之。

衝鋒之際。以步工兵強行作業。破壞障礙物時。營長並須使機關槍及步兵砲密接。與之協力。有時且須以曲射步兵砲及擲彈筒施行烟幕射擊。如能得砲兵之協力。則以使其在砲兵掩護下施行破壞爲宜。

開設衝鋒路於障礙物時。應顧慮衝鋒之部署。力求砲彈所破之部分而擴大之。

衝鋒路大都與其開設完全之少數路。無甯以開設不十分完全之多數路爲有利。

**衝鋒之實施** 衝鋒之機既熟。營長應即乘之。揮營之全力。猛烈果敢。實施衝鋒。若於營長所企圖之衝鋒實施前已乘好機。決行勇敢之連衝鋒。則努力提此機會以獲戰勝。乃營長之責任。蓋以雖敵線之一部若既受我猛烈之衝鋒。則附近之敵線亦必因而動搖也。苟使先進之連至於孤立無援。則全恃

營戰鬥之本旨矣。

敵陣內攻擊之實施 衝入敵陣之第一線連。須互相協同。迅速果敢。摧破敵之抵抗與逆襲。而一意衝進。機關槍連及步兵砲。應不失時機。進出於適當之位置。予以最有效之援助。此際曲射步兵砲恒以不變換陣地。利用其特性。繼續射擊爲有利。

凡敵陣內之攻擊。應一意向指示之方向前進。縱隣接部隊爲敵所阻止。仍當極力繼續前進。速行擴張戰果。使敵無暇講求對抗之處置。若第一線之一部既已成功。應即使預備隊進至該方面。以攻擊尙在持續抵抗之敵之側面。速圖戰鬪之進步。又縱在隣接部隊之攻擊較我進步時。亦往往以出於如此之處置爲有利。故營長對於第一線連并機關槍及步兵砲等。須予以所要之指示。且使預備隊近隨第一線。不失時機。擴張第一線所獲之戰果。迅速進出敵陣之後端。

營長在戰鬥間。若已將預備隊用盡。則當儘狀況之所許。從速新設預備隊爲要。(又如已編成掃蕩隊時使用之尤要注意)對於頑強之敵。往往不能一舉衝破陣地。此時營長當激勵部下諸隊。確保佔有之地點。整頓隊勢。盡各種手段。誘起衝鋒之機會。鼓其百折不撓之勇氣。再三反復衝鋒。以求獲得最



後之勝利。然無論時何。均須衝鋒部隊之行動。常不缺有效火力之援助爲最要。

### 丙 連

**要旨** 爲隨戰鬥之進步。逐次衝鋒起見。完整諸準備。以火力使敵震駭。俾第線各排斷行有連繫之衝鋒。是爲連長重大之責任。

**衝鋒準備** 連長應隨戰鬥之進步。愈益詳細。搜索敵陣之狀況。將妨我衝鋒之敵之機關槍。并必須破壞或制壓之障礙物。及側防機能之位置。不失時機。報告營長。并通報附近之機關槍。步兵砲。尤須看破敵之弱點。適時明示各排長以應奪取之目標。并自己之企圖（突入後之前進方向等）應乎所要以預備隊之一部增加第一線。決定部下諸隊之配置。愈益增大其火力。有時且須與工兵協同破壞障礙物。配當衝鋒路等。務求適應狀況。逐次完成諸準備爲要。

連長宜應乎所要。使預備隊之擲彈筒援助第一線排之衝鋒。有時藉煙幕射擊援助障礙物之破壞。或以之補助砲兵曲射步兵砲所行之煙幕射擊。而將連之擲彈筒全部或一部統一使用之爲有利。

戰鬥進步漸次與敵接近。則排長亦應逐次整頓其衝鋒準備。

**衝鋒實施** 連愈迫近敵人。則連長當乘好機。獨斷決行衝鋒。

關於衝鋒發起。既受營長之指示。則連長應速完成衝鋒準備。報告營長。聞衝鋒之命。立即施行衝鋒。

實行衝鋒時。連長應揮連之全力。衝入敵陣。此時連長勇敢之動作。能使部下奮起。又其適切之處置。愈增部下信賴。是已能占勝利之第一步矣。

衝鋒發起。依狀況尤其地形有差異。然總宜立能利用射擊之效果。且突入敵陣後。仍有格鬥之餘力。故以力求接近敵人行之爲必要。然在因準備衝鋒。直接受炮兵之援助時。雖有於不被我炮火危害之程度。暫時與敵隔離而停止者。惟通常仍須前進。接近敵人。實行衝鋒。

最初之衝鋒。適當部署各部隊。俾互相協同連繫。固屬營長以上之責任。但衝鋒之好機。每發生於局部。往往非由下級指揮官立時利用之。以決衝鋒不可。蓋爲不逸好機起見。連長自不待言。即迄至排(班)長。亦有自爲準備乘好機而決行衝鋒之責任。此際顧慮衝鋒時機。與上級指揮官衝鋒準備之關係。一俟衝鋒之機既熟。即乘好機以決行衝鋒。殊爲緊要。

**敵陣內之攻擊** 既以衝入敵陣。當一意向所命之方向前進。縱隣接部隊爲

敵所阻止。仍當極力繼續前進。速行擴張戰果。使敵不遑抵抗。因此若第一線有一部成功時。應即使豫備隊向該方面前進。攻擊尚在持續抵抗之敵之側面。速圖戰鬥之進步。又隣接部隊之攻擊。較我進步時。亦有以出此處置爲有利者。

凡敵陣內之攻擊。我炮兵步兵炮及機關槍之協力。縱不能十分完滿。但連長仍須以斷然之決心。反復施行猛烈之衝鋒與射擊。儘其力之所及。掌握部下。以摧破敵之逆襲。有時且須以一部掃蕩尙在我側背持續抵抗之敵之機關槍等。而以主力迅速衝進敵陣之後端。蓋全連團結鞏固之精神。實於此時機發現者也。

凡敵陣內之攻擊。其行進方向之維持。與各部隊間之連絡。均極困難。故當盡各種手段。以求確實連絡。并注意勿誤行進方向爲要。

連縱衝鋒頓挫。或敵陣內之攻擊。不能如意遂行。且缺他隊之援助。亦當確實其所占領之位置。速行恢復隊勢。盡各種手段。復行衝鋒。苟盡死力而奮鬥。則無論如何強敵。終能使之陷於敗滅。

#### 丁 機關槍連

衝鋒 我步漸次與敵接近。至將準備衝鋒時。則機關槍務制壓最能危害我

衝鋒步兵之敵。使衝鋒部隊得達成其目的。

我步兵既開始衝鋒。機關槍鑑於我砲兵對敵第一線之火力減少時。當毫不顧損害。發揚火力於最高度。摧破新現出之敵之抵抗及逆襲。俾我之衝鋒奏功。毫無遺憾。但於我步兵衝入時。當極力援助之。有時且須適宜延伸射程。對敵前線之後方。施行射擊。

我步兵既衝入敵陣。機關槍極力支援衝鋒部隊之行動。且備敵之逆襲。因此若在現陣地不能繼續為有效之射擊。則常不失時機。進出於有利之地點。以協力於衝鋒部隊。此際若欲射擊衝鋒部隊直前之敵。往往須變換陣地。但在能對於敵之後方部隊或衝鋒部隊側面之敵。行有效之射擊時。則多以停止於現陣地為有利。是宜留意講求機宜之處置為要。

我步兵之衝鋒頓挫時。機關槍當毫不顧損害。極力繼續射擊。與以衝鋒復行之動機。實際機關槍勇敢之動作。於振起步兵之志氣。卒使達其目的。與有力焉。

**敵陣內之攻擊** 當向敵陣全攻擊時。機關槍須射擊敵之逆襲部隊。及最能加我步兵以危害者。極力支援突進之友軍。步兵此際各指揮官。宜獨斷當事。毫無遺憾。發揮機關槍之特性。

### 戊 步兵砲隊

**衝鋒** 我步兵漸次與敵接近。至將準備衝鋒時。步兵砲務須撲滅或制壓最能危害我衝鋒步兵之敵之機關槍。

我步兵既開始衝鋒。則步兵砲鑑於我砲兵對敵第一線之火力減少。當毫不顧損害。發揚火力於最高度。摧砲敵之抵抗。以便使衝鋒部隊達成其目的。此際新出現之敵之機關槍。就中從槍眼射擊者。乃平射砲特應担任之目標。我步兵既入敵陣。則步兵砲之極力支援衝鋒部隊之行動。因若在現陣地不能繼續為有效之射擊。務須不失時機進出於有利之地點。尤其在衝入後。欲適時接受命令或通報。通常困難。故排長以下。宜鑑於現時之狀況與任務。以獨斷講求機宜之處置。

步兵之衝鋒頓挫時。平射步兵砲之動作。準於機關槍。

**敵陣內之攻擊** 當敵陣內之攻擊時。步兵砲須射擊與敵之逆襲部隊協力之機關槍。及最能加我步兵以危害之敵。極力支援衝進之友軍步兵。

### 第三款 防禦

#### 其一 通則

甲 要旨

有決戰目的之師及步兵團之防禦配置

團 團防禦一般之要領。準照師內地區占領部隊。茲擇錄地區占領部隊之行

動中所要之事項如左。

地區指揮官根據師之命令。部署部下諸隊。完備陣地之編成。并講求擔任地域內搜索及警戒上必要之處置。地區占領部隊。通常區分為警戒部隊。第一線部隊。及地區預備隊。而第一線部隊則如步兵抵抗地帶內防禦之主體。

營 防禦時之抵抗地帶。通常第一線步兵營之陣地相連接。但各營應獨立擔任抵抗地帶之防禦。

營之防禦要領。在能無遺憾發揮各種火器（就中機關槍）之特性。以統轄第一線各連并機關槍連及配屬之步兵砲。完成對於陣地前方步兵之火力配置。力求摧破敵之攻擊於我陣地之前。縱隣接部隊之防禦不利。仍須能獨立持續戰鬥。且爲後方部隊逆襲之支撐。故對於側方亦須能發揚十分之火力。又營之正面。縱發生一部之破綻。仍須能藉他部分之火力與逆襲。以擊滅敵人。如

是配備始爲得之。

連 連係分担營防禦之一部。而以其所有之火力竭力擊滅當面之敵於陣地。前縱隣接部隊之狀況不利。仍須能持續韌強之戰鬥。而確保其陣地。以爲後方部隊逆襲之支撐。

排 通常按地形。以其全部或大部。形成連防禦之一支點。

機關槍連及步兵砲隊 機關槍專藉斜射側射。對於營之前地施行最有效之射擊。以擔任營之火力。配置最重要之任務。

步兵砲 務速撲滅現在於我有效射界之機關槍。及步兵砲等。且對於我步兵逆襲。務予以最有效之協力。故當預爲周到之準備。俾能投好機。不意開始射擊爲要。

### 乙 搜索 警戒及連絡

團 團擔任配置警戒部隊時。通常由預備隊中派出。然有時團長使第一線營配置警戒部隊。而統一之者。

營 在防禦時。從速偵知敵情。且使警戒周密。殊爲緊要。故營長務須與警戒部隊連絡。以圖不斷知悉敵情。并指示第一線連所派出監視部隊概畧之線

及其他所要之事項。俾監視部隊相互之連繫。臻於周密。又應乎所要。派遣斥候於前地。并於陣地內適宜配置監視哨。使監視前地。凡此諸種皆屬應盡之手段。

連 連長通常須派遣斥候以搜敵情及地形。又在警戒部隊撤退後。亦須配備一箇或數箇監視部隊。以妨害敵之搜索。而秘匿我之陣地。且繼續監視敵情。

監視部隊之兵力。通常以用步槍數名或步槍一班爲已足。然鑑其要度。有附以輕機關槍或使將校指揮之者。

配置監視部隊之位置。須視狀況。尤其地形而定。但須顧慮能以主陣地之步兵。保持密接之連繫爲要。

關於監視部隊撤退之時機。須由連長指示之爲要。

監視部隊應與警戒部隊連絡。了解其配備。并將來之行動。對於潛入警戒線內之敵掩蔽主陣地。當警戒部隊撤退時。則擊退尾追該部隊之敵之小部隊。或斥候等。且偵知敵情。

連長應配置所要之監視哨。使觀察敵情。

監視哨須詳知其任務。尤須詳知候察上之要點。以週到之注意。觀察敵情



之變化。雖細微之徵候。亦勿忽畧。且監視亦不可中絕。

**對空警戒** 對於敵航空機之搜索。遮蔽陣地之要部。尤須遮蔽機關槍。步兵砲。指揮官之位置等。并宜施以偽工事。以欺騙敵機。

**連絡** 防禦時之連絡。恒因敵火而生支撐。尤其在敵兵侵入我陣地時。連絡動易發生缺陷。是宜顧慮。預爲周到之設施爲要。

### 丙 預備隊之用途乃其行動

**團之預備隊** 爲保持我抵抗地帶。或爲擊滅敵人。以利用逆襲爲本旨。故宜本此趣旨。以選定其位置。且爲所要之設施。俾便實施最有利之逆襲。是爲至要。

**營之預備隊** 以用於逆襲爲主。并供填補前線之用。祝狀況在隣接部隊之戰況不利時。有用以應付之者。故宜利用地形。適應其用途。以配置之。且使因此爲所要之設施。

**預備隊長**。須不斷與營長連絡。且盡諸種手段。以詳知第一線之狀況。隨戰鬥之推移。顧慮其應使用之時機。作所要之準備。以便能立時應之。庶命令一下。即可取適切之行動。是爲最要。

連之預備隊 供填補第一線或逆襲之用。依狀況在隣接部隊之戰況不利時。有用以應付之者。故當適應其用途。利用地形以配置之。且使因此爲必要之設備。

預備隊長須本連長之命令。顧慮其用途。以定其配置。并應戰況之變化。關於應占之陣地。預定之逆襲。并此等之進路。作所要之準備。

援隊 以用於填補火線及逆襲爲主。依狀況在隣接部隊之戰況不利時。有用以應付之者。故當適應其用途。利用地形以配置之。且使因此爲所要之設備。

## 其二 部署之要領

### 甲 團

團長在防禦時。應指示抵抗地帶之前線。及戰鬥地域。以使第一線營之占領區域。前地之區分。搜索及警戒之擔任。悉能明瞭。且律定側防之關係。而戰鬥地域之境界。通常由抵抗地帶之後端附近。至警戒部隊之後方。

應乎所要。爲射擊中距離以上之要點。或爲對空射擊等特別目的。可使用預備隊之機關槍。

依狀況有以預備營之機關槍援助第一線營。或配屬於第一線營以增加其戰鬥力爲有利者。

### 乙 營

**要旨** 營長要以狀況之所許爲限。綿密偵察地形。以定火力之配置。并決定應派出於第一線之連。及其占領區域。并射擊區域。機關槍連及步兵砲之陣地。并其任務。各部隊相互連繫上必要之事項。預備隊之配置。應戰鬥之推移。應取之處置等。此外復須決定關於敵情之搜索。及警戒之處置。防空工事及連絡之處置等。所要事項。然後就現地對各連長及步兵砲指揮官。關於全般之狀況。自己之企圖。各部隊之任務等。予以所要之命令。使各部隊各就其配備。

**火力配置之要領** 營長決定火力之配置時。應先定火網之縱深。且判斷陣地各部重要之程度及射界之關係等。使兵力之配置尤其機關槍之用法。臻於適切。并須與有關係砲兵協定。力圖與該砲兵之火力配置協調。以便能藉我之火力。摧破敵兵於陣地前。縱令缺乏砲兵之協力。仍當準備能以獨力遂行戰鬥。

決定火網之縱深時。必須將火器之威力益狀況之所許。爲有效之利用。同時

又須注意勿過早暴露於敵之砲火下。致徒陷於增大損害之不利。而其縱深雖往往以近距離爲止。但依狀況有以延長至中距離爲有利者。

有時依地形之關係於陣地之前方配置能秘匿且能掩護之自動火器使任陣地正面之側防爲有利

**配備** 當決定第一線連之占領區域及射擊區域時。以能適應於營之火網爲主。復須考慮使連之配備適合地形。各能獨立保持其陣地爲要。故對於陣地重要部之連或射界短小部分。及陣地突出部分等。陣地薄弱部之連。必須使其正面狹小。或由鄰接部隊之射擊。以增加其火力。又或藉鄰接部隊之射擊。使側防該連前地之死角。務使各部當面之防禦毫無遺憾爲要。

在必要使連向鄰接部隊前指向火力時。營長應示以所需之火力。及射擊區域。有時且須示以射擊時機。使其相互之協調臻於確實爲要

欲使機關槍盡量發揚其威力時。以能用最有效之斜射側射。而射擊火網之重要部爲主。依狀況有時且須求其能射擊火網外重要之目標。又間有用以對於中距離以上極重要之小地域準備射擊。觀察敵之行動。乘好機而射擊之爲有利者。

機關槍在防禦時。有須將每班分置使用者。而其陣地雖多選定於第一線連之

占領區域內。但不分屬於該連長。機關槍應設所要預備之陣地。步兵砲之陣地。及其應擔之任務。當顧慮其特性。前地之地形。友軍砲兵之火力配置。戰車防禦之要否等。以決定之。此際平射步兵砲須準備所要之預備陣地。曲射步兵砲則當儘狀況之所許。務求能由同一陣地達成其任務。故以注意遮蔽爲必要。

### 丙連

要旨 連長要儘狀況之所許。綿密偵察地形。決定火網。并決定應派出於第一線之兵力及區分。其應配置之區域及射擊區域。預備隊之配置。搜索及警戒之處置。應戰況之推移應取之處置。關於工事并連絡之處置等。然後就現地示以自己之企圖。就中如關於火網構成之一般計畫。并與鄰接部隊之關係。支點之兵力及區域。并其射擊區域等。授以任務。

火網構成之要領 連之火網構成之要領。依狀況尤其任務而有差異。然總宜考察地形。於各支點之正面射。適宜配合。以斜射 側射 而設稠密之火網於陣地前。俾便最有效發揚連之火力。又須考慮敵兵益接近我陣地。愈能使我射擊威力愈益熾盛爲要。

連當構成火網時。必須計畫縱不能期待有關係之機關槍及砲兵等之協力時。

仍將獨力防禦爲要。

當決定火網時。對於各支點前進地之死角之側防及補足射界狹小部分之火力。除由他部分增加火力之外。爲收斜射。側射之利益計。宜使各支點一部之火力互相指向鄰接支點之前地。然切不可因偏重於支點相互之射擊。使戰鬥指揮愈加困難。且致本支點當面之防禦。過於薄弱爲要。又斜射 側射通常以使用機關槍爲有利。

對於支點通常示以應擔任之射擊區域。有時并示以火力配置上應特別要求之事項。俾能於其範圍內適宜決定火網。

使向鄰接支點之前指向射擊時。必須明示以應指向之火力及射擊區域。有時且須明示以射擊時機等所要之事項。俾各支點相互之協調容易爲要。

連長爲使營之火網不生缺陷。往往須於鄰接連相互之協調。適宜以火力之一部指向鄰接連之前地。

配備 應出於第一線兵力之區分及配置。當以對於陣地前方之火制爲主眼。復求其能與預備隊相互而行十分鞏強之戰鬥。如是按狀況尤其地形於每排或每若干班間。以適宜之距離間隔縱橫分置之。俾形成一支點。

支點之配置應以構成連之火網爲主。適應地形。以決定之。但仍應適宜疏開

於縱深橫廣以避敵火之損害。兼使間隙射擊及相互之支援容易。又縱在敵兵已侵入我陣地之一部時。亦須適於藉鄰接支點相互之協同。或預備隊之增援。以奮回之。或防止其破綻。此亦不可不考慮者也。若有通支點間隙而行射擊之機關槍。步兵砲等。當以能使十分發揚其威力爲主。而圖其相互之協調。

視狀況尤其地形。有時須於支點外。另配置一部以補足火網。

排之大網構成 決定排之火網時。須本其任務。求其能無遺憾發揮各種火器之特性。并能最有效利用其威力爲要。因此步槍應專使任正面射。輕機關槍務使任斜射側射。擲彈筒專使對於步槍及輕機關槍火所不能及之地域。發揮其特性以使用之。

工事 工事通常由連長統一計畫之。極須使與連之火網構成相適應。又連之全般陣地及各支點。均須附與獨立性以定障礙物之設置。及交通壕之經始等。且適宜安排作業力。俾工事之進步。適合於狀況。

連長必須測定至必要地點之距離而標示之。予排長以距離測定之基準。

#### 丁 機關槍連

**要旨** 連長既接受營長所授之任務。應即根據營之火力配置。儘狀況之所許。綿密偵察地形。以便適切利用地形。無遺憾發揮機關槍之特性爲要。故當配備時。應招集排長。就現地示以營之火力配置，陣地，射擊區域，射擊之目的，等。而授各排以任務。此外復關於工事之種類，強度，完成之時機。彈藥排之位置。及補充路。連路之方法等。指示以所要之事項。

**配備** 機關槍通常每排分置之。依時宜每班分置之。

施行中距離以上之射擊時。連長務宜預立綿密周到之計畫。整飭連之射擊準備。乘敵不意。發揮十分之威力。此際宜集結全連。使成一陣地。但依狀況尤其地形。有不得已分置各排者。

爲欲有效射擊營之前地。而於他營之占領區域。選定機關槍陣地時。亟須與有直接關係之部隊。爲充分之協定。

**陣地** 機關槍之陣地。務以能從同一陣地。對其所擔任全地域之敵。指向射擊。以選定之爲有利。但在不能由同一陣地射擊時。須預先準備數箇陣地。又爲避敵之集中火起見。雖在應付同一目的時。亦以另行準備陣地爲必要。惟務宜以無礙其射擊爲限。使與火線隔離。且巧爲利用地形。以配置之。茲



注意勿與火線同時被損害爲要。

陣地巧施偽裝。以避敵之視察。同時對於能在一地永久繼續射擊。或能永久潛伏於敵砲彈下之重要陣地。須儘狀況之所許。精築極堅固之掩體爲要。

機關槍除特別必要之時機外。最初不配置之於陣地。通常隱匿於掩蔽部或陣地附近。

### 戊 步兵砲隊

排長既受領所屬營長或砲隊長所授之任務。亟須按營之火力配置。儘狀況之所許。綿密偵地形。以便適切利用地形。無遺憾發揮機關槍之特性。

關於陣地之選定并占領。應準據就機關槍陣地所示之要領。及攻擊之部所述之事項。

### 其三 防禦戰鬥

團 若敵之攻擊因我之火力而致頓挫。則團長務宜鑑於全般之狀況。決然轉於逆襲。擊滅敵兵於我陣地前。

敵兵若侵入我陣地。則團長應使用預備隊。決行果敢之逆襲。

營 戰團間營長須善爲觀察全般之狀況。有時且須不失機宜。變更一部之配備。或課以新任務。尤須使機關槍之射擊適應於戰況。講求此等必要之處置。以指導防禦戰鬥爲要。此際務出敵之意表。主動的導戰況於有利。然切勿爲一部之戰所眩惑。妄行變更配備。致指揮錯亂。反陷於不利之結果。

若敵之攻擊。因我之火力而致頓挫。則營長務鑑於全般之狀況。決然施行逆襲。以擊滅敵兵於我陣地前。

敵兵若已侵入我陣地。則營長應乘其混亂。不失時機。以預備隊行猛烈果敢之逆襲。以擊退敵兵。

若隣部隊之戰況不利。則營長應儘力之所能。而支援之。以圖挽回戰勢。

連 連長在戰鬥間常注意於戰鬥之推移。有時且須關於支點之火力指向。予以所要之指示。并適時填補支點之兵力。若隣部隊之戰況不利。則當使用預備隊之一部或使用一部之支點支援之。不斷指導連之戰鬥。力求發揚防禦之威力。

敵兵既侵入我火網內。則排長須適宜命開始射擊。敵兵愈益接近。愈宜使射擊威力熾盛。以擊滅之於我陣地前。

輕舉棄陣地而出擊。是所最忌。然在陣地前至近之距離。以驅逐爲我火力所萎靡混亂之敵爲有利時。則連(排)長應決意施行逆襲。

敵兵若侵入我陣地之一部。通常排長應不失時機。乘敵之混亂以援隊施行逆襲。連長則從各方面向敵集火力。以預備斷行猛烈果敢之逆襲。以擊滅之。此際若能向敵之側面或背後。實施逆襲。則其效果尤大。

敵兵已侵入我陣地時。視狀況預備隊隊長往往獨斷決行逆襲。或據準備之陣地。加敵以射擊。務適應戰況。出於適切之行動爲要。

敵兵若利用烟幕攻擊而來。則當與隣接部隊確實連絡。在最近距離。發揚熾盛之火力。以擊滅之。

機關槍連。實施射擊之要領。概與攻擊時同。而防禦時機關槍射擊開始之時。通常應由連長定之。

已開始射擊之機關槍。通常易被敵之集中火而成彈巢。故當適時移至預先準備之陣地。以圖減少敵火之損害。但在重要之時機。須勿中絕射擊。

敵兵逐次近迫於我。勢將準備衝鋒。或已移於衝鋒。則機關槍當毫不顧損害。施行猛烈之射擊。力圖殲滅突進而來之敵步兵。以誘起逆襲之好機。

當營移於逆襲之際。有時須斷然放棄其陣地。進出至適當之地點。予以最有

效之援助。

敵兵既已衝入我陣地內。則機關槍須憑其勇敢之動作。爲防禦之支撐。以使我步兵逆襲容易。因此應對於突入之部隊。施行射擊。抑應射擊其後續部隊。悉視狀況而定。但各指揮官總宜以獨斷講求機宜之處置。無遺憾發揮機關槍之特性爲要。

**步兵砲隊** 步兵砲開始射擊之時機。視狀況尤視所可使用之彈藥數而不一。但勿過早開始射擊。致浪費彈藥。且被敵火之損害爲要。而其時機。應由排長按其任務而定之。

敵兵漸次近迫。勢將侵入我火網內。則敵之機關槍必愈逞其威猛。故步兵砲務速努力撲滅或制壓之。

敵兵愈益近迫。衝鋒之機將迫時。則步兵砲應毫不顧損害。各按其特性。極力施行其射擊。以圖予友軍步兵以逆襲之好機。

敵兵於既突入我陣地內。則步兵砲應極力發揚其威力。協力於我步兵之逆襲。

#### 第四款 追擊

營 攻擊奏功。營長務宜勿失時機。急追敵人。極力殲滅。此際從正面追擊敵人。同時向側方或間隙突進以捕捉之。使敵毫無脫逸之餘裕爲要。

迅速果敢之追擊。多賴各部隊之獨斷。然營長務速示以追擊目標。并適時部署軍隊。以求其能如自己之意圖。實施追擊爲要。

連 攻擊奏功。則連長須用射擊與運動。急追敗退之敵。力圖殲滅之。此際切勿以已能奪取敵陣之成功爲滿足。疲於攻擊之劇動。爲愛惜部下之情感所束縛。致躊躇於追擊。

### 機關槍連

當追擊時。機關槍適於機宜之行動。能予敵以最大損害。

攻擊奏功。既已奪取敵陣。則機關槍應不失時機。進出便於射擊之位置。施行追擊射擊。加敵以殲滅的打擊。同時準備爾後之行動。迨至不能行有效射擊時。應即變換陣地。以協力於友軍步兵之追擊。此際陣地之變換。通常以梯次行之爲有利。

雖屬一部之機關槍。苟能進出退却之敵之側背而行射擊。則其效果必極顯著。又突進之友軍步兵。其側面屢屢暴露於敵之反擊。故機關槍於必要時。應不失時機爲之掩護。

**步兵礮隊** 攻擊奏功。既已奪取敵陣。則步兵礮應不失機。進出便於射擊之位置。求抵抗之敵之機關槍。而猛射之。以協力於友軍步兵之追擊。此時敏捷之行動。與適切之射擊。多賴步兵礮指揮官。適於機宜之獨斷。

### 第五款 退却

營 至不得已而退却時。營長應宜沉着。以決其處置。各部隊亦以徹容自若而動作為必要。

行退却時。若尚有預備隊或能使用機關槍。或步兵礮。宜先使之占領收容陣地。再命第一線部隊退却。

依狀況有不設收容隊。只藉殘移於第一線部隊之掩護而使營退却者。若營已無預備隊。則留交戰最激烈之部隊。使之抵抗。而使他部隊先行退却。此際務使機關槍及步兵礮。從適宜之位置。猛射肉薄之敵。以圖使第一線部隊。與敵脫離為要。

當退却時。務求確實掌握部下。因此退却目標(必要時停止地點等)應須明確指示之。并指導各部隊。以圖逐次集結之為要。

凡退却時一般連絡。易缺圓滑。故指揮官關於使命令通報等之傳達迅速確

實一事。必須加以特異之考慮。

連連之退却。以全縱斷時行之爲有利。視狀況有使連第一線之一部。尤其輕機關槍。抗拒敵人。以掩護他部之退却者。若尚有預備隊。務使占領側方後之地帶。以收容前線之退却。

收容隊及殘置於第一線之部隊。須藉其火力防害敵之急迫。并盡力之所能。遠遠隔止敵之前進。但狀況緊急時。必須決然施行逆襲。俾主力之退却容易。

退却務保持秩序整然而行之。幹部尤須掌握其部下。

輕機關槍連 當退却時。機關槍當毫不顧損害。猛射肉薄之敵。或制壓最能加我以危害之敵。以圖使步兵與敵脫離。此際機關槍勇敢之動作。必能脫我步兵於危地。

退却戰鬥時之機關槍。通常以梯次退却爲有利。因此逐次先遣所要之幹部。使在陣地之偵察。以便能不失時機。占領新陣地。此等陣地。亟須有制高或側射之利。且以易於撤退爲要。而當行退却戰鬥時。務宜從遠距離施行射擊。以圖達其目的。故陣地相互之距離。亦宜適應此趣旨。

退却戰鬥時。機關槍之指揮官。常須確實掌握部下。尤須進而使爲友軍犧牲。使之冷靜從事爲要。

步兵砲隊 當退却時。步兵砲應毫不顧損害。求射擊我退却隊部之敵機關

槍而猛射之。遇狀況緊急時。則雖自維犧牲。亦宜力求使友軍脫離危地。

當退却時。步兵砲務宜速移於馱載。故馱馬須儘狀況之所許。預先招置之於接近陣地。遮蔽敵眼敵火。且使於爾後退却之位置爲要。

## 第六款 夜間戰鬥

### 其一 概說

夜間能秘匿我兵力及行動。又有能避損害而近接於敵之利。然軍隊協同動作及指之統一困難。動易發生錯誤。而精銳且習於夜間行動之軍隊。則能除其害而收其利。尤能以寡對衆。而奏膚功。蓋夜間勝敗之決。不恃乎兵數之多寡。而恃乎軍隊之眞價值也。

### 其二 攻擊

#### 甲 通則

要旨 夜間攻擊之要領。



爲步兵擇錄所要之件於左

夜間之攻擊。專爲步兵之所任。然依狀況有使砲兵與之協力者。

任夜間攻擊之步兵。以準備周到。且不意肉薄於敵。揮白兵一舉而求決戰。爲其奏功之要訣。蓋因夜間之射擊。不特效果僅少。且反暴露我營壘。遲滯我行動。并有滅殺我衝鋒氣勢之不利也。

任夜間攻擊之步兵。若已接近敵人。則當將決戰所帶之兵力。備置於第一線。且使各部隊力圖集結爲要。夜間攻擊之部署。忌巧妙複雜。宜圖實行之確實。而使軍隊通曉攻擊地域之地形。實爲不可或缺之要件。

夜間之運動。夜間之接敵運動。務宜選擇單一。而易於前進之隊形。確實維持前進方向。使各部隊間之連絡緊密。派遣斥候。至前方及側方。有時且須派遣至後方。使任搜索及警戒。且宜靜肅。免致暴露我之企圖。并十分迅速確實。以到達所期之地。是爲夜間接敵運動之主眼。

夜間之運動。切不可爲他方面之槍聲或喊聲所牽動。而變換其前進方向。又在前方者。尤須注意其步度與連絡。有時且須時時停止。以恢復連絡及秩序。

夜間將與敵接近時。依狀況往往預以斥候或小部隊占領前進地域之要點。掩

蔽我之行動爲有利。此際須注意勿暴露我之企圖。且緊密連繫。勿生齟齬爲要。

計畫及準備 爲夜間攻擊計。須顧慮敵情。尤其敵陣地之狀態。地形。明暗之度。及隣接部隊之關係等。關係搜索及警戒之處置。方向之維持。彼我之識別法。前進及衝鋒之部署。并奪取敵陣地後之處置等。定周到之計畫。使各部隊徹底了解之。并儘狀況之所許。從畫間整其十分之準備爲要。

如狀況亟以攻擊爲必要時。則部隊之指揮官。縱在畫間未能作充分之準備。仍當盡諸種手段。遂行攻擊。

夜間爲秘匿我之企圖計。亟宜施以武裝堅確，不發生音響，之處置。務依記號而運動。除突入外。不用口令。又燈火及其他一切之火光。對於敵之視察。務求隱匿。并須設標識定口號。以圖連繫確實。及彼我之識別容易。

障礙物之破壞 欲於夜間破壞敵之障礙物。必須搜索敵情。尤須搜索障礙物之狀態。及其側防機能。顧慮當時之狀況。及我之企圖。關於應開設衝鋒路之數場所。破壞之時機。及方法等。定周到之計劃。并整充分之準備。

## 其二 防禦

### 甲 通則

要旨 夜間防禦一般之要領。茲擇錄關於步兵之所要事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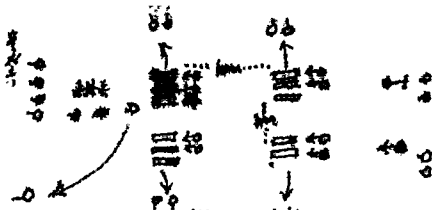
夜間防者亟宜警戒嚴密。搜索周到。且盡照明前地等之諸種手段。以防敵之接近。

夜間受攻擊時。欲重部署軍隊。多不免終於混雜。故各級指揮官。須應於必要。增加第一線。且短縮縱長。應於所要。分置預備隊。施以能迅速增援前線之處置。凡夜間之防禦。多不能適時期待比隣部隊之協同。與後方部隊之援助。故各部隊亟須以斷然之決心。各各因守其位置。

凡夜間之防禦。通常於各局部惹起戰鬥。故各級指揮官亟須冷靜判斷戰況。指導戰鬥。勿為敵之一局部之攻擊所眩惑為要。

設備 夜間為警備敵之接近。且增大夜間射擊之效力計。須利照明彈及其他各種照明裝置。講求照明前地之處置。然照明動易暴露我之位置。反使攻者之行動容易。是宜注意及之。

夜間雖輕易之障礙物。苟能利用之。則其效果極大。故對於各種障礙物。尤



其有移動性之障礙物。必須加以考慮。巧爲利用也。

警戒及連絡 夜間之警戒。在與敵隔離。警戒部隊尙存在時。專藉監視部隊行之。在敵兵近接。警戒部隊撤退後。專藉監視部隊及各支點各自配置於陣地前之步哨行之。在警戒部隊尙未撤退時。各支點亦當處於所要。配置步哨以資自己直撥之警戒爲要。

夜間應宜設法使連絡確實敏速。以便能迅速收集情報。而爲速行報告或通報敵之來襲及其狀態計。則以利用火光，音響，等簡單之記號爲有利。但須注意勿使發生錯誤爲必要。

#### 其四 追擊及退却

##### 甲 追擊

敵往往利用夜暗。秘密退却。故與之密保接觸。不失時機。看破其退却。極爲緊要。

營長須嚴密搜索。注意諸徵候。勿使敵脫逸爲要。其狀况如有其必要。則爲確認敵之退却計。宜以一部之兵力。實施夜襲。而勿躊躇。

夜間既察知敵之退却。則營長應卽命一部急追之。已則確實掌握主力。速行

追擊。

追擊之際。連長亟須確實掌握部下。警戒前方。及側方。常準備接戰。斷然前進。

速將敵情及追擊上所取之處置。報務上級指揮官。且通報隣接部隊。殊爲緊要。

## 乙 退却

企圖之密匿 爲夜間退却計。須妨害敵之搜索。并力避於日沒前移動部隊。以免被敵察知我之企圖爲要。視狀況有時使小部隊施行夜襲。或使斥候極力活動。依積極的手段。欺騙敵人爲有利。

退却實施 主力之退却。以力求從速利用道路爲宜。因此營長務須近於戰線之後方。集結兵力。確實掌握之。俾不致混亂。而能逐次向退却路上形成縱隊爲要。

實施退却之先。必須行退路及其他之偵察。作所要之標示。凡此退却之準備。愈能周密。則夜間退却時易生之錯誤混亂。必易能輕減。

雖屬輕易之障礙物。苟設之於敵之進路上。亦必能使敵之追擊滯滯。

殘置之部隊及其行動 與敵接近時。欲行夜間退却。通常依營長之部署。殘置部隊於最前線。至其應否屬於一指揮官之指揮。則視狀況而定。但通常使各部隊之連繫密切爲必要。行夜間退却時。殘留於第一之部隊。必須嚴加警戒。以防敵斥候之偵察及潛入。且盡諸種手段。欺騙敵人。若退却之機未至。已先受敵之攻擊。尤宜藉熾盛之射擊。力圖擊退之。又應於所要。行果敢之逆襲。以秘匿我之企圖。并始終保持其位置。俾主力之退却容易。卽凡此種之部隊自指揮官以下迄至一兵一卒。均極以沉着剛膽之行動。爲必要也。

殘留部隊。亟宜與鄰接之殘留部隊保持連繫。力求全線同時與敵脫離。

### 第七款 步兵對於他兵種及戰車飛機之動作

#### 其一 對於騎兵之戰鬥

交戰中之步兵。受敵騎兵之襲擊時。應由直接對之之部隊。沈着射擊之。其他部隊。依然服其固有之任務。不可圖與之交戰。

對於徒步之騎兵。雖屬比較的寡少之步兵。亦可期其成功。此際亟須警戒側背。并注意射擊其空馬。

### 其二 對於砲兵之戰鬥

對砲兵戰鬥時。宜速接近至能行有效射擊之距離。且力求斜射或側射其陣地。又若能在其運動中。或放列布置。繫駕或馱載等之際射擊之。縱在遠距離。亦尙有利。

### 其三 對於戰車之戰鬥

對戰車戰鬥時。宜速察知敵戰車之行動。整頓與之對抗之諸準備。指揮官以。尤宜沈着豪膽。以對付之爲要。

對於戰車。除利用天然之地形地物外。務設置地雷。或藉適切之人工障礙物。以阻止其行動。而爲使戰車之攻擊困難計。當以偽裝爲極有價值。

對戰車障礙物之目的。在藉以阻止或制肘敵戰車之運動。乘機以火砲 爆藥或肉薄攻擊等破壞之。

對於隨伴戰車之敵。應以擊滅與戰車協同前進之敵步兵爲主眼。故對於戰車。僅指定對戰車部隊以當之。其他部隊。應勿顧慮戰車。依然對敵步兵戰鬥。切不可陷於混亂。或蟄集一地。至於對戰車部隊。通常係預從後方部隊中指定所要之兵力。有時并須以火線上部隊之一部充之。且其兵力務宜節約。射擊戰車時，在步槍，輕機關槍及機關槍，須待敵戰車已達至近之距離。

對其展望孔，或照準孔，集中射彈。在平射步兵砲務以能期確實效力爲主。俟其到近距離而射擊之。

以爆藥類攻擊戰車時。務宜突進戰車所行射擊之死角內。或潛身於地物。待其接近而破壞其軌道。如能藉故障及地形等。乘其行動遲緩之時機。以攻擊之。則最有利。

其他躍登敵之戰車上。妨害其槍砲之操作。或閉塞其展望孔照準孔等。總須適於機宜。決行勇敢之動作爲要。

#### 其四 對於飛機之動作

爲對於敵之空中偵察。秘匿我軍隊之行動計。須利用夜間。并顧慮使受天候、氣象，等之庇護爲要。又巧妙實施之偽裝。及軍隊之欺騙的行爲。價值甚大苟爲狀況所許。務宜行之。

步兵不間停止間與運動間。對於敵之航空機。務求遮蔽。又對其急襲。亦宜加以顧慮。故苟爲狀況所許。務求能利用地形蔭影等。以選擇其隊形。或故取不規則之配置爲宜。

交戰中之步兵。受敵飛機襲射時。應由直接對之之部隊。沉着射擊之。其他部隊。依原有之任務。不可圖與之交戰。



戰鬥間步兵各營應各自指定對空射擊部隊。或規定對空監視之方法。然團長有時宜指示各營對空射擊部隊之兵力及位置等而統一之。

對空射擊部隊之兵力。爲機關槍一連。或步兵一排。(或輕機關槍六挺)以上。在機關槍連非直距離在千密達以下。則不射擊之。其他通常非直距離在六百密達以下。則不射擊之。然在僅以妨害敵機低空之自由行動爲滿足之狀況下。雖以其以下之兵力。亦可達其目的。此際以注意勿使危害及於友軍爲必要。

## 第八款 彈藥補充

### 其一 要則

使軍隊常保有充分之彈藥。所以增大其戰鬥力也。故各級指揮官關於彈藥補充。必須不斷加以周到之注意。

彈藥之補充。苟有機會。雖無命令。亦當行之。唯不宜徒拘於定數。務注意使軍隊保有多數之彈藥。又收拾死者及傷者之彈藥。亦屬緊要。

上級指揮官爲確實準備交戰部隊之預備彈藥計。常於輜重未到達之間。以尙未交戰之後方部隊之行李彈藥。充其預備爲宜。凡防禦時火線中務以準備多數彈藥爲有利。

戰鬥後若不能通時從輜重補充彈藥。或須補充輜重所不能補充之彈藥。及爆藥時。各部隊長應速將其趣旨。報告高級指揮官。

其二 各部隊之彈藥補充

團 團長依狀況有將小行李及機關槍連之彈藥。暫時補給他部隊者。又關於各種槍砲之彈藥補充。亟須加以周到之注意。期無遺憾爲要。

團長關於彈藥交付所之位置。若已接受通報。應卽示之部下關係部隊。

營 營長關於彈藥之補充。必須不斷加以周到之注意。

戰鬥開始前。營長顧慮預想之戰況。并後於彈藥補充之狀態。以決定應否預先分配小行李彈藥之全部或一部。是爲最要。其業已空虛之小行李。必須速命補充。

營長關於戰鬥間小行李之位置及其行動。亟須與以憑據。俾常隨從於營爲要。

小行李彈藥之交付。以由營長命之爲本旨

營長須速將彈藥交付所之位置。通報各機關槍連長。步兵砲指揮官，及小行李長，使其彈藥之補充。毫無遺憾。而機關槍連若不能補充正規彈藥時。營

長必須臨機以步槍彈補充之。

戰鬥間交付彈藥於第一線連。通常以預備隊等未交戰部隊之人員爲之。不得已始使用第一線或小行李之人員。

小行李所有之彈藥。若已使用約半數以上。則營長須命就彈藥交付所受其補充。

戰鬥若已結局。則營長應速補充各連及配屬步兵砲之彈藥。

連 戰鬥間連長使部下連。節用彈藥。同時使其補充臻於適切。關於此二事。必須不斷注意。勿稍疏忽爲要。

補充彈藥。應使用預備隊人員爲之。狀況亟需要時。有以預備隊之彈藥補充第一線排者。

連長在戰鬥間應將彈藥之現數。適時報告營長。

機關槍連 彈藥排長若已將携行彈藥約半數補充於戰線。應即報告連長。

遵其命令。(有時且須獨斷)將所要之馱馬空箱。保彈板，及紙函。送至彈藥交付所。受彈藥之補給。

步兵砲隊 步兵砲分屬於第一線營時。其彈藥之補充。應由各營各自行之。

。然砲隊長爲根據團長之指示。使彈藥之補充容易起見。如爲狀況所需。應從彈藥交付搬送彈藥至前方。設彈藥置場等。予以所要之援助。依狀況分屬於營之步兵砲。往往以各由其指揮官自設彈藥置場爲有利。

## 第三章 騎兵

### 第一節 各部隊之特性 隊形及運動

#### 第一款 各部隊之特性

旅 旅統一兩團。并騎砲兵連及機關槍連。常能負擔重要之任務。發揮戰鬥上至大之威力。

騎砲兵連 運動性比野砲特別輕快。能與騎兵共同行動。藉其火力。增加騎兵之戰鬥力。并增大騎兵之獨立性能。

機關槍連 能以熾盛之火力。援助騎兵。使遂行其目的。

團 統一二個或四個之騎兵連。與輕機關槍連。基於軍官團之團結。教育之統一。編制及歷史。適於獨立動作。遂行其戰鬥任務。

輕機關槍連 能以火力增大騎兵之戰鬥力。使遂行其目的。

連 連爲戰鬥單位。以連長爲核心。士氣結合之基礎也。故不論何時何地全連均能從連長之意圖。衆心一致。發揚攻擊精神。保其精神的團結。以實行戰鬥。

## 第二款 隊形及運動

騎兵連乘馬時之形勢 如左

密集隊形 爲橫隊。連縱隊。併到列縱隊。及四（一）伍縱隊。橫隊用於逆襲。或集合。連縱隊用於運動或集合。併列縱隊用於運動。四（一）伍縱隊專供途上之運動之用。

離開隊形與密集隊形。同供戰場上運動之用。依此可以縮小目標。或減少敵火之效力。或易於驅逐微弱之敵。或於徒步戰鬥開始之先。使空馬群疏散。離開隊形能增大連縱隊及併列縱隊之各排間間隔。依狀況有使排更行離開者。離開隊形之間隔及距離。應按其目的。適應於敵情及地形而定之。散開隊形專用於接敵及襲擊。

騎兵連徒步時之密集隊形 爲連縱隊。及側面縱隊。連縱隊專用於集合及短距離之運動。側面縱隊專用於途上之運動。

騎兵連之乘馬密集隊形及輕機關槍連 騎兵機關槍連 騎兵團之密集隊形 如附圖第五乃至第七

旅之集合係將團併列或重疊之其間通常約十五步距離通常約四十步

騎兵乘馬之步度。爲常步，快步，跑步，伸暢跑步，及襲步。其一分鐘之行進距離如左。有時得伸縮之。

常步 百密達

快步 二百二十密達

跑步 三百二十密達

伸暢跑步 四百二十密達

襲步 伸暢跑步達於極度

徒步時之步度準於步兵

## 第二節 戰鬥

### 第一款 要則

騎兵爲使所屬兵團之容易作戰。擔任搜索，警戒，掩蔽，掩護，會戰參與，追擊及挺進行動等。而戰鬥則爲達成其任務之緊要手段。此外騎兵有爲占領

戰畧要點。及獲得資源等而戰鬥者。

騎兵指揮之要訣 先制爲騎兵指揮之要訣。故騎兵指揮官。須以迅速之決心與部署。常制敵於機先而壓倒之。

明瞭敵情地形爲制敵於機先獲得主動地位之要件。故各級指揮官。接敵愈近。愈宜周密搜索。然狀況緊急時。雖敵情地形。有所不明。亦當決然爲果敢之行動。而勿躊躇。是爲至要。

騎兵之戰鬥。藉其運動衝突及火而實施之。其要領全在巧爲運用此諸力。

戰鬥實施之方法 騎兵爲達成其戰鬥任務計。務須投好機出於攻勢以解決之。蓋因強韌之抗戰。非騎兵之所長。且騎兵之特性。能使好機之捕捉。戰鬥之脫離。均甚容易故也。

戰鬥之際。厚集兵力。爲勝利之一要件。惟騎兵多分離於廣大之地域而行動。輒易脫離指揮官之掌握。故指揮官當使用兵力時。亟宜加以慎重之考慮。又部下於達成任務後。亦宜速復歸於所屬隊。

戰鬥雖因目的及狀況而異其方法。然多宜求其能成功於短時間。以指導之。故求決戰於敵。未預期之地點。或依其兵力轉用之輕捷。部隊變更之神速。

巧乘敵之弱點爲要。

實行戰鬥時。用乘馬戰抑行徒步戰。抑兩者兼用之。胥視狀況而定。顧現今火器威力非常發達。一般用徒步戰比用乘馬戰爲多。而於大部爲尤然。惟無論部隊之大小。苟有好機可乘。或爲戰況所需。仍當斷然決行乘馬戰。而勿躊躇。

騎兵多須迅速排除敵之抵抗而前進。當此之時。務宜以運動驅逐敵人。

騎兵戰鬥。一般經過迅速。而爲利用急襲之效果計。自始卽宜使強大之兵力於第一線。然在狀況之變遷難測時。或欲本爾後之企圖。重新部署兵力時。則應先控置較大之預備隊。

騎兵通信班 任該隊長與其直屬部隊長。及上級指揮官間之連絡。但關於騎兵集(旅)團與上級指揮官之無線電通信。應由無線電信隊任之。

於騎兵戰鬥之要領 協同騎兵戰鬥之砲兵。亟宜適應於騎兵迅速之戰鬥經過。故砲兵指揮官。須不斷與騎兵指揮官連絡。詢知該指揮官之企圖。并明悉全般之狀況。應於戰況。或以獨斷適切協同於騎兵戰鬥爲要。而尤宜勿失戰機。

## 第二款 攻擊



## 其一 要則

攻擊方向之選定 攻擊已由最初指向敵之弱點。或其最感痛苦之處。爲原則。而尤宜向敵之背面或側面。且力圖包圍之。又騎兵能利用其運動力。使兵力之運動容易。故雖在戰鬥間。仍能急速變換攻擊初期之態勢。對敵所不及料之地點。指向主擊攻。或急襲敵之弱點。以收效果。

廣大正面之戰鬥 騎兵自其特性上言之。往往宜使亘廣大正面占領陣地之敵。實施攻擊。此際爲使用優勢兵力於主攻擊地區起見。對於其他方面。恆宜祇以一部牽制敵人。或使僅監視敵人。當此之時。砲兵雖應以主力協力於主攻擊。但仍當儘力之所及。準備應付他方面之敵之出擊。

機動性之利用 騎兵各部隊。務宜永以乘馬前進常保持機動之自由。因此必須適於狀況。巧爲繼續運動。至乘馬前進。不可能時。始行下馬。而下馬後已爲狀況所許。仍當立即移於乘馬行動。此不可不加以考慮者也。

## 其二 戰鬥前進

### 甲 要旨

因戰鬥而前進時。騎兵亟宜鑑於目標之大。注意專藉地形之掩護。以避敵眼

敵火。

在敵之近傍。騎兵通常躍進的前進。惟宜利用停止間蒐集情報。并圖各部隊間之連絡。及馬力之恢復。

漸次與敵接近。預期與之衝突。或有被敵砲火之虞時。應顧慮爾後之戰鬥。應於所要而分進。然後各部隊漸次短縮縱長。俾地形之利用。隊形之選擇。步度之適用。悉適合於狀況。以利進行。此際恆以使砲兵占領陣地。掩護我部隊之前進爲有利。

前衛之動作 與敵接觸。我斥候之行動困難時。前衛屢屢宜以其一部展開於廣正面。使機關槍砲兵等援助其前進。力圖驅逐散在各處之敵。區時強行偵察。此際裝甲自動車。恆能供有利之使用。

### 其三 乘馬戰

#### 甲 要旨

乘馬戰奏功之要訣 乘馬戰奏功之要訣。在不失時機迅速果敢突入敵中。使敵無暇講求對抗手段。及發揚其火力。而運動之快速。團結之鞏固。衝突之猛烈。實爲奏功之主要條件。

乘馬之好機 能乘敵之不意。或對於爲火力所制壓之敵。能遂行有利之逆襲。又志氣沮喪。或潰亂而退却之敵。悉爲乘馬戰之好目標。

部署及展開並火器之用法 乘馬戰時。騎兵指揮官以迅速部署勿失時機爲最要。以際各部隊往往出於獨斷之動作。故騎兵指揮官。若豫想行乘馬戰。則對於機關槍及騎砲兵。必須預先亦以自己之意圖。

凡乘馬戰常須使第一線之兵力。十分充足。然如可能則控置一部爲預備。亦屬緊要。蓋以戰鬥紛亂之際。新銳兵力之加入。能決最後之勝利故也。

攻擊方向。在乘馬戰發生之狀況上。往往不遑選擇之。然若爲狀況所許。則務以向敵之側面或背面爲宜。故縱因敵情地形不得已而對於敵之正面施行主攻擊時。亦須力求併其側面或背面攻擊之。

襲擊前之展開。常宜一面前進。一面行之。然依狀況爲迅速完了開展。及存留地域於前方計。有以在位置展開爲利者。又不傳全部展開。即須使迅速攻擊時。或地形不容全部展開時。可重疊各部隊。或仍其現在之隊形以使用之。

在乘馬戰時。務以火力使協力於乘馬部隊之戰鬥爲要。而用以協力之火器。則以不妨礙襲擊部之行動。而能有効發揚其威力爲必要。

對於敵之火器之處置。乘馬戰時。以勿使敵發揚其火器（尤其機關槍及砲兵）之威力爲最要。因此指揮官務以我之火力制壓之。或以一部襲擊之。繼妨害其對我主力之射擊爲要。

#### 其四 徒步戰

徒步攻擊之要領。概同於步兵。故以下所述之事項。僅爲其差異顯著者。或特別重要者。

#### 甲 要旨

在徒步戰時亦宜力求利用其機動性。戰鬥前固勿論矣。即戰鬥間各部隊亦往往遭逢有利於乘馬戰之狀況。尤其在遭遇戰時爲然。此際指揮官務須不失時機。決行乘馬戰。以使全般之戰鬥容易。此外對於占領防禦陣地之敵。施行攻擊時。亦宜力求藉運動使敵攻棄其企圖。或使其不得不在未準備之地域與我決戰。又須使乘馬預備隊投好機捕捉敵人。凡此皆當不斷發揮其機動性爲要。

當攻擊敵陣地。騎兵指排官通常先使各部隊就開進之配置。以便展開。有時且須驅逐敵之警戒部隊。以偵察敵情及地形。然後策定攻擊計畫。按之使各部隊迅速展開。

由正面攻擊時。騎兵指揮官先展開各部隊。然後統一之而攻擊。又由側背攻擊時。騎兵指揮官務宜秘匿其企圖。有時且須使從正面牽制敵人。此際當利用馬力。行迅速之機動急襲的攻擊之。至各部隊之攻擊開始。應否統一行之。則全視進出時之狀況而定。

依狀況有時以使各部隊展開於廣地域。集中的攻擊敵人爲有利。

**展開** 展開宜利用馬力。迅速行之。各部隊務鑑於地形各敵火之狀態。永以乘馬前進。至狀況不得已時。始行下馬。此際特宜注意相互之連繫。且時時準備應付不意之戰鬥爲要。

**徒步隊之構成** 徒步戰時。應使下馬之兵數。須由各級指揮官按其所受之任務。顧慮戰況地形。及爾後運動之要點。並空馬保持之確實否。而決定之。有時且須由騎兵指揮官指示之。而欲發揚最大之火力。則須使全數下馬。但在其他之時機。總以保持空馬之移動性爲有利。

在全數下馬時。每排只留四(一)名空馬保持兵。其空馬不過能爲僅少數距離之移動。此種下馬。由橫隊，連縱隊，行之。在四分之三或二分之一下馬時。空馬概用速步運動。有時可用跑步。此種下馬。由四(一)伍縱隊或

併列縱隊行之。但在二伍縱隊之排所成之併列縱隊。僅能行二分之一下馬。

**攻擊實行** 當攻擊前進時。各部隊務由最初迅速確實。以能占火力優勢所需之兵力。使用之於第一線。力求於最短時間收攻擊之成果。同時務儘狀況之所許。接近於敵。急襲的開始火戰爲要。

騎兵之指揮官。務隨戰鬪之進步。將預備隊逐次移至預期使用之方面。俾投好機。利用馬力。攻擊敵之弱點。尤其側背。視狀況有最初使一部隊行動於敵背後。以擾亂其後方爲有利者。

**空馬之掩護** 空馬缺少自衛力。爲徒步騎兵之弱點。故須依戰鬥一般之部署。並地形之利用。俾自能得所掩護。以配置之。但有時須附以掩部隊。

空馬群集呈顯著之目標。易被敵之射擊。及爆彈投下。故須遮蔽地上及天空之敵之視察。且適宜分置之爲宜。

### 第三款 防禦

防禦之要領。概與步兵相同。以下僅就其差異之點。及特別重要之事項述之。

## 甲 要旨

**部署** 防禦時騎兵通常能利用其運動力。藉預備隊適時增援第一線。故當其占領陣地時。如不能預測敵之攻擊方向。則減少第一線之兵力。祇專占領其要點。務集結多數之機動的預備隊。以便不失時機。增援所要之方面。或投好機轉於攻勢。此時以顧慮敵之包圍。及迂回爲要。而在對騎兵時爲尤然。

凡企圖決戰之防禦。須依地形之利用。使敵陷於不利。發揮機動性。乘其弱點而擊破之。或於近距離不意發揚猛烈之火力。一舉將敵壓倒。

凡企圖持久之防禦。須選定適於遠距離射擊之陣地。有時日須占領廣大之正面。以拒正敵之攻擊。然著意利用其特性。俾制敵於機先。以挫折敵之企圖。亦屬必要。

**陣地及配備** 陣地選定之要領依其目的而異。然總宜選堅固之地形地物。並求其能利用之。以發揮輕快之運動性爲要。

在擬依機動而行決戰之防禦。須選定能藉一部之配備。使敵不得已而展開。及能以控置於後方之強大預備隊。迫敵之側背之地形。

在擬以火力制壓敵人乘之而行決戰之防禦。亟宜選定能有效發揚我火力之地形。

有時準備派遣一部隊。至陣地側方之要點。於戰鬥經過間。利用其運動力。急遽占領之。發揚奇襲的火力。予敵以大打擊。此時以用輕機關槍與襍關槍爲宜。

總預備隊之位置 騎其得以利用其運動力。故總預備隊之位置。宜於戰鬥之初期。顧慮我企圖之秘匿。并對上空之掩護而選之。

#### 第四款 追擊

騎兵在追擊時。能無遺憾發揮其特性。其適切之行動。能十分完成戰勝之效果。故務須利用其運動力。遠遠進出敵後方之要點。而遮斷其退路。

以乘馬戰將敵擊退時 各部隊應各自窮追當面之敵。使之陷於殲滅。此際騎兵指揮官。爲防敵之逆襲起見。須集結若干部隊。使追隨正在追擊之第一線部隊之後。

敵兵在衝突前退却時 敵兵若在衝突前退却。應速開始追擊。此時以主向敵內薄追擊或使一部急追。而集結主力。續行其後。全視狀況而定。



以徒步戰將敵擊退時。當此之時。各部隊應以一部施行追擊射擊。同時速使他部乘馬移於追擊。力迫敵之側背。使之陷於殲滅。依狀況有時先以一部或主力。仍其徒步追擊之爲有利。

夜間直接追擊敵人時。夜間直接追擊敵人時。通常以使一部徒步前進。主力乘馬續行爲有利。

#### 第五款 退却

當退却時。各級指揮官或應注意掩護乘馬動作。即各部隊須顧慮戰況，地形，空馬之位置。及預備隊之有無。同時或逐次乘馬爲要。此時機關槍及輕機關槍能供有利之使用。

退却時注意敵之包圍運動。極關緊要。因此側面之搜索。及警戒。必須周密。而在外翼退却之部隊。尤當爲主力預防不意之危險。故往往須出於果敢之動作。挫折敵之企圖。或阻止其前進。以使我主力脫離危地。退却間騎兵利用其特性。急襲暴進之敵。往往能收極大之效果。

#### 第四章 礮兵

礮兵區分爲野戰礮兵。攻城重礮兵。及要塞重礮兵。又另有高射礮兵。

## 第一節 野戰礮兵及攻城重礮兵

### 第一款 種類及特性

礮兵依其種類。各異其特性。

野戰礮兵區別爲野礮兵。騎礮兵。山礮兵。及野戰重礮兵。（按十五榴或十加裝備者）

**野礮** 野礮之特性。在運動輕捷。射擊速度大。彈道低伸。射距離長大。方向移動容易。而適於殺傷暴露或掩護不充分之各種活目標。又適於破壞之障礙物。

**騎礮** 騎礮之特性。在較野礮道動尤爲輕快。

**山礮** 山礮之特性。較之野礮。雖云射距離短小。然彈道比較的彎曲各種地形上之行動容易。且便於利用地形。又山礮兵適於追隨第一線步兵而行動。又適於特種地形上之使用。

**十五榴**（日本大正四年式十五生的榴彈礮）之特性。比之野礮雖云運動性及射擊速度均小。然彈道彎曲。彈丸之威力強大。又此礮兵適於射擊野山

砲死角內之目標。及稍稍堅固之術工物。或與野山砲併用。而增大精神的效果。

**十加**（日本大正十四年式十生的加農）之特性。在距離稍長大。彈道低伸。長距離之移動迅速。方向之移動容易。又此砲兵適於遠距離之對砲兵戰。及其他之遠戰。

**二十四榴**（日本明治四十五年式二十四生的榴彈砲）之特性。在方向射界廣大。移動亦屬迎速。且彈道彎曲。尤其彈丸之威力強大。然運搬備砲作業等。需特種之材料及時日。此砲兵適於破壞堅固術工物。並適於殺傷據此堅固術工物之敵。

**十五加**（日本四五式十五生的加農）移動性畧同於二十四榴。所異長射距離長大。彈道低伸。射擊速度亦大。此砲兵適於遠距離之對砲兵戰及其他之遠戰。

## 第二欸 各部隊之特性 隊形及運動

### 其一 各部隊之特性

團 能於團長之統一指揮下。依各部隊并各機關緊密之協同連繫。在各種狀

況下。遂行諸般之任務。

營 爲戰術單位。能於營長之統一指揮下。依各部隊并各機關緊密之連繫。在各種狀況下。遂行諸般之任務。

連 爲戰鬥單位。以連長爲核心。志氣結合之基礎也。無論在如何之時機。均能衆心一致。發揚其攻擊精神。遵連長之口令或命令。如其意圖。實行戰鬥。

### 其二 隊形

野戰之砲兵隊形如左。

連之隊形爲橫隊及縱隊。

營之集合隊形爲併列縱隊及橫隊。

團之集合隊形係將營之集合隊形。作一線或三(二)線配置之。

### 其二 運動

野戰砲兵步度及每分鐘速度之基準如左。有時得伸縮之。

野砲及十五榴 常步八十六密達。速步二百二十密達。步砲三百十密達。

騎 砲 分常步，速步，跑步，三種。其基準同於騎兵。前二項之速

步。長久持續時。其速度可縮至約百九十密達。

山砲及十加 常步八十六密達。速步百四十五密達。

在道路之普通狀態下。各部一小時之行程。得如左概算之。

野砲十五榴 常步五啓羅。常步速步混合(三分之二以下同)七啓羅。

騎 砲 常步六啓羅。常步速步混合七乃至八啓羅。

山 砲 常步五啓羅。常步速步混合六啓羅。

十 加 四啓羅乃至八啓羅。

攻城重砲兵之火砲材料及彈藥。以人力馬力或機械力運搬之。

### 第三款 戰鬪

#### 其一 要則

砲兵須按高級指揮官之企圖。與應協力之他兵種。尤其步兵。不斷保持緊密之連繫。常制機先。適時適處發揮其特性。以壓倒敵人。

砲兵須依神速機敏之指揮。運用就中如適合戰機之戰鬥準備。常主於主動之地位。嚴密秘匿我之企圖。及行動。有時須施行欺騙。出敵意表。以發揚其威力。

使礮兵之部署 陣地(尤其觀測所)之選定。射擊準備，敵情搜索，射擊指揮，射彈觀測及連絡之設施，并彈藥補充等。臻於適切。爲發揮戰鬥力計。殊關緊要。

戰鬥準備之程度。影響於砲兵戰鬥力甚大。故須儘狀況之所許。盡各種手段。整頓諸準備。然須勿因此致逸戰機。

砲兵常宜節用彈藥。以便決戰之時機得使用充分之彈藥。

砲兵通常在敵步兵之火戰鬥地域外。從事戰鬥。然狀況緊急時。則須猛烈之敵步兵火。亦當毫不顧忌。接近於敵。發揚砲火之最大威力。或對於肉薄之敵。毅然繼續戰鬥。於有形無形上。予友軍步兵以至大之援助。

砲兵於戰鬥一般之部署。自然得相當之掩護。然對於敵之騎兵。及潛伏之步兵。并飛機等之奇襲。仍當自行警戒。又因夜間濃霧。及其他之狀況。有附以特別之掩護隊者。已爲敵所認識之砲兵。受敵砲兵損害之虞極大。

故砲兵亟宜對於敵之各種搜索機關。講求掩護之手段。

砲兵縱蒙多大損傷。或彈藥全行射耗。仍當止於現陣地以待補充之到著。

砲兵指揮官(謂師砲兵指揮官或軍直轄指揮官或兼稱此二者)關於砲兵之使用。當應高級指揮官之諮詢。并適時具陳所要之意見。

師砲兵謂師固有之砲兵。及依軍隊區分配屬於師之砲兵也。  
軍直轄砲兵謂對軍隊區分。而由軍司令官直轄使用之砲兵也。

### 其二 部署

#### 甲 要旨

師砲兵及軍直轄砲兵。以各由一砲兵指揮官統一指揮之爲本則。然依狀況有時暫時將此二者。使一砲兵指揮官適宜指揮之。又師砲兵有時將所要之兵力。配屬於第一線步兵之指揮官。

#### 乙 軍隊區分及任務

師砲兵指揮官。本師長之企圖。通常不特別區分部下諸隊。概對於建制之各部隊。不失時機。予以適應狀況。推移之任務。使從事於戰鬥。而爲使戰鬥諸準備臻於周到起見。務將所要之事項。從速指示之。尤其爲使步砲兵之協同適切起見。對於必要之部隊。須盡狀況之所許。預先指定其應直接協同之一定步兵部隊。及其時期。

依狀況尤其預期之戰況。砲兵之兵力編組等。有時宜從最初即將必要之部隊。區分爲直接協同砲兵群。(以下簡稱直協砲兵羣)予以統主要戰鬥之各期。專對於一定之步兵部隊。直接協同之任務。此直協砲兵羣。務須以師固有之

砲兵充之。

**軍隊區分** 砲兵之軍隊區分。須考慮高級指揮官之企圖狀況。尤其預期之戰況。砲兵之兵力編組。戰鬥準備所可使用時間之長短等。求其在極重要之時期。能最適切遂行其任務以決定之。此外復須着意於左之事項。

- 一 服同一或近似之任務之砲兵。務編合之於同一區分內。
- 二 務維持建制。
- 三 一指揮官之指揮單位數。務勿超過四個。以便指揮容易。
- 四 一區分內之編組。特須應戰況之推移而變更時。或預期第一線步兵部隊須配屬砲兵時。則當最初區分之際。即預宜顧慮及之。

**任務** 師砲兵所應擔任之主要任務如左

直接支援（謂爲使友軍步兵之攻擊動作（尤其衝鋒）容易起見。而在友軍步兵之火力戰鬥地域內。及其附近。直接制壓或殲滅加友軍以損害之敵。）  
阻止（謂妨害或阻止前進敵步兵之行動或殲滅之也。）

障礙物及其他陣地設備之破壞。

對砲兵戰，交通遮斷，及擾亂等之遠戰。



直協砲兵群專爲其應直接協同之步兵部隊。服直接支援阻止并障礙物及其他陣地設備之破壞等。直接協同之任務。然師砲兵指揮官。有時使直協砲兵群在戰鬥初期服對砲兵戰等之任務。又依狀況有時使服與其他步兵部隊直接協同之任務。而使其餘之砲兵部隊。應於所要。以其火力增加於直協砲兵群。師砲兵須協力於隣接兵團之戰鬥時。通常使直協砲兵群以外之部隊當之。

軍直轄砲兵。專任遠距離之對砲兵戰。應於所要。任陣地設備之破壞。并交通遮斷，及擾亂等之遠戰。且應於戰機協力於第一線師之戰鬥。

師砲兵與軍直轄砲兵任務之分界。及相互之協同。并與隣接兵團砲兵協同之關係。通常由高級指揮官律定之。

### 丙 戰鬥區域

戰鬥區域所以明擔任射擊之範圍。而由高級指揮官及砲兵各級指揮官應於必要命令之。

師砲兵戰鬥區域。左右之界限。苟無別命。則在直接砲兵群當以應協同之步兵部隊戰鬥地域之境界一致。在其餘之部隊當以師之作戰地域之境界一致。而從直協砲兵群之戰鬥區域外射擊。妨害其應協同之步兵部隊行動之敵之近戰火器。及側防機能等。通常爲該直協砲兵群之任務。

高級指揮官。及各級砲兵指揮官。應於所要。命令對於戰鬥區域以外準備射擊之區域。

### 其三 陣地

**砲兵配置一般之要領** 在根據高級指揮官之企圖。求其能無遺憾。發揮各種砲兵之特性。適時向必要之方面。就中如企圖決戰之方面。發揚砲火之最大威力。然能否應付狀況之變化。亦須顧慮及之。又有以一部砲兵。求其能斜射側射而配置之爲有利者。尤其在防禦時爲然。

各種砲兵之配置。應考慮任務。彈藥補充。及陣地變換之難易等而決定之。師砲兵依乎狀況。尤其地形。往往須配置其一部於隣兵團之作戰地域。果爾則關於其配置。通常由高級指揮官命令之。

軍直轄砲兵。通常求能將主要之火力。指向重要之方面。以配置於師之作戰地域內。

**砲兵各部隊之占領地域** 須各各根據其任務。以便於指揮。便於搜索敵情。觀測射彈。及便於連絡爲主。復顧慮他兵種部隊之行動。及他砲兵部隊之占領地域等。而選之。而直協砲兵羣之陣地。爲易與步兵保持連絡。俾最便

於協同計。通常選定於應直接協同之步兵部隊後方。當選定占領區域時。適當決定觀測所。配置地域。殊爲緊要。

**砲兵陣地** 常須適合任務。狀況及砲火之特性。且能由同一陣地。隨戰鬥之經過。達成其任務爲最要。然欲發見完全之陣地。通常困難。故決不可強求最良之陣地。反致失却戰機。狀況緊急時。有以畧能充戰鬥要求之觀測所及射界爲滿足者。

凡野戰砲兵營長決定各連之陣地時。至少務求能對於一連。直接予以命令爲要。

狀況緊急時。觀測所與放列陣地互相接近。殊爲緊要。

砲兵亟須選定能遮蔽敵眼。而迅速占領之。預備陣地且應於所要。整頓射擊之準備爲要。在防禦時爲尤然。

**觀測所** 觀測所之良否。影響於砲兵之威力發揚者極大。

觀測所須按砲兵各級指揮官之職域。并任務。俾便於觀察彼我狀況。及射擊效果。或便於觀察射彈。且力求連絡容易以選定之。即砲兵指揮官之觀測所。須能知悉戰況。尤須知悉我砲火之狀態。且務選定之於高級指揮官之位置。

附近。營長之觀測所。須以便於觀察戰況及射擊效果爲主而選定之。連長之觀測所。須以便於觀測射擊。及觀察戰況爲主而選定之。

觀測所以便於指揮部下爲最要。而連之觀測所。尤須選定近於放列陣地。互能通視。且易於互相連絡之場所。在狀況緊急時尤然。

觀測所往往因戰況之推移。或敵火之狀態。卒至不得其用。故恆宜預先另選一位置。且施以所要之設備。爲觀察戰況及射擊效果。並觀測射彈。搜索敵情等起見。當應於所要。設備補助觀測所。其位置須能適應任務。有適當之射界。且便於連絡。

觀測所及補助觀測所。爲使敵之搜索困難。且滅殺敵火之效力計。務利用地形。適宜分散配置之爲要。各觀測所內部之配置。亦宜適宜分散。

觀測所切忌集團於高處。又在山地等各部隊之觀測所。及補助觀測所。配置於甚高之同標高地點時。往往因雲霧致同時奪其目視。是宜注意及之。地上之觀測所之視界若小。亟須使此等之配置及連絡設施。臻於適切。以求增大綜合視界。

**放列陣地** 放列陣地。務以互不妨礙射擊爲主而選定之。

故其顧慮之件如左。

有適應於任務之射界。地幅十分。指揮連絡容易。

進入進出容易。能掩蔽敵眼敵火。易於附與射向。

便於陣之之設備。并彈藥之補充。瓦斯不致滯留。

在須進於至近之距離射擊前地時。或須擔任戰車之射擊時。恒宜在放列陣地附近。預先偵察能迅速進入之預備隊陣地。且施所要之準備。

放列陣地上之各砲車。爲使敵之搜索（尤其空中搜索）困難。且滅殺敵火之效力計。務宜利用地形。取不規則之配置。然切不可因此致互相妨害射擊。或過度分散。致射擊指揮困難。又連之正面。縱不得已。亦宜勿超過百密達。爲射擊戰車而位置於友軍步兵之前線附近時。通常須能對於戰車之前進地域。在近距離發揚十分之威力。且主射擊開始之直前止。須能全然掩蔽敵眼敵火以分置各排或各班。

進入地域或進入路 依砲兵之種類及兵力。進入時期之明暗之度等而異。但務宜以掩蔽良好。及行動容易爲主眼。而選定之。

段列之位置 務須掩蔽敵眼敵火。交通自在且便於補充彈藥及自衛。而依狀況。尤其地形。有時以分置之於數處所爲宜。

彈藥集積所位置選定之要領。亦準於前項。

段列與陣地之距離。顧慮狀況。尤其地形而定。但務宜使之近接。然有時以預將彈藥集積於放列陣地。使與連段列遠隔爲有利。

不留於放列陣地之戰砲隊車馬。通常使與連段列位置於一處。然依狀況尤其地形。有時宜分置之。

#### 其四 陣地偵察

##### 甲 通則

砲兵各級指揮官之陣地偵察。依其職域。而有精粗之差。但總以自就現地行之爲本則。然依狀況有省畧所自行現地偵察之一部或大部。而使部下實施之者。

砲兵各級指揮官。欲使陣地偵察臻於完密。或使特別適合戰機。須應於所要。派遣斥候或將偵察地域配當於部下諸隊。使之實施偵察。

陣地偵察之動作。亟須十分敏活。同時以周到之注意。力求秘匿我之企圖爲要。因此陣地附近之往復。宜以最小限爲度。馬及車輛。切忌集團。且須極力掩蔽之。

偵察陣地時。應偵察之主要事項大概如左。

自己之觀測所。有時且須偵察補助觀測所。部下諸隊之占領地域。進入地域或進入路。段列之位置。關於射擊準備。連絡。敵情搜索等。須關聯于前項之事項而行所要之偵察。

擬利用夜暗展開。或撥推進陣地時。須儘力之所及。于晝間預行偵察。又增加砲兵之陣地。或爾後企圖占領之陣地。亦須按其緊要之度。預行偵察。且儘狀況之所許。實施諸設備。

#### 其五 展開

##### 甲 通則

陣地之偵察及砲兵之展開。如能通於機宜。且秘匿其動作。斯可謂已占成功之第一步。

砲兵爲不失時機。發揚優勢之火力。壓倒敵人計。應以最初展開全部爲本則。蓋因砲兵能轉換或集結火力之特性。與彈藥之充實整備等。適時向所望之地點。發揚其威力也。然在狀況特別需要時。砲兵指揮官間。有控置其一部。以確保使用上之自由者。當此之時。宜以行動敏速容易之砲種充之。

陣地之進入。務須遮蔽敵眼。且勿生行進交叉等之混雜。整齊迅速。以實施之。因此進入地域或進入路之選定。進入之時機及方法。必須適切。特爲汽

車部隊計。務配當以專用之道路。否則必須規定道路之專用時間。若地形上展開費時。應盡百般手段。使火砲及其他材料之運搬方法適切。且儘狀況之所許。補修道路。以圖短縮展開時間。夜間進入陣地時。尤須選定平易之道路。并盡各種手段。預防錯誤與混雜。有時且須講求防止音響之處置。

在攻擊堅固之陣地時。爲秘匿攻擊準備計。須顧慮預定陣地掩蔽之度。與進入準備所需之作業程度。力求進入之時機中及方法臻於適切。殊爲緊要。

攻城重砲兵之展開。須周密計劃。當其實施時。加以周到之注意。以免暴露我之企圖。因此除使放列陣地及進入路之選定。臻于適切外。務宜實施偽裝。又利用輕便鐵道時。務勿使其端末僅止于真陣地。當導之至假陣地。或特築偽設線。或對於真陣地講求夜間運行等各種之欺騙手段。

#### 乙 營之展開

營長當展開時。通常招致連長。關於彼我之狀況。營之任務。各連之陣地進入路。或進入地域。進入之時機。及方法。射擊之準備。敵情搜索。射彈觀測。連絡營段列之位置。彈藥之整備。及補充等。命令以所要之事項。此際有時且須授以射擊任務。



營長須適應狀況。對於觀測班長。命令以搜索敵情，觀測射彈，連絡及必要時關於測地之事項。又對於營段列長。命令以營段列之位置。分進之時機。及前進路等。

營長招致連長之時機。雖因狀況而異。然總不宜過早。當以戰砲隊到著連之陣地以前。使連長能爲所要之偵察及準備爲標準。

營之展開如欲夜間行之。則營長當不失時機。予各連長以所要之命令。力求使連長能於晝間行所要之偵察。與準備。又關於避免混雜之各種手段。明確命令之。殊關緊要。

### 丙 連之陣地占領

**要則** 連長俟戰地偵察既畢。卽以觀測排長以所要之命令。又對於連段列長命令以段列之位置。及其他關於彈藥補充等之事項。適時使其連進入陣地。

關於陣地占領之動作。尤其射擊諸準備之要領。雖因狀況而有差異。然總以能不失時機開始射擊爲主眼。又爲應付狀況之變化計。務於進入陣地後。速完了方向準備。(使連之射向向所望方向)爲要。

**射擊諸元之決定** 敵情搜索射彈觀測及連絡之設施。

連長對於觀測排長。須就觀測所。補助觀測所。及砲車之位置。基點，標點，及瞄準點。射擊諸元決定之方法。及其完了之時機。敵情搜索及射彈觀測上特別必要之事項。連絡處所連絡法。通信網構成順序。及完成時機等。命令以所要之事項。使之着手作業。

決定射擊諸元時。不失時機。確實掌握連之射向。殊為緊要。而基準砲車（通常右翼砲車）之射向附與法。并射向束之形成法。當考慮狀況。尤其地形所可使用之時間。連之配置等而決定之。

觀測排長為觀測射彈計。須按所採用之觀測法。為所要之設備。

連絡設備。專于觀測所與補助觀測所，營觀測所，與放列陣地之間行之。

**陣地之進入及設備** 連長應自行指揮其連進入陣地。然依狀況有委排長

指揮之者。

放列使連一齊布置。或使班各箇布置。

使連一齊進入陣地時。以連長之口令。由縱隊向側面布置放列。

使班各箇進入陣地時。誘導其連至放列陣地之直後。通常招致砲車排長及

班長於放列陣地。示以砲車之位置。進入路。藥彈之卸下地。或集積所。及其他所要之事項。使行偵察。然後以班長之口令。布置放列。

陣地之進入。亟須遮蔽敵眼，而行之。故宜極力利用地形。如能設遮蔽物則尤佳。又有時且須使下馬而進入陣地。或使以臂力搬送車輛。在山砲往往以分解砲車。用臂力搬送爲宜。

隊形之選擇。關於狀況。尤關於地形。縱隊易適合地形。且便於運動及遮蔽。故用以進入陣地恒屬有利。而通過敵之猛烈射擊之地域時。苟爲狀況所許。則以增大車馬之距離爲有利。又爲迅速過一地域計。往往以用橫隊爲宜。步度之選擇。依狀況通常用常步或速步。

當進入陣地時。縱人馬材料有所損傷。亦無庸顧慮。力圖速就陣地爲要。爲夜間進入陣地計。連長須儘狀況之所許。於晝間預行所要之偵察。詳細決定進入之方法。并標示進入路主要之射向。砲車位置等。又極力完了射擊準備。且就現地主示排長及班長以所要之事項。

連既進入陣地。須適應狀況。速爲射擊設備。再及於其他之設備。依狀況有於進入陣地前實施之者。

#### 其六 射擊指揮

甲 要則

射擊指揮之要。在能主動的指導射擊。以便適時對於適當之目標。或地域。發揚所望之效果。

砲兵指揮官基於高級指揮官之企圖。又非砲兵指揮官之營長以上砲兵各級指揮官。基於射擊任務。適切運用部下各部隊之火力。以實行戰鬥。

非砲兵指揮官之砲兵各級指揮官。以基於上級指揮官之命令。實行射擊爲本則。然依狀況恒須獨斷行適於機宜之射擊。果爾應立即報告之。而直協砲兵群長。除特受命令之時機外。遂行當初所受直接協同之任務計。其射擊宜自決實行之。

射擊之時機。應基於任務。依戰況而決定之。故砲兵各級指揮官。爲使射擊適合戰機起見。須不斷明瞭戰況。

射擊之目標或地域。應按其戰術的價值而決定之。而其價值通常視其妨害直我企圖之遂行。及予我以危害之程度而有差異。亟須考慮目標之種類，位，及地域等，而判定之。當決定射擊地域時。其效力射準備。及目標位置決定之精度。亦須顧慮及之。

應發揚射擊效果之程度。依目標之戰術的價值決定之。而欲達射擊之目的

。須顧慮目標之狀態。務求能發揚所祈之效果。以決定砲種。砲數。彈藥之種類。及數量。并射擊之方法等。

一射擊所應使用之彈藥數。當以目標之種類。狀態。或其所在地域之廣狹爲基礎。對之用發揚所期效果必要之數量。蓋因逐次或分散使用不敷所需之火力。必致浪費彈藥。不能獲得十分之成果也。

#### 乙 效力射準備

效力射準備之目的。在就測地的準備或所得之基礎諸元。施以彈道的準備所得之所要修正。然後依射擊之結果。或僅依計算。(計算法)以求實施效力射時必要之射擊諸元。

砲兵各級指揮官。須適用關於效力射準備之各種方法。俾效力射之施行。毫無遺憾。

效力射準備。務速完了之。以便應戰況之發展。立能發揚射擊威力。惟當儘狀況之所許。採用依射擊結果之方法。

依射擊結果之效力射準備。苟爲狀況所許。宜而少數部隊。如能於真陣地以外之地點實施之。或用對敵掩蔽良好之部隊。則尤有利。

實施效力射時須盡各種手段。觀測射彈。

丙 火力之集中

砲兵火力之效果。在同時發揚精神的及物質的效果時爲最大。若出敵不意。且於至短時間。集中火力。則其效果必能倍蓰。

火力之集中。爲發揚射擊效果計。極關重要。故砲兵各級指揮官。宜儘狀況之所許。極力實施之。而行火力集中時。對於未指向集中火力之部分。亦當應所要以一部之火力指向之。

丁 射擊計劃

砲兵各級之指揮官。應按其職域。企畫射擊之實行。而其計畫之要領。適應狀況以定其大綱。基之先企畫直後之實施事項。或爲將來計所應準備之事項。爾後逐次補修之。

作關於射擊實行之計畫時。常須求其勿逸戰機。且當狀況變化之際。亦能應付裕如爲要。

未預期之戰況變化之際。宜必墨守既定之計畫。當應于所要。適時變更之。然徒追隨狀況之變化。不斷變更計畫。因而陷于受動之地位。決非所宜。當深戒之。

關於射擊實行之計畫。專以使火力之運用圓滑爲目的。應于所望。使明瞭射

擊之實施要領。

砲兵各級指揮官。應按其職域。基于戰況。企畫左記事項中所要之件。

射擊時間 目標及目的

對於各目標之火力配當或指向法(砲種 砲數并彈藥之種類及數量等)

射擊順序

射擊速度或密度及射擊時間或期待之效果之程度

射擊觀測之方法尤其航空部隊之用法

關於與步兵部隊及其他砲兵部隊協同連繫之事項

有時關於臨機射擊之事項

砲兵指揮官。欲於同時期以同一目的運用數部隊之火力時。須律定各部隊相互協同之關係。且關於其實施規定所要之事項。又射擊指揮上須統一之事項。應自行企畫之。或使部下指揮官企畫之。

戊 射擊任務

砲兵各級指揮官。對於部下指揮官。命令射擊任務時。通常示以該部隊所應達成之目的。且關於射擊之時期及目標。或場所。并火力程度等。火力之運用。指示以所要之事項。

指示應射擊之時期時。以時刻或以隨戰鬥經過之時期。又有以應協同之步兵部隊之動作。或預期之敵之動作基準者。

示應射擊之目標或場所時。通常示以目標或射擊地域。依時宜示以目標之種類。或戰鬥區域等。

示火力之程度時。應示以彈藥之種類。射擊之密度及時間。或示以砲種類，砲數，及彈藥數。或僅以破壞，殲滅，制壓。交通之遮斷。擾亂。補修之妨害。障目。等之射擊目的。示以所期待效果之概要。

各種目標完全之破壞或殲滅。需與適應之火砲。與多大之彈藥及時間。故必戰術上之要求甚大。且如狀況所許時。始可企圖之。其他之時機。多以輕減破壞之程度。或僅制壓其人員為滿足。

預命射擊任務時。須按砲兵各級指揮官之職域。俾適合于狀況。同時尤須予以獨斷活動之餘地。而其難期確保連絡或難預測戰況時尤然。

#### 己 對於各種目標之射擊

**對人員之射擊** 對人員射擊時。當用速度大之火砲。且使用榴彈或榴霰彈

。而特欲增大精神的效果時。則宜兼用口徑及炸藥量均大之子彈。



對於暴露之人員。通常急襲的開始射擊。且須力求於至短時間。達成所期之目的。

對於據工事以資掩護之人員。如能破壞其掩護物。將據此工事戰鬥者。及在掩蔽部內者同時殺傷。則爲有利。但因此必須周密之射擊準備。與多數之彈藥。及多大之時間。故通常僅以殺傷據工事戰鬥者爲止。

對步兵射擊之要領。常須適合戰機。將所要之火力。適時指向所望之場所。因此或移動臨機指向之火力。或移動預先準備之火力。或利用固定彈幕。間有利用移動彈幕者。

交通遮斷射擊。在妨害交通路上敵之行動。間有以使其行動不可能爲目的者。而亘于長時間之絕對的遮斷。因所要彈數之關係上。事屬至難。此射擊須應于射距離。用野砲，十加，或十五加。力求指向隘路，橋梁，徒涉場，等。須自然限制敵之行動之場所。或縱射其交通路。

擾亂射擊以擾亂重要之敵地域。(例如司令部 宿營地 集合地 停車地 補給所等)使其不得安心駐止。或休息，爲目的。此射擊應于射距離。使用野砲，十加或十五加。

補修妨害射擊。其目的在破壞敵之障地設備。或各種術工物後。爲維持其效

果起見。妨害其補修也。此射擊通常使用野砲山砲障目射擊。其目的在以煙幕直接遮斷敵之目視。妨害其指揮及射擊。爲遮蔽友軍計。當利用障目射擊。或以煙幕直接遮蔽友軍。以秘匿其企圖及行動。此等射擊通常使用野砲山砲及十五榴。先以發煙彈迅速構成煙幕。再藉緩徐之射擊維持之。

此射擊依狀況。往往于射擊發煙彈之先。施行榴彈之急襲的射擊。使敵入於掩蓋下。或於發煙彈混用若干之榴彈爲有利

照明射擊。其目的在於夜間照明敵人。使步砲兵之戰鬥容易。或照明前地。以資警戒。此射擊使用野，山砲。按其目的將所擬照之地域。連續或間歇的依射擊照明之。或直接照明射擊目標。以資射擊。

對騎兵之射擊 對於乘馬之騎兵。通常使用曳火榴霰彈。迅速撲滅之。而對於從數方向襲擊我放列陣地者。有時由各砲車各自實施射擊。

對於徒步兵之騎兵。依據對人員射擊之要領。此際求空馬而射擊之。尤爲有利。

對砲兵之射擊。對於在陣地之砲兵。欲徹底的加以損害。通常至難。故極力射擊其運動中者。殊爲緊要。

對於運動中之砲兵。依據對暴露人員射擊之要領。使用曳火榴霰彈或榴彈。從速撲滅之。

對於在陣地之砲兵。限于狀況所許。能確戰決定其位置。且能不斷觀測射彈。至少亦須能確實容易掌握其平均點時。始破壞之。其他之時機。僅以制壓之爲止。惟無論如何。均須求其觀測所而射擊之。藉使其指揮困難。

制壓砲兵時。視其掩護之程度與射距離而異。其所使用之砲種及彈藥。如能兼用炸藥量大之中口徑火砲之彈丸。且于至短時間射擊之。以增大精神的效果則尤佳。

此射擊務利用斜射。測射。以圖增大其效力爲必要。破壞砲兵時。以于短時間集中數連之火力而射擊之爲有利。然射擊其砲門時。或射擊其暴露者。則以使用小火力爲宜。

對於觀測所。除準對於在陣地之砲兵之要領外。復依據對諸工事射擊之要領。對諸工事之射擊。對於諸工事。當按所企圖之效果。工事之種類及強度。射擊準備之程度。尤其射彈觀測之難易等。以決定破壞之。抑僅制壓其據之之人員。

鐵線網應破壞之場所，破壞口，及其幅員，破壞之程度等。應基于高級指揮

官之企圖。及第一線步兵隊指揮官之要求等。考慮我之砲兵力而決定之。

破壞鐵線網時通常使用野，山砲。然對於在死角內者則宜使用十五榴。

對於散兵壕，交通壕，機關槍之掩體掩蔽部等。必其位置明瞭。能直接施行試射。或能施行精度良好之轉移射。且爲狀況所許時。始可破壞之。在其他之時機。應依據對人員射擊之要領。

對其他目標之射擊 對於戰車。通常使用野，山砲，之瞬發信管附榴彈以破壞之。

對於氣球。宜使用射距離及射擊速度均大。而能實施曳火榴霰彈射擊之火砲。且務必急襲的集中數連之火力。迅速破壞之。

## 第二節 要塞重礮兵

### 第一款 通則

要塞重砲兵。爲要塞防禦之主體。通常與海軍及航空部隊協同。以擊破敵之艦船。或航空機。或防遏其行動。對於敵之上陸攻擊。當與他兵種尤當與步兵協力。以摧破敵之企圖。與海軍之協同。爲要塞重砲兵任務達成上極關緊要之事。然要塞重砲兵。能依優越之射擊精度。與良好之設施。及掩護對於

敵之艦船爲有利之戰鬥。故縱在缺海軍之協力時。亦須獨立擊破敵之艦船。

### 第三節 高射砲兵

#### 第一款 概說

高射砲兵射擊敵之航空機。挫折其企圖。以掩護地上之友軍。及緊要之地點。且援助友軍航空隊之行動。因此高射砲兵當以藉其射擊擊墜敵機爲主眼。至少亦須妨害其行動。高射砲兵爲達成任務計。在晝間必須與友軍航空隊協同。在夜間必須與照明隊保持密接之連繫。又無論何時。皆以適當配置防空監視隊。及施完全之通信設備爲緊要。高射砲兵在敵航空機之活動範圍內。不問晝夜。皆當預期其來襲。然射擊之好機。恒去來於倏忽之間。故須不斷緊張之志氣。以不撓之精神。嚴加警戒。常充實戰鬥力爲要。又敵航空機之行動極難預測。且迅速不規。故高射砲兵常宜忖度上級指揮官之意圖。選擇適合狀況之最良手段。獨斷以投機會。藉神速機敏之動作。以終始戰鬥。高射砲之運動及射擊威力。視其種類而有差異。野戰高射砲。以汽車牽引之。

### 第五章 工兵

### 第一節 各部隊之特性 隊形及運動

**營之特性** 營能應諸般之狀況。藉各連之協同動作。實施大作業

**連之特性** 連以連長爲核心。志氣結合之基礎也。當戰鬥時。無論如何之

狀況下。均能從連長之意圖。確實實行規定之行動。當作業時。無論處如何之狀況下。均能知連長之意圖。正確迅速。實施諸種之作業。且縱屬未經練習之作業。亦能應用已修得之方法。適當實施之。

**隊形** 營連之隊形概準於步兵。

**運動** 同于步兵。

### 第二節 作業

工兵須始終稽戰鬥之全局。適于機宜。以律其行動。常擔當重要之作業。以協力于我戰鬥。而在敵前渡河時。尤應使友軍迅速渡過。對于至難接近之敵陣地。則從地上或地中近迫之。摧破其側防機能。予我步兵以肉薄衝鋒之自由。凡此皆所以使我戰鬥之進步容易也。

工兵援助他兵種之作業時。二兵將校對于作業之計畫及實施。予以幫助。下士以下則專任需要技術之作業。

視狀況尤其視作業之種類。使他兵種援助工兵者有之。當此之時。通常關於作業。應受工兵指揮官之指揮。

技術之活用。爲工兵任務達成上極關緊要之事項。且以臨事使之十分適應於狀況爲必要。

### 第一欸 作業之部署及實施

工兵務宜集結使用之。故擔任各種作業時。應顧慮其緊急之程度。以全力着手于首應完成之作業。逐次及於其他。然各種作業。概有同時完成之必要時。則當區分兵力而使用之。

**工兵指揮官** 應統一部下各隊之作業。適應實際之要求。以實施工事。尤應適時完成之。勿使一般之戰鬥動作。遲緩爲要。

**工兵指揮官**。在戰鬥間爲實施必要之諸種作業。計須終始注意戰鬥之經過。知悉其現況爲要。

**工兵指揮官**。應迅速行所要之偵察。定作業之計畫。及部署。速將預定完成時刻。有時且須將計畫之大要。報告高級指揮官。嗣後時時報告作業進步之景況。同時通報有關係之部隊。

計畫及部署之要。在根據狀況。尤其據我之目的。顧慮目下必須之要求。并所可使用之時間等。以定作業之種類，程度，實施之順序方法。適應于此。以配當人員及器材。

實施作業時。若無掩護之部隊。則宜爲自衛之處置。而作業中若受敵襲。應即以所要之兵力對付之。其餘仍續行作業。

長營 示各連以作業之目的。予以應分擔任之任務。且統一其實施。

營長按各連所擔任作業之種類。必要時得將其行李器材此轉用。

連長 因作業部署其連時。通常示以一般之狀況及作業計劃。命各排以所

應擔任之作業。配當器材。而爲實施需特別技術之作業計。當以作要之人員。編成特別班。又必要時。得將排之若干人員彼此轉屬。或設預備。

依狀況連長有時以區分其連爲若干區隊，及特別班。爲便利。

排或區隊通常應區分爲若干班。然無區分爲班之必要時。務宜使各分隊各自作業。班爲作業實施之最小單位。其訓練之良否。立能影響於作業之成果。

### 第三節 戰鬥



工兵之特別部隊分鐵道隊，電信隊，及野戰照明隊。

**鐵道隊** 從事于戰地上鐵道之建築，修繕，改築及運轉。（機關列車・停車場，保線，通信，及工場之諸勤務隊）以保持增進軍之活動力。又有時須擔任鐵道之破壞。此等任務中。唯鐵道之建築。需作業力最大。故通配屬與補助部隊。以增加其作業力。

**電信隊** 分有線，無線，二種。在戰地服電信。電話及其他通信勤務。

**野戰照明隊** 擔任夜戰電燈之使用。使夜間之警戒及射擊容易。或妨害敵之照明。有時服通信之勤務。

## 第六章 航空兵

航空兵隊。為飛行隊，氣球隊，之種稱。茲畧述如次。

一，**飛行隊** 分偵察飛行隊。戰鬥飛行隊。及爆擊飛行隊。三種。

**偵察飛行隊**。以搜索為主務。使其他指揮官之戰鬥指導容易。或協力于砲兵。又有時施行爆擊。

**戰鬥飛行隊**。專任敵航空機之擊滅，制空，掩護。有時行簡間易之搜索及爆擊。

爆擊飛行隊。專爆擊地上之要點。及部隊等。通常輕爆擊機專任晝間行動。擔任爆擊戰場附近敵之地上軍隊。及其軍事設施。重爆擊機專任夜間行動。擔任爆擊敵之後方設施。及地上軍隊。有時擔任遠距離之搜索。

飛行隊應其性能。使任連絡。又飛機有時以射擊攻擊地上目標。而決戰鬥之際。一切之飛行隊。當竭全力協力於地上戰鬥。

二，氣球隊任搜索，監視，砲兵射擊之觀測，及連絡。

## 第七章 輜重兵

### 第一節 通說

**輜重勤務** 輜重兵服軍之後方勤務。不分季節，天候，地形。晝夜繼續活動。專任輸送，補給，等。以維持及增大軍之活動力。

**輜重兵指揮之要訣** 輜重之大部。通常以訓練不充分之人馬編成。其行軍長徑龐大。運動不輕快。且往往須分散而行動。故其指揮統御。均極困難。是以輜重亟宜振肅其軍紀。鞏固其團結。使其行動正確。迅速不斷準備。應付軍之需要。同時留意勿妨害軍隊之行動。是為最要。故指揮官常宜盡諸種手段。與軍隊指揮官確保連繫。勿誤機宜之措置始可。

軍隊指揮官。亦宜常以周到之注意。部署行李，輜重。使其行動適合機宜。

**輜重之種類** 輜重按其所屬。大別之爲屬於部隊之輜重。及其他之輜重，

二種。各應其特性。以馱馬，車輛，或汽車，編成之。

行李爲隊屬之輜重。通常分爲小行李，及大行李。小行李積載戰鬥間必要之物品。大行李專積載宿營間必要之物品。

其他之輜重。按其所屬區分爲師，(準于師之團隊以下同)輜重。兵站輜重等。以連爲行動之單位。而師之輜重。則專任彈藥及糧秣之補給。

## 第二節 隊形及運動

**隊形** 輓(馱)馬排(班)之隊形如附圖第十六。

連之隊形爲連縱隊，併列縱隊，及一伍縱隊。

行李之隊形準用班之隊形。

**運動** 馱馬及車輛部隊之運動。準于山砲兵。(在一馬曳車輛之部隊則準于野砲兵)

汽車部隊之運動。依狀況尤其地形。(首爲道路之狀態)天候，明暗之度。

部隊之大小。運輸手之狀態等。而有差異。

### 第三節 行動之概要

關於大行李，輜重之勤務，及其一般之行動。容另述之。本節專從兵種的見地。就其動作述說之。

行李，輜重。常宜整備人馬材料。保有十分之活動力。不失時機。補充軍之需要爲緊要。

行李，輜重之行動。其大部爲行軍。而在軍之機動及追擊間。尤其晝夜兼行。發揮其特性。故行李，輜重之指揮官。須按狀況定適切之行軍計畫。各級指揮官。則確實實施之。以使其行動能適應作戰之要求。而在夜行軍尤然。行李爲使其指揮容易起見。須分爲若干之班。而擔任指揮行李之士兵。稱之爲小(大)行李長。其他之兵卒(除輸卒)稱之爲班長。

### 第五篇 搜索

要旨 搜索之目的在明敵情。是以由空中及地上直接探知敵之位置。兵力，行動，及其施設。并同時利用諜報之結果。以補足而確定之。且須依諜報之結果。而努力求得搜索之端緒。

凡各指揮官一經與敵接觸。不論晝夜。須確保接觸。且有搜索狀況之責任。即在斥候。苟不與任務相抵觸。亦務必依此趣旨行之。

行搜索時。不問兵力之大小。爲達成其目的。須採積極的手段。敵之掩護手段周密尤然。

**搜索機關并其特性** 搜索以航空部隊騎兵及其他兵種擔任之。

飛行機須受天候時刻之制限。且易爲敵欺騙。然能迅速進出於遠距離。之地域。能亘於敵線之內部。以行搜索。

投索廣大之地域。與其速度上。騎兵雖較劣於飛行機。然在飛行機其活動易再天候及夜間之限制。騎兵猶得繼續行其搜索。且有可從地上確認細部事項之特性。

步兵不適於迅速且亘於遠距離之搜索。然不問何時何地。尤以在敵火下仍得續行其任務。是以最適於與敵近接時之搜索。

氣球易受天候之障礙與視界之限制。然能連續監視一定地域。且有與地上連絡容易之利。其他砲工兵則爲特種之技術的搜索。所不可缺之兵種。

以上所述各機關。各有其特性。故於搜索時宜適當運用此等機關。并賴各該機關之互相密切。協同。長短相補。而期成其任務。

搜索之種類及目標(搜索事項) 搜索周到。爲作戰指導及戰鬥之部署

。並其指導使之適切。極爲緊要之事。故指揮官應自作戰發起。亘乎戰鬥全般之經過。須盡各種之手段。以實施其搜索。至遠距離之搜索。則由高級指揮官對於其作戰指導上必要之遠距離目標而行之。此搜索專爲飛行隊及騎兵之任務。而搜索目標之選定。則一依當時之狀況。及應所戰之經過。適切決定之。即敵之輸送及集中狀態。敵兵團之行動。敵航空機之根據地。敵軍後方各種重要的諸般施設之狀態等。皆爲有重大價值之目標也。

近距離(戰鬥前)之搜索。以使戰鬥部署適切。且使爾後之戰鬥指導有利。爲收集必要之資料。而實施之搜索爲主。此種搜索。在與敵愈接近則愈要周密。故師長使用騎兵及警戒部隊並配屬之航空部隊等。以行搜索外。而各部隊之指揮官。亦須隨與敵接近時。各自以斥候及小部隊等以行搜索。以不失機宜。努力偵知敵情地形爲要。

戰鬥間之搜索。爲各部隊之戰鬥實行。及戰鬥開始後上級指揮官資以爲戰鬥指導。繼續前者近距離之搜索。而實施之爲主。在此種搜索。各部隊應以所有之機關行之。隨戰鬥之進展。而愈要周密。在戰鬥之際。欲使敵暴露其兵力配置。或有時其企圖亦欲使之暴露。故常須加以甚深之注意。而努力候察

之。若在夜間。則對於敵兵力之移動。配備變更。及其他新企圖。皆宜特加注意而行搜索。

近距離及戰鬥間之搜索。爲使戰鬥準備及實行適切。極爲重要。此兩種搜索。當彼我兩軍相接觸。隨自然之經過。自能互相連接。遂至不能區分。從而其搜索事項。亦相一致者爲多。大概有關於左之各事項。而後應乎指揮官之職域及時期。適宜加以取捨可也。

敵兵力之區分，位置及行動，敵步兵之到達地點。後續部隊之有無及狀態，敵之配備及陣地之狀態。其他直接有關於戰鬥之敵背後狀況。隨戰鬥經過之敵情變化。於戰鬥指導及戰鬥實行有關係之地形等。

**搜索部署** 高級指揮官。於作戰各時期。須十分發揮各種搜索機關之特性。極爲緊要。

爲使搜索周到而有效。則指揮官預立搜索計畫方案。其部署應爲有組織的。且能統一其實施爲要。因此指揮官須考慮任務，狀況，及地形等，而確定搜索之目的及範圍。尤須確定其應搜索之重點。以使爲基礎。而於各種搜索機關。分配適切之任務。且使相互連繫。常宜緊密。以期搜索之完全爲要。當行搜索部署時。特戒兵力之分散。故支分之兵力。務期節約。且適時使之

復滯其主力。是不可不注意也。

當行搜索而派遣部隊或斥候時。指揮官須明示以狀況及已所欲知之事項。與以的確之任務。并應其所要。使得知與其行動有關之其他搜索機關之行動爲要。

搜索部隊及斥候於可能之範圍內。須使之輕裝。又屢有以增加攜帶彈藥及糧食之携行量爲良者。

**關於報告之注意** 任搜索者。對於每事件加以觀察後。是否立即報告。抑或待爾後搜索之結果而始行報告。其報告之時機及其分量。不可不善爲投合指揮官之意圖。然於最初發見敵人時。與發見有力之部隊。尤以與步兵相遇時。或與指揮官既知之狀況相違時。或認爲狀況激變時。及已達成某目的或某一任務時。皆須立即報告爲要。其他於某一地方尙未發見敵兵。亦往往爲指揮官所欲知之緊要事項。又依爾後之搜索。而足證既往之情報確實。或於一定之時間內。得知形勢有無變化等。皆均爲指揮官所欲知。而又大有價值之事項。故應適時報告之爲要。任搜索者繼爲命令之所無。亦須偵察地，形交通路，交通機關，通信網，地方物資之狀況。住民之意向，動靜等，緊要事項。而報告之爲要。尤其在近距離搜索時。其目的上與地形偵察有密



切關係者。宜預想於戰場附近着眼於地形之特性。是爲緊要。

在於無地圖。或地圖不完全之地方。其最前方行動之部隊。務須將所經過之各地。製成要圖。而報告之爲要。

情報之收集及查覈 情報務防依偵察，諜報，及其他方法，廣爲收集。俾得捕捉其全豹爲要。而所收集之情形。則依諸種之關係。其價值百有等差。或有重複者。時且有相反者。皆在所不免。故指揮官須應其所從來時間關係。事之輕重緩急等。十分加以查覈及審查。且對於全般之內容。須下適切之判斷。以爲自己將來方策之資。至爲緊要。

## 第六篇 警戒

### 第一章 通則

警戒之目的及所用之兵力 警戒之目的。在妨害敵之搜索。以秘匿我之企圖及行動。同時預防不豫期之敵軍攻擊。因此各級指揮官對於地上及上空之警戒處置。不可或忽也。

警戒勤務。不僅使軍隊之疲勞增大。且在其本質上非基於自己之策畫。而有積極的行爲。因是所用兵力。務期節約。爲要。特在戰鬥間。須限制於最小

限度。若決戰之機已迫。或於戰鬥遂行上。甚爲切要。而至有不得已時。則雖在使用於此等警戒之部隊。亦須使用於戰鬥爲要。

**特應注意之要件** 警戒隊之常宜服膺者。在近於敵方之小部隊。其戰備

須更加嚴密。以逐次爲後方較大之部隊担任其警戒。然警戒切不可僅賴服警戒勤務部隊之活動。即其餘之軍隊亦須應狀況而不怠其直接之警戒。而欲警戒之完密。則有待於各自警戒心之緊張者爲多。因是須不絕爲微細之注意。又對於間諜及住民。亦常爲不斷之警戒。注意勿招致全般之不利爲要。

**警戒與搜索及連絡之關係** 警戒勤務。須廣曉四圍之狀況。至爲緊要。而搜索之周密。復爲警戒之主要條件。以是警戒隊須不絕搜索所在地之附近。固爲當然。且應所要。即亘於遠方亦須行搜索爲要。

凡警戒隊須注意與其主力不失連絡。同時又須努力與隣接隊部連絡。若有騎兵集團(族)等在軍之正面前時。則須儘力之所能。與之保持連絡爲要。

## 第二章 行軍間之警戒

### 第一節 要領

行軍間之警戒。以前衛，側衛或後衛任之。而其任務在於對敵軍使本隊得行

動之自由。又在使其行進不生滯滯。行軍間之警戒隊。雖無別命。于行軍間之駐止。並行軍完畢後。有警戒本隊之責任。

凡在行軍間。小部隊常從大部隊之進退。以律其行動。各隊則對其前方行進之軍隊。取連絡爲原則。然於連絡維持困難之際。即在前方行進之部隊。亦應以種種之方法。以圖與後續部隊取連絡。在夜間濃霧或蔭蔽地爲尤然。又側衛及尖兵。則應向所派出之部隊取連絡。

在設連絡兵時。應乎所要。須派定連絡長。以期連絡之確實爲要。

## 第二節 前衛

### 第一款 前進行

#### 其一 前衛行動之準據

前衛之行動。概以左之事項爲準據。

- 一 除去在行進路上之障礙。是以如遇敵之小部隊則擊破之而前進。
- 二 若至與敵近接時。應搜索其行動，兵力、或陣地，等。且掩護我本隊之開進及展開。

三 當追擊敵軍時。須速追及之。使其主力至不得已而抗戰。

其二 前衛之兵力及編組

概則 前衛之兵力及編組。依我軍之目的。縱隊之大小。敵情地形。及明暗之度等而定。其步兵兵力則通常爲全步兵三分之一以內。前衛通常配屬以所要之騎兵，野（山）砲兵，及工兵。又有時須配屬以所要之野戰重砲兵。通信隊。衛兵隊。架橋材料連。裝甲自動車。等。

於夜行軍時特殊之處置 於夜行軍。若關於敵之顧慮較大時。爲備與敵衝突之際。使前衛保有必要之威力起見。主以使步兵之兵力強大爲要。又以所要之騎兵及工兵配屬之。又於敵之顧慮較小時。可豫以一小部隊先遣於所要之地點。或於沿道要點。逐次配置掩護部隊。在其掩護之下而前進爲有利者。又特因地形而豫期行進有滯滯時。可以一部之步兵及工兵之大部。編組前衛。其他當夜行軍時。須顧慮天明後之狀況。而定前衛之兵力編組。及規定其行動。亦往往爲必要。

其三 前衛與本隊之距離

前衛與本隊之距離。雖於我軍之目的。縱隊之大小。敵情，地形，及明暗之

度等而異。然亦須顧慮使本隊行進。不致有滯滯。及中止之虞。且須保持指揮官決心之自由。同時又須使本隊不失時機。得加入戰鬥以決定之。

#### 其四 前衛之部署

**要旨** 前衛通常區分爲前衛木隊。及前兵。前衛若附以騎兵之主力。則以之爲前衛騎兵。更派遣於前方。而前兵通常爲使其警戒確實。須派出尖兵連。由尖兵連更派出尖兵。以行警戒。依狀況。已有適宜省畧前項所示之區分。僅自本隊直接派出尖兵連。或僅派出尖兵以步兵一連爲基幹。常稱爲尖兵連。

**前衛本隊與前兵之距離** 前衛本隊與前兵之距離。當與敵衝突時。前兵須十分使前衛本隊得有整然展開之時間爲標準。本於此種見地。在師行軍概爲七百密達乃至千式百密達。

**前兵之兵力編組** 前兵通常以前衛步兵三分之一以內及必要之騎兵編組之。要則並配屬以步兵砲及工兵。有時爲對於挺進而來，敵之裝甲自動車。或戰車等。以附屬若干門之砲兵爲有利。

#### 其五 前兵之部署

前兵與敵衝突時。應使前衛本隊。能得整然展開之時間。依此趣旨而決定其部署。通常派出尖兵連於前方。則如前所述其距離。概爲三百乃至四百密達。

配屬於前兵之騎兵。或以其大部爲騎兵尖兵。而使用於步兵尖兵之前方。或以搜索行進路之側方爲主。而免使步兵更向側方派遣斥候。或併用此兩者皆依狀況而定之。

#### 其六 尖兵連及步兵尖兵

自尖兵連派出步兵尖兵於前方。已如前所述。其距離雖依狀況。然概爲三百乃至四百密達。

步兵尖兵。以一班以上之兵（必要時則加輕機關槍班）屬於將校之指揮。在尖兵連之前方而前進。以任行進路上之搜索爲主。而尖兵長爲對於前方所發生之事故。得迅速判別起見。須在尖兵主力之前方行進。

#### 其七 騎兵尖兵

騎兵尖兵。由長及少數之騎兵而成。行進於縱隊之最先頭。以任進路上之搜索爲主。常須與其背後之部隊保持連絡。

#### 其八 前衛騎兵之行動

前衛騎兵在於前方。以爲前衛任近距離之搜索爲主。特須與背後之步兵不失連絡。依此而規正其行動。

### 第二欸 側敵行及退却行

在側敵行及退却行時。爲對敵及住民之警戒。或除去行進路之障礙等。應乎所要。而部署其前衛。其兵力及編組。則須本乎當時之狀況。及應課與之任務準前衛之趣旨而定之。

## 第三節 側衛

### 第一欸 側敵行

其一 側衛行動之準據

側敵行側衛之行動。概以左述爲準據。

- 一 須與主力縱隊並進。以掩護其側敵行動。
- 二 有必要時。在主力縱隊行進路之側方。占領陣地。使其通過安全。
- 三 於非常之時機。向敵行攻擊以押留之。使敵不能近迫我主力縱隊側衛。以攻擊掩護之例。

側衛無論在何時機。皆應使主力縱隊得避免戰鬥爲要。

## 其二 側衛之兵力編組並部署

側衛之兵力及編組。主以應乎危險之大小與地形而定。但爲搜索及連絡。尤須配屬騎兵。又可附以自動車無線電信等。

前進行變爲側敵行時。通常以原來之前衛編成。側衛本隊。則更新設置前衛。或依時宜有須兼設後衛兵。

側衛之部署及警戒方法。雖從當時之形勢而異。然在於與主力縱隊並進時。通常以側衛前兵，側兵，等。警戒其正面及側面。依時宜以側衛後兵警戒其背後。

## 第二款 前進行及退却行

**前進行** 前進行之警戒前衛。各部於前方行警戒外。即對其側方。亦不可忽其警戒。特以在蔭蔽地或在優勢之敵騎兵前面時爲尤然。而爲側方警戒如僅派斥候。猶不十分安全。則須更派遣側衛。此側衛須應乎形勢。或自前兵。或自衛本隊。或即由本隊派遣之。此等部隊通常須較主力長時間行進於不良之道路。是以爲使與主力縱隊保持適當之關係位置。其派遣之時機。及所要求之行動。有須特別注意之必要。



退却行 退却行尤以在優勢之敵前時。常有敵兵遠遷回我後衛。以迫本隊之虞。以是有自後衛或本隊特行派遣側衛之必要時爲多。而屬此側衛之騎兵。應與敵保持接觸。同時須不絕搜索敵之迂回動作爲要。

#### 第四節 後衛

##### 第一款 退却行

###### 其一 後衛行動之準據

退却行。後衛之行動。雖應乎本隊之狀況。敵之遠近。及其動作而異。然概以左述爲準據。

一 務以行軍縱隊於行進中掩護本隊之退却。

二 有必要時占領陣地拒止敵之前進。

三 於非常之時機爲全隊而犧牲。以使本隊退却容易。

退却行之後衛。常易受敵之迂回。及包圍。特須搜索周密。又如有隣接退却部隊之後衛。則與之連絡。至爲緊要。

爲破壞或閉塞道路橋梁及其他交通設備。有以先遣工兵爲利者。

###### 其二 後衛之兵力及編組

退却行後衛之兵力及編組。依我軍之目的。危險之大小。地形等而定。然後衛不能如前衛。常得本隊之援助。是宜顧慮也。

後衛因搜索。常宜配屬以有力之騎兵。若使其步兵能不直接參與戰鬥。最爲有利。以是須配屬以能自遠距離制敵之砲兵。且須使其兵力強大爲要。然依狀況如有雖韌強抵抗之必要。則又須使步兵。尤以機關槍之兵力強大。但無論在何種情況。若能附以裝甲自動車。則極爲有利。此外則應配屬以必要之工兵及衛生隊。若能配屬以自動車無線電信。亦極有利。

### 其三 後衛與本隊之距離

後衛與本隊之距離。須顧慮本隊之行進遲滯。通常比之前衛。以遠爲宜。

### 其四 後衛之部署

退却行後衛部署之要領。可準諸前進行之前衛。通常區分爲後衛本隊。後衛後兵。及後衛騎兵。自後衛後兵派出後衛尖兵連。尖兵連又派出後衛尖兵。以爲警戒。

## 第二款 前進行及側敵行

前進行及側敵行。宜應狀況。如有必要。亦須爲警戒而備後衛。而其兵力及編組。以應乎危險之大小而定之。至其行動之準據及一般部署。可適用退却

行之要領。

## 第五節 步兵或騎兵部隊獨立行進時之警戒

### 第一款 步兵

步兵獨立行進時。本乎以前各節之趣旨。而部署其警戒隊。但在此時。尤應使尖兵之兵力有力爲要。

### 第二款 騎兵

騎兵集團(旅)或獨立而行進之騎兵隊。應乎任務及狀況。爲警戒起見。通常亦須部署警戒隊。然騎兵於一般之搜索部署。已得自然之警戒。而成爲有力之保障。又常因機動之迅速。與兵力之集結上。具有所要之特性。故於警戒隊所使用之兵力。務宜節約爲要。而警戒隊之部署。雖可準以前各節所述要領。然務須省略梯次區分。且各梯隊間之距離。更宜使之加大。其在較小騎兵隊之警戒。則僅派出稍有力之尖兵即可。

應乎所要。以騎兵機關槍之一部配屬於前衛。又依狀況。卽騎砲兵之一部。有時則裝甲自動車。亦有配屬於前衛者。

## 第三章 駐軍間之警戒

## 第一節 一般之前哨

### 第一款 要領

#### 其一 概說

要旨 駐軍間之警戒。通常用前哨。

前哨之任務。在搜索敵情。並對敵之奇襲。掩護休止之軍隊。使有戰鬥準備。或出發準備之時間。并須掩蔽我軍之情況。

前哨不可不盡全力完成警戒。縱令心身之疲勞困苦。達於極點。亦宜毅然鼓其勇氣。以遂行其任務。自指揮官以下。以至士兵。須各自重視其獨立責任。爲全軍而發揮最尊崇之犧牲的精神。蓋在後方休止之軍隊。當不能十分整其戰鬥準備。是以難能立即應付來襲之敵。縱在擁其優勢兵力時。無有因前哨警戒不適。致招失敗。其例不少。

前哨爲盡任務。其所應取之手段。因情況而異。敵之遠近。尤有關係。欲求適用。於各種時機之一定法則頗難。故前哨之部署隸屬之關係。勤務之方法等。均須按當時之景况而定。勿陷於一定之模型。而其警戒則距敵愈近。愈須嚴密。而應狀況以行警戒。要領大概如左。

一 與敵軍未甚接近。不過以顧慮敵之騎兵及斥候等爲主。而在此狀況。則不必設整然之警戒線。僅於近敵方之各宿營地。各自設置警戒法足矣。然在敵軍雖尙遼遠之時。而可利用快速之輸送機關。急遽前進至近接之地點。以向我行奇襲。有此等顧慮。則搜索尤應及於遠距離。而適時對於前方有講求拒止方法之必要。有時須準據與敵近接之時機以行警戒。

二 至與敵稍稍接近。有敵襲之顧慮時。則於各宿營地。各自爲直接警戒外。更須以小部隊任前哨。

三 軍隊近接敵軍。在敵襲危險頗大之狀況。其戒警亦不可隨之益加嚴重。在此時須配置所要之前哨部隊。實施各種工事。整頓通信連絡之設備。必要時則分其警戒地域爲數區。每區各置前哨司令官。而配屬各別之前哨部隊。

四 軍隊與敵接近。在全部有戰鬥準備之必要時。則前哨本乎戰鬥上之顧慮。而定其區分配置及勤務。至其警戒織組。以關於敵之顧慮愈多亦愈嚴密。遂至有省畧前哨區分。以前哨主力占領防禦陣地而行警戒之必要。

五 追擊後宿營時。雖與敵近接。有不必設置整然之警戒線。而各宜於其宿營地各自設置適宜之警戒方法者。然各部隊須嚴密連繫。勿爲敵所乘。是宜注意也。

勤務上應顧慮之事項 前哨爲達成其任務計。常須周密搜索。明瞭情況。若既與敵相接近。則雖在夜間亦須不失接觸。至爲緊要。又上下左右之連絡。及應乎狀況之抵抗施設。爲警戒目的達成上必要之事項。前哨固常應整戰備。一遇敵襲。則不可不竭全力以抗戰。然服此勤務之部隊。須十分戒心。不可妄行求戰鬥。蓋以無益之小鬥。既足以妨害全隊之安靜。且有遂至惹起非前哨所能抗拒之大戰故也。

前哨司令官或前哨連長。爲使夜間互相認知容易。可用一定低音之口笛。或規定互呼姓名等之識別記號。依時宜或有規定識別之徽章者。若對陣時間長久。則高級指揮官指定暗夜中互相認識之暗號。

### 其二 前哨之兵力編組並配置

前哨之兵力及編組。並其配置。以應乎危險之大小。我軍之兵力。地形之難易。及明暗之度等而定。而我軍此後之企圖。及豫想警戒時間之長短。亦有

影響。

前哨勤務務須以新銳之軍隊充之。於戰鬥之後。爲尤然。然於行軍後。駐止時。通常該警戒隊之指揮官。以自已之部隊服前哨勤務。

前哨通常以步兵任之。並配屬所要之騎兵。即足。要則配屬砲兵，工兵，通信部隊，野戰照明隊等。又爲傳令之用。可附以自動二輪車及自轉車。

屬於前哨之機關槍，步兵砲，及砲兵，等。以在陣地之附近。適於抗戰爲主。對於敵主要之前進地區而配置之。其騎兵雖應使用於搜索及傳令。然在晝間有時爲便於警戒而使用於前方。即在夜間。亦宜以一部之騎兵斥候駐止於前方。監視敵情。爲有利者。

工兵任重要工事之實施。

配置前哨時。對於通敵方主要道路。及敵容易近接之地區。應行警備外。即便於展望敵方之地點。及能觀察我軍狀況之地點。有時亦須領有之。又對於翼側之注意。亦不可怠。有時可先遣一部隊於前方。以至於容易防禦或阻絕之地障附近。於警戒上特爲有利。

若有敵兵以裝甲自動車或戰要行奇襲之顧慮時。對之須阻絕道路。或設置地雷陷穿。或配置步兵砲，砲兵，等爲要。

前哨之配置。以晝夜而異其利害。須有適宜變更之著意。最爲緊要。又其配備如有爲敵所偵知之疑慮時。要則迅速變更之。

其三 前哨區及前哨之區分

前哨區 前哨區者。前哨司令官指揮其隸下之部隊。所担任警戒區域之謂也。

當區分警戒地域爲數個之前哨區時。務須依天然之地形，地物。且使敵之近接行動所利用之主要道路及地區。務不在各前哨區之分界線上。照此區分。至爲緊要。此時有設一指揮官以統一數個前哨區者。

一前哨區所用之兵力。通常爲一營或以下。

前哨之區分 前哨通常區分爲前哨本隊，及前哨連。前哨連更區分排哨。由排哨派出步哨。以行警戒。依前哨本隊及前哨連。配屬以所要之騎兵。使任搜索及傳令勤務。

其四 設備

前哨各部隊及哨兵。應乎狀況。須構築所要之工事。卽道路，橋梁，隘路，等之阻絕。障礙物之設置。散兵壕之構築。交通，通信，連絡，之設備等，



是也。其他如有受瓦斯攻擊之顧慮。則宜豫爲所要之準備。

前哨各部隊及哨兵之位置。並其行動。對於地方及上空。須有遮蔽。是以如有必要。則施行偽裝。爲前哨所構成之通信網。須至其警戒配備終了時完成之。

## 第二款 行軍間之警戒與駐軍間警戒之互相移轉

在此所示之原則。雖按前進行之情況說述之。即在退却行，側敵行時，亦可準此。

**高級指揮官** 高級指揮官。既決定宿營。務速向前衛司令官示以本隊及前衛應宿營之地。有時並示以爾後之企圖。及豫想應駐止之時間。對於前衛所應爲之事。下以所要之命令。而情況上若有必要。則於敵之攻擊時。前衛應如何行動。亦豫先明示之。

**前衛司令官** 前衛司令官。既受高級指揮官關於宿營之命令。則迅速向担任前哨之部隊。下以關於警戒之前衛命令。而此命令之粗密。則視當時之情況定之。使前哨司令官。迅速實施應行之處置。僅可先示以極要之事項。若以前衛之全部任前哨時。則僅下前哨命令。

前項之前衛命令。所應示之一般事項。大概如左。

- 一 全般之情況。(敵情，我本隊之所在，前方騎兵等之情況。應連繫之隣接部隊，及由該隊所派出前哨之所在等。)
  - 二 前衛司令官之企圖。及衛本隊之所在。
  - 三 前哨之編組，任務，並行動。關於搜索警戒，及防空特應明示之件。當敵襲時所應取之處置上特應注意之件等。
  - 四 若有自後方部隊(前衛本隊)等別行直接派遣之警戒隊時。則該部隊號及任務等。
  - 五 關於通信事項。
  - 六 關於給養事項。
  - 七 前衛司令官之位置。
- 若須分前哨爲整區時。則命令中應明白指定各前哨區之境界。且示以關於連絡所要之事項。
- 此後前衛司令官。乃爲前衛本隊下所要之命令。而使移於休止。
- 此命令應示之事項依狀況而有不同。
- 前衛司令官雖已配置前哨。但關於警戒及比隣部隊之連絡。仍有責任。

前衛司令官 前哨司令官既自前衛司令官受領命令。即對關於前哨之配置。先爲緊急之處置。爲使能迅速實行。下以必要之命令。而此命令務宜於行軍中下達之。此際特須注意者。在經持與敵接觸。若失其接觸。即應速圖回復。故前哨命令應示之事項。大概如左。

一 全般狀況。(敵情，我本隊及前衛本隊之所在，在前方騎兵之狀況，並隣接前哨之所在，)

二 前哨司令官之企圖。並前哨本隊之所在。  
三 騎兵之任務。

四 前哨連或直接自前哨本隊所派出警戒部之編組，任務。並其行動。(警戒地域，敵襲時應取之處置要則，前哨抵抗線，有時則步哨線之位置，特應搜索之要點，及對瓦斯攻擊，并關於防空之件等，)

五 通信連絡之設備。

六 前哨司令官之位置。

下達以上之命令。同時前哨司令官或到現地。視察狀況之後。務須連下左示諸件之命令。

一 前哨連之工事若爲援助有先遣之部隊。則該部隊之行動。

二 機關槍步兵砲，砲兵，工兵，等之行動。與前哨連及排哨有關係之事項。

三 關於戰備程度必要之事項。

四 關於交通設備。道路阻絕陷穿設備等之特別處置。

五 關於給養之事項。

前哨各部隊 前哨各部隊受領命令後。應立即各設警戒法。選取捷路。且務須遮蔽而赴其位置。

前衛騎兵 自行軍移於駐軍之際。派遣於前方之前衛騎兵。雖無別命。亦須先位置於警戒便利之要點。以從事搜索。俟後方之警戒配備完畢。通常還前哨本隊之附近宿營。故前哨司令官務迅速與之連絡。

因乎情況。前項騎兵有時須位置於步哨線之前方。以担任警戒及搜索。此時前哨果能與之保持連絡。俾得明瞭前方之情況。則於警戒上極為有利。

前哨之撤去 宿營之軍隊。更擬前進時。通常使前駐於原地藉其掩護。使新編成之前兵前進。然後撤去前哨。

### 第三款 前哨本隊

**任務** 前哨本隊爲前哨之豫備。當敵襲之際。增援前哨連。有時則收容之。故通常位置於主要道路之近傍。且爲交通便利之地點。

**前哨司令官之處置** 前哨司令官對於前哨各部之配置。能否適於當時之形勢。須負其責任。而與隣接前哨之連絡。及各前哨連間之連繫。更宜使之確實。有時且須特別配置一部隊。以資連絡。若與敵近接長久對峙時。須經村落或森林等甚蔭蔽之地。以配布前哨。則應使前哨各部隊熟悉其區內之地理。雖在暗夜行動。變致混雜。因此須設所要之設備。如設置道標。開闢交通路。等是也。

前哨司令官關於前哨本隊內各部隊之行動。戰備之程度。防空直接警戒及給養之事項等。下所要之命令。

**前哨司令官通常在前哨本隊之位置**。將所要之傳令兵號兵自轉車等置於近傍。若情況須有嚴密之警戒。則於前哨各部隊及隣接前哨之間。宜使構成電話網。

前哨司令官務速將其所取之配備。報告前衛司令官。一俟後哨連及其他關於配備之報告送到。然後再行補足之。

**前哨司令官之位置** 前哨司令官通常位置於前哨本隊。且務須在一定之位置。若因監視前哨各部之警戒法。或因他事必須親臨現地。而離其位置時。應使高級資深之將校。代行其職務。此種規定。即前哨連長及排哨長亦適用之。

#### 第四款 前哨連

**任務** 前哨連形成主要之抵抗線。當敵襲時。須任抵抗之責。故苟無別命。應極力保持其位置。

前哨連之數，配備，及編組，前哨連之數及其配備。應於敵情地形。尤視道路網之形狀而定，有時須附以機關槍，步兵砲，砲兵等。

前哨連無須附特別號數。仍以該連固有之隊號稱之。（如前哨第幾連）

前哨連所派排哨之兵力及哨數。務從節約。以增大本連之抵抗力。

前哨連除依排哨警戒之外。對於必要之方面。仍須派遣斥候。及巡察。以資警戒。

**前哨連長之處置** 前哨連長。通常先行迅速決定本連之位置。及警戒法。使各就其配備。然後再偵察現地。適宜修正之。且決定敵襲時。應取之

處置及所要之工事等。

前哨連長須規定該連各部之配備。及諸勤務。又按當時形勢。及前哨司令官之命令。以規定必要之戰備程度。關於敵襲之際。常使本連不缺戰備。須以身任其責。

前哨連長所應規定戰備之度。即本連及排哨應否使入掩蔽之下。應否使用帳篷。應否使士兵之一部執槍。及許可假寐之範圍。服裝炊事焚火及瓦斯預防等有關事項。

前哨連爲直接警戒計。應配置對空監視哨，及槍前哨。(單哨)而本連若在掩蔽之下。則槍前哨應用複哨。若地形甚護蔽。則更應增加其哨數。前哨連至不得已而行飯盒炊爨時。須細心注意。勿令火焰暴露於上空及敵方。而飯食通常先送至排哨。然後令前哨連之人員就食。

在前哨連者。通常可卸下背囊。然其一部宜常在架槍線之例。勿懈戰備。苟非因任務或得許可。則雖一人亦不準擅離本連之位置。又其所屬之騎兵不許卸鞍。然須互整頓鞍裝。并使飲水及飼養。

前哨連長務速將所取之配備。製成要圖。附以必要之說明。報告於前哨司令官。並將本連之配備大要。通報鄰接之前哨連。苟可通報前方之騎兵。則更

佳。但在晝間與夜間配備不同之時。則此種報(報告)須以其兩種配備區別明示之。

前哨連長對於由排哨送來之人。凡不能確認其是否屬於我軍或舉動可疑者。或投降人及屬我軍之間諜。則酌派護衛兵。立即押送於前哨司令官之處。此時護衛兵切不可與之談話。

### 第五款 排哨

直接自前哨本隊派出之排哨。除以下所記述之外。並準用前哨連之原則。

**任務** 排哨爲步哨之支援。及根據應位置於前哨連(或前哨本隊)之前方(或側方)要點。担任警戒上必要之搜索。遇敵襲時。使前哨連(或前哨本隊)得有整頓戰備之時間。

**編組** 排哨應權其重要之程度。以將校或下士爲之長。用一排以下之兵力充之。至應否附以輕機關槍。則依所望於排哨之抵抗程度而定。若非特別要重。務宜避之。不然依情況之需要。亦有附以機關槍步槍砲等。

自前哨連派出之排哨。在該連以內。從右翼起。依次附以號數。

自前哨連以外各部隊派出之排哨。則適宜由該指揮官命名。



步哨之配置 步哨之配置得宜。則不至減少排哨之兵力。而能嚴密警戒。在晝間有時僅就展望良好之地點。派出展望哨。使任監視。其主力則結集於便利抗戰之一地。以行警戒足矣。

情況緩和時之警戒。無須形成連綴之步哨綫。只以通於敵方之道路。並重要之地點。配置步哨爲主。其間之空隙。則視乎需要。派遣斥候巡察。以警戒之。然於情況須嚴重警戒時。步哨宜互相接近而配置之。使無一人能逃步哨之眼。或不受其射擊。則不得通過步哨線。故夜間濃霧之際。有更宜使步哨互相接近。

配置步哨時。通常以屬於一哨所之兵力。(交代兵在內)使步哨長或下士或上等兵率領之。自排哨之位置。各自速到其豫經指示之地點。排哨長則依次到各哨所之位置。授守則於步哨長或下士哨長。並使各兵共聽之。其特別守則之於勤務間有新得情報時。須逐次補修之。

步哨之交代法由排哨長定之。

步哨之配置及交代之際。應特別注意使其位置勿爲敵所察知。排哨長若因地形天候時刻等之關係。其應配置步哨之位置。難以指定時。或步哨之數及其位置不能豫先概定時。則率豫想之配置人員。自必要之方面逐次配置

之。

排哨長於配置步哨之間。應向前方派遣斥候以行警戒。

配備終了後。排哨長以下之動作

步哨之配置既畢。排哨則置槍於槍架。或架槍。並設所要之鎗前哨。使任排哨直接之警戒。

排哨長須由未充步哨之士兵中。區分若干斥候及巡察。更以其餘者充任其他勤務。而步哨之交代兵中。應就同時交代者及各斥候巡察。使各在一處架槍。或使按同一步哨置鎗於槍架。

排哨之士兵。得依排哨長之命。卸下背囊。然刺刀(並彈藥盒)襪囊及水筒仍宜掛於身上。

非因任務及得許可。一概不準擅離排哨。

排哨長須注意使士兵休息。平均。且依連長所規定。使其一部假眠。

排哨長務須以要圖將配置(晝夜配置不同切須區別之)報告連長。並與隣接之排哨連絡。

排哨在晝間須屢屢巡視其警戒區域內。以認識地形。然後間須在其排哨之位置。若離該位置時。務使部下知其所在。又排哨長應使排哨於敵襲之際

。彈能不缺戰備。此官身任其責。

排哨之下士以下。每遇機會。均須使其認識警戒區域內之地形。

排哨長對於從步哨來報告者。若認定其屬於我軍。確切無疑。則許其通過步哨線。否則須派所要之護衛兵。立即押送至前哨連。凡屬於我軍之間諜。亦然。

若由步哨報告有軍使來時。排哨長應報告前哨連長。

### 第六款 步哨

步哨分爲下士哨及複哨。位置於最前線而形成監視線。

步哨之位置 步哨務須位置於能十分展望。并對於上空及敵方有所遮蔽之地點。故往往須行偽裝。或利用樹木房屋堆土等。及用望遠鏡。以資監視。

凡在高處之步哨。便於聽取音響。視察火光及煙焰。而夜間在低地者能從空際透視敵兵。故晝間變更其位置。不僅監視上往往有必要。且因此可避敵軍夜間之奇襲。

步哨之位置。距排哨通常不得超過四百密達。

步哨之號數 每一排哨內之步哨。須統合複哨與軍士哨。從右而左。依次

附以號數。

步哨有時依排哨長之命。將背囊留置於排哨之位置。又於步哨中特別重要者。附以輕機關槍。并使携帶手榴彈或擲彈筒。

軍士哨 凡步哨線中極重要之地點。或交通不便之地點。均須配置下士哨。下士哨自哨長以下。須位置於哨所。以資警戒。通常以一部使任監視。其餘則直接位置於哨所近傍。務求有所遮蔽。其人數則依重要之程度而異。通常自哨長以下四人乃至七人。有時更須增大之。下士哨能使前線之警戒嚴密。然有減少排哨兵員之不利。

複哨凡步哨綫中無須設下士哨之地點。則配置複哨。而複哨以二人乃至四人充哨兵。依步哨長之指揮以交代服務。

### 第七款 斥候及巡察

斥候之動作因其任務及敵情地形而異。

為監視步哨綫前之地域。有使斥候停止於某要地點者。又為捕獲敵兵有使斥候潛伏為有利者。而在夜間為尤然。斥候還還之時刻宜預先概定之。

巡察之任務。在巡察步哨綫內監視各哨及步哨。且搜索未設步哨之地。與隣接哨所取連絡。而其人數則臨時定之。

於步哨綫發生射擊。或喧噪時。亦有可派遣巡察查究其實。并使援助其步哨者。

### 第八款 前哨部隊之交代

前哨部隊配置若經數日。應使交代。就中排哨之交代。大概於二十四小時以內行之。排哨之交代宜靜肅。且隱蔽行之。此時之警戒切不可中斷。

舊排哨長務須豫將緊要事件。傳告新排哨長。然後協同交代步哨。與此交代同時。應由新舊兩哨派遣共同之斥候。因可使新哨之斥候。得以暗識步哨綫前之地形故也。

凡交應於拂曉時完畢然後刻之選定特宜依當時景况定之

## 第二節 騎兵前哨

### 第一款 要旨

騎兵集團(旅)等獨立宿營時。其警戒之方法。概準上術前哨一般之要領。然前哨勤務。馬匹疲勞甚大。故務須節約其兵力。通常不似一般前哨用甚大之縱長區分。應取簡易之配置。又依狀況每一宿營地各宜獨立配置前哨。且務用各種補助手段。以求警戒完備。

爲支援而配屬之步兵。常須從事於過劇之行動。故當使用時必須善爲考慮。適宜愛惜其兵力。與敵近接而居民有敵意時。僅設置前哨。尙虞不足。更須以各種特別方法。警戒其宿營地。

騎兵以搜索爲最重要之警戒法。故無論晝夜。不絕搜索爲要。騎兵集團(旅)與敵遠隔時。於配置固有之前哨外。尙須與派遣在前方之搜索隊連絡。又搜索隊若遠在前方占領主要地點(隘路等)時。則使前哨有警戒容易之利。

前哨宜利用地形。而設防禦工事。以使應用火器爲有利。蓋如此則可以長久拒止優勢之敵兵也。

馬匹須位置於敵之反對方向。附以所要之監視兵。

騎兵旅以下之小騎兵部隊。在獨立宿營時。亦須準前述之要領。務以小兵力担任警戒。又本節所揭示外。其騎兵前哨各部之勤務。可概從一般前哨之趣旨。

## 第二款 區分配置及動作之概要

廣大之警戒正面。應分爲數個前哨區。每一前哨區之警戒。以騎兵一連或較

小之部隊（排哨）任之。無須設前哨本隊。若須設置時。可使在必要方面。宿營於村落之部隊。作戰鬥準備。俾爲前哨之支援。

騎兵集團（旅）長或自行指揮前哨之全部。抑使數部隊長指揮。悉依情況而定。

關於前哨騎兵連及排哨事項。雖可準一般前哨連及排哨之要領行之。然務避兵力之分散。故由前哨騎兵連直接配置下士哨。或複哨。當緊要時則分遣排哨。

下士哨及複哨統稱之爲騎哨。此等騎哨有時宜將馬匹留於後方部隊之位置。使以徒步服務。若在乘馬時。宜使持槍。或橫槍於鞍上。前哨騎兵連。通常不許卸鞍。

## 第七篇 行軍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節 概說

行軍爲一切作戰之基礎。其計畫之適切。實施之確實。爲各種企圖求得良好結果之要素。

平時縱屬慣於行軍之軍隊。有因參加已失勞苦嚴格習慣之在鄉兵。且因參禱未經乘御挽曳調教之徵發馬匹等。致減其行軍力。故此種軍隊苟有練習之機會。務使熟習行軍。

行軍時指揮官必須酌量一般情況。與軍隊實情。以定行軍對戰術上所應要求之程度。與軍隊愛惜上所應顧慮之程度。

行軍中宜使嚴肅軍紀。振作志氣。注意人馬之衛生。如徒步兵之靴傷。及因馬裝所生之傷痕。并四肢之疾病。尤宜講求預防及處置之方。又人馬之給養。務求豐美。諸材料之保護。力謀妥善。凡此種種。皆為保持行軍力。且增進行軍力之最有效方法。

對方兵卒，馬匹，及車輛，等。須注意其服裝。馬匹之蹄鐵。及機能等事。在行軍間之休息。及宿營時。尤須監察。兵卒各自對於足部之保護。馬匹之愛護。是否注意周到。并須時加勉厲。使其勿輕忽此等事項。兼須保持各種材料。能井井有條。凡此數者。皆為連長及其同等部隊長之責任。於長途之輸送後而實施行軍時。須注意周到。預防人馬尤其馬匹之損耗為要。

凡行軍時。行李輜重。須使不妨害他部隊之所動。故關於行軍之規定。須使



其周密。且遵守行軍中之諸注意爲要。

## 第二節 行軍之種類

行軍以戰備之有無。而分爲戰備行軍。旅次行軍。又應行軍之速度。及行程之增大。稱爲急行軍。強行軍。特於夜行者謂之夜行軍。

軍隊之移動依人馬脚力之外。若採用多數之汽車。及利用在戰場之鐵道。能以急速使軍隊自此地移動於彼地者。最爲有利。

**旅次行軍** 旅次行軍與敵無接觸之虞時行之。以顧慮軍隊之休養爲主。

此部署另有彈述。而此種行軍。雖無警戒之必要。然在敵圍時。各部隊爲防士民之抵抗或不意之襲擊等。可遣騎兵。使搜索地方之狀況。或對砲兵隊行李輜重等。須附以護衛隊。宜有此顧慮。

**戰備行軍** 戰備行軍與敵有觸接之虞時行之。以戰鬥準備爲主。

**強行軍** 不問爲旅次行軍或戰備行軍。有依狀況須增大其每日之行程。而不可不爲強行軍時。在此種情形。則廢棄行軍間之休息日。或減少其休宿之時間。不論晝夜。繼續行軍。

**急行軍** 依狀況須於短時間內到達所望之地點。而不可不爲急行軍時。在

此種情形。則增加其步度。或減少短縮其休憩回數及時間而行進。

此際若爲輕易之服裝。或得利用鐵道汽車。及其他車輛。則爲大有利。

強行軍及急行軍。倘無鐵道車輛等可供利用。則軍隊之戰鬥力。必致大減。故當其實施之時。必須要實行軍計劃。俾實施得以暢行無礙。即給養亦須力求豐美。

**夜行軍** 夜行軍軍隊疲勞甚大。若在未知或不良之地行之。不僅大減軍隊之戰鬥力。且敵人稍加妨害。則其實施必極感困難。然以實施之爲有利。且以行之爲必要之時機亦爲不少。特在航空機發達之今日爲尤然。故常宜按當時之狀況以決其有無實施之必要。且當實施之際。必須加以特別考慮。至若連亘數夜。專在夜間行軍。則僅限於特別之時機耳。應爲夜間行軍之時機概如左

- 一 對敵特有秘匿我之行動及企圖之必要時。
- 二 爲急需移動軍隊。不遑待呈拂曉時。
- 三 於炎暑季節代替晝間之行軍時。
- 四 行強行軍時。

對敵之空中搜索。若欲完全秘匿其行軍。使行李輜重亦專在夜間行動

。則一夜之行程。將爲之銳減。故宜講求善法。分割縱隊。謀縮短全長徑等立細密之計畫爲要。

### 第二節 行軍之速度

行軍之速度。依戰術上之要求。部隊之大小，種類，及狀態。（行軍之熟否，志氣之振否，及疲勞之程度，並軍紀之張弛，等）道路之景况。天候，季節，並明暗之度。而有差異。尤以各兵種獨立行進。或諸兵種連合之縱隊行進而有所不同。

在諸兵連合之部隊。應以速度最遲部隊之行進速度爲準。

行軍速度因部隊愈大。愈見減縮。行一啓羅密達（一公里）須十三分鐘。合休息計之一啓羅密達平均約以十五分鐘爲標準。然在小部隊若爲情況所要求。則其行進可取更大之速度。

汽車連及與此同類部隊之速度自較右述者爲速。不能於長時間與徒步兵或乘馬兵取同等之速度。通常每一小時約以十二啓羅密達爲標準。乘馬兵爲愛惜其兵力。通常應配合各種步度而行進。

夜行軍之速度。比晝間通常減少。若在道路季節天候均良好。且有月明等之良好狀況。則雖在夜亦與晝間無大差異。否則因各種關係。必至速度銳

減。

行軍一日之行程。雖依部隊之大小，種類，及狀態。道路之景况，天候，季等，并補給之關係等。而有差異。然在諸兵連合之大部隊。則晝間約以二十四啓羅密達爲標準。若爲情況所要求。則尙可增加。

騎兵部隊一日之行程可達四十乃至六十啓羅密達。在小部隊可行八十啓羅密達。若爲情況所要求。則尙可增加。又汽車速則以八十乃至百二十啓羅密達爲標準。

## 第二章 行軍之部署

### 第一節 旅次行軍

旅次行軍時須豫定計畫。或將各部隊一一區分之。或適宜編合部隊。俾便於行軍。以定行軍序列。且務使諸隊利用多數道路。其他關於出發時刻，休憩，步度，等之規定。須使避免徒勞。又行李通常合每團所有者。(獨立營)使隨其所屬隊而行。輜重則須顧慮給養之便利。有時使其一部在戰列部隊內行進。

旅次行軍之部署。其部隊愈大愈要綿密。在數日連續行軍時爲尤然。即在

大部隊之行軍計畫時。關於軍隊區分。(縱隊及梯團之區分等)行軍路之分配。日日之到達地點。出發時刻。大休息地點。及其時間。宿營區域。給養法。連絡法。衛生施設等。均須綿密規定爲要。

依軍隊區分而成立之各部隊。其指揮官亦應準前項從事行軍部署。

長時間連續實施行軍時。苟於情況無礙。應使軍隊休息。并使輜重及軍站進隨。故必酌定休息日。

## 第二節 戰備行軍

### 第一款 要旨

戰備行軍時。專就戰術上之要求以定軍隊區分。及縱隊之進路。且設所要之警戒法。以定本隊之行動。

關於本隊之行動。須定其與警戒部隊之關係。位置。決定本隊內各隊之行軍序列。前進目標。出發時刻。集合法等。有時須縮短縱隊之長。又大行李則使結集而行進於戰列部隊之後方。或在與敵相反之方側。輜重等則使在適當之關係位置行進或停止。

其他關於搜索，通信，補給等。須就當時情況適當部署之。

凡依軍隊區分而成立之各部隊。其指揮官亦應準前項。從事行軍之部署。在戰備行軍。本隊通常以高級指揮官之指揮而實施之。然有時則命一將校引率本隊爲有利。

## 第二款 行軍序列及不加入行軍序列部隊之行軍部署

規定戰備行軍之行軍序列。雖宜以豫測之軍隊使用順序爲主。然亦須顧慮軍隊建制之保持。及行進與警戒之容易。

戰列部隊之大部，無線電信隊，野戰照明隊，衛生隊，及架橋材料連，在各該本隊之先頭。以顧慮爾後之使用並警戒。通常可使步兵一部行進。

野戰砲兵苟能確實警戒。務使在前方行進。在長大之砲兵行軍縱隊中間。可使步兵部隊在其中間行進。對於上空及地上。以任警戒。而野戰重砲兵通常比野(山)砲兵使在後方行進。

野戰砲兵之營觀測班及各連觀測排。通常每營合爲一隊。在所屬營之先頭行進。團(旅)觀測班則在團(旅)之先頭行進。然依情況有時使其一部或大部更在前方行進。團彈藥隊通常在師戰列部隊之直後行進。

有時以團彈藥隊之一部分屬於砲兵營。在此時其位置亦準前項。

本隊之工兵。通常使在砲兵之前方或後方行進。

通信隊及無線電信隊。(最先開設通信所之部隊)當移於戰鬥或宿營時。須得迅速著手於通信之設備。通常使在本隊之前方行進。依時宜亦有使其一部或全部。與前衛共同行進者。

野戰照明隊及衛生隊。通常使在軍隊區分所編成之部隊後尾行進。

架橋材料連與師同行時。應顧慮其同途。而定其位置。使與輜重同行者爲多。在既入本隊之序列時。通常使在最後尾行進。

汽車編制之部隊戰車航空部隊 汽車編制之部隊，及戰車，在其特性上。難隨一定之行軍序列而行動者。通常使由他路獨立行進。或使躍進。續行於本隊後方。或使在梯隊間一進一止而前進。至於野戰高射砲隊。應乎所要。爲掩護縱隊計。須使逐次占領陣地。以躍進。此時如得利用並行路。則最爲便利。

戰車通常由鐵道輸送。然依情況亦有自己行進者。

飛行場之移轉時。通常使飛機由空中移動人員及器材。以汽車輸送。然依情況有使一部之人員徒步行軍者。

氣球隊之移動。大部分用徒步行軍。然繫留車及其他材料車。因不能與徒

步隊同爲長時間之行動。故須由別路獨行。或爲躍進的行動。

此際若能使一部人員利用汽車同行。則運用上極爲便利。

**行李及輜重** 小行李若無別命。應隨從其所屬部隊。

大行李通常依高級指揮官之命令。集合一縱隊所有者屬於一將校（稱大行李長）之指揮。使在本隊後方若干距離（在師通常爲二啓羅密達）行進。

大行李之行軍序列。大概依所屬部隊之行軍序列定之。然大行李長得按當時之形勢而變更之。

高等司令部之行李。應乎情況。或單獨行進。或與某隊之行李。共同行進。

各部隊之行李概依左之順序行進。

小行李・通信器材，衛生材料，彈藥，步兵器具，工兵器材，豫備車輛，豫備馱輓馬。

大行李・騎兵破壞具，工兵隊器材，糧秣，行李箱，金櫃，職工具，輜重携行器具，豫備蹄鉄，蹄鉄工具，豫備被服，炊具，豫備車輛，豫備馱輓馬，

師之輜重。通常依一指揮官之統一指揮而行動。高級指揮官須指示其先頭之出發地點。時刻及到着地點。有時且須示以應取之道路。使在大行李之後方



行進。而其先頭距大行李之後尾。通常約在四啓羅密達以內。若須派遣先頭輜重時。則該輜重通常接近本隊之後方行進。

騎兵旅之行李輜重。通常合併行動。應乎狀況。有時可使藉友軍或地形之掩護而行進。或使與某縱隊之行李輜重同行。

野戰重砲兵之行李，輜重。視乎情況。或使某縱隊之行李，輜重同行。或單獨行進。

### 第三節 行軍路之偵察及設施

實施行軍之先。必須偵察行軍路。其行軍區域。苟無地圖。或雖有而不完全。或該地尙未入我勢力範圍。而路上之情況不明時。或在錯雜地。用應行軍等。則尤宜然。

在前述各時機。其偵察 軍路。或派遣斥候。或使騎兵部隊擔任。或利用先遣隊。或由步兵工兵而成之特別編成先遣之小部隊等。務用種種方法。以明其情況。同時若有必要。則除去前進路上之障礙。立設道標。或補修道路。此外更從事衛生給養上之設備等爲要。

砲兵指揮官。當行軍時。以偵察地形。尤以偵察道路之目的。有時可派遣將校斥候於前方。該斥候爲欲行所要之處置。通常應與前衛之先頭部隊相連

絡。

#### 第四節 出發時刻

出發時刻。依戰術上之要求而定。然苟爲狀況所許。則須顧慮行軍行程，季節，天候，及部隊之狀態等而定之。過早出發。有妨於軍隊之休養。然拂曉前由熟地出發。實勝於日暮後之到達生地。又在嚴寒時務於日沒前到達目的地爲要。

爲欲秘匿行動而實施夜行軍時。其出發及到着。不可暴露。須顧慮日沒前後之天光而適時出發。務於日出前進入遮蔽物。如是而定行軍計畫。至關於到着後對空遮蔽之方法。須按情況所許。預行偵察而準備之。

#### 第五節 集合

行軍時軍隊之集合法。依戰術上之顧慮。宿營地之狀態。部隊之大小。及地形而定之。須計算各部隊之長徑。行進速度。及至集合場之距離。使各部隊不致徒勞爲要。

在數處所集合法 軍隊集合於數處所時。通常須顧慮軍隊之宿營狀況。及新行軍序列。且須遮蔽上空。沿行軍路設集合場數處。對於各部隊分別指定

其集合場。命以適當之集合時間。當此之時。使部隊由其集合場出發。以入所定之行軍序列。是爲該集合場上級資深者之責任。

此集合法不僅得免軍隊之徒勞。且易適合地形。而少混雜。并使敵飛機之搜索及攻擊。均形困難。故在大部隊如爲狀況所許時。可用集合法。

**在一地集合法** 大部隊集合於一地時。直至出發時爲止。可以直接掌握各部隊根據最新之情報。適合於現時之情況。以定行軍部署。此其利也。然使軍隊長久停止集合場。且暴露於敵之空中搜索。多受其攻擊。此其害地。故此種集合法。惟於大部隊接近敵人時偶然用之。

若在小部隊則上述之害較少。通常可用此集合法。

**逐次集合於一地之法** 又於情況。可使大部隊每隊逐次至同一集合場。而逐次出發。因此須按出發之順序。適當分別規定各隊到着集合場之順序及時刻爲要。

此集合法以集合之部署頗爲繁雜。動易發生過誤及混雜。故須適合於宿營地之狀態。且因地形上有不得已時乃可利用之。

**集合於路上之法** 如爲狀況所許。有以行軍隊形集合於道路上者。

此集合法有能免徒勞。且能立即移於行軍之利。然動輒有閉塞道路。且易生混雜及逆行之弊。此法於道路外無法集合。或地形及宿營之關係上。及以此為便時用之。然在小部隊則往往有利用之者。

**委各隊自行選定集合場之法** 依情況有時可僅示各隊以應通過之地點及時刻。至集合場之選定。則委之於各隊。

此方法雖可與各隊長以獨斷之餘地。而使適應現況。然規定繁雜。動輒生起混雜。且不利於掌握指揮。故須於軍隊及宿營地之狀態地形及出發時刻之關係等。特為有利時。方可採用之。

**集合上之注意** 無論何種集合法。總須利用地形，地物。俾勿暴露於上空。有須以不規則之隊形集合。并須講求對空之防禦手段。

大部隊之集合場。不能依地圖指示其位置時。須於現地預行標示，有時由道路至集合場開設新路。

夜間集合時。其集合場有時可以燈火，或焚火標示之。但勿因此暴露我之企圖。

**大行李之集合** 關於大行李之集合。特須注意。一切勿妨害部隊之行動。

故軍隊指揮官關於集合場之數目位置。必要時則對於集合場之道路。及集合時刻。並續行於本隊或先進輜重隊之距離。與其他必要之件。均須詳細指示各部隊長。亦須各就其必要之事件。作周到之規定爲要。

騎兵集團(旅)之大行李。在所屬隊之後方獨行時。通常須示以集合場出發時刻。及應到達之地點。

### 第三章 行軍之實施

#### 第一節 一般之要領

行軍隊形 主要之兵種。或部隊之行軍隊形。如左所未揭示者亦大概準此而取隊形。

步兵 側面縱隊(機關槍連及步兵砲隊則縱隊)

機關槍連及步兵砲隊。若於警戒上無妨則使槍(砲)手及彈藥排(班)之兵(除馭手)將其大部集於先頭。而行進爲有利。

行軍中營之後尾連。可使號兵一名在其後尾行進。

騎兵 通常二伍縱隊或四伍縱隊。(騎兵機關槍隊及輕機關槍連則縱隊)連之後尾。有時亦與步兵同樣以號兵一名在後尾行進。

## 砲兵 縱

砲手若於路上無妨。則以其大部集合連之先頭行進。營之後尾通常與步兵同樣。亦以號兵一名在後尾行進。

## 工兵及其他之徒步隊 準於步兵

輜重兵，及汽車隊，并其他車輛，（馱馬）編制諸部隊之行軍隊形。爲一車（一伍）縱隊

道路之景况良好。長距離之路幅寬大時。則軍隊可不拘以前之規定。而以更橫廣之隊形行進。然依情況對於上空必須遮蔽時。則往往宜取不規則之隊形。

**行進法** 軍隊可擇道路便利之側方行進。若道路兩側同屬便利。及與他部隊相遇時。則對於行進方向。在道路之左側行進。行軍中背後諸部隊。皆準先頭部隊行動。且士兵務須注意前後重疊。不可擴張縱隊面。

在寬廣之街道。常宜虛其一侧。以供他部隊之通過。在狹隘之道路。亦須縱隊之行進。不致妨礙單獨乘馬者。或自轉車之行走。此時對於汽車自動二輪車等。可依指揮官或後尾幹部之指示。而讓道路。若利用並立樹等遮

蔽上空。或依道路景况。或在炎熱之時等。往往宜使行軍縱隊分於兩側。而虛其中央。

凡各兵種之連長，排長，班長，及準此之各長。雖可在便於監視該連排班之位置行進。然通常須以將校一人。在該連之後尾行進。

行李。輜重之豫備兵。有時將其集合於適宜之位置而行進。又連或準此者之後尾。有時亦與步兵同樣。以號兵一名行進。

各部隊間應存適當之距離。且保先頭部隊步度之齊一。則可防行軍縱隊遽止急進之害。故行軍長徑愈大。先頭部隊愈宜齊一步度。後方部隊可不必始終墨守隊間距離。亦不可過度伸縮。庶前後相撞時。其列伍間之伸縮。不致波及及其他部隊爲要。

行軍長徑及部隊間之距離 行軍隊形自其部隊之先頭至其後尾之距離。謂之行軍長徑。合此長徑。與部隊間之距離。是爲縱隊之行軍長徑。部隊間設置距離。此乃爲調節行軍長徑之變化所必要者。及依部隊之大小種類不同。

乘馬將校，號兵，豫備馬，等皆算入縱隊之長徑中。而不算入隊間距離。於規定之外。延伸其行軍長徑時。不僅使指揮官之掌握困難。且在戰備行軍

。必至遲延其展開。或開進。不可不深以爲戒。縱隊中一部所生行軍長徑之變化縱小。而漸次及於他之諸隊之關係則大。故須各注意齊一步度。勿伸縮伍間之距離爲要。

**連絡** 縱隊間之連絡。可用傳令，無線電信或視號。通信等行之。苟能利用有線電信及電話或飛機。則須豫爲所要之協定。

以縱隊中之一部隊使用於他處時。該部隊須向其後方隊通報。以不失連絡爲要。

**行軍須急速時之顧慮** 行軍欲求急速。須先使徒步部隊無所遲滯。故苟爲情況所許。則使乘馬部隊及車輛勿在行軍縱隊之中間。或其先頭行進。因甚妨害徒步部隊之運動。又依情況往往使騎兵砲兵等。在步兵之前方行進爲宜。

**縱隊之短縮** 因平時宜。爲迅速展開或開進。往往須縮短行軍縱隊。此時或推廣正面。或並列行軍縱隊。以縮短梯間之距離。或竟廢除隊間距離。

**行進交叉** 軍隊之行進交叉。不可不避。若在不得已而行進路交叉時。其通過方法。須由高級指揮官規定之。或相互間之責任者。各按其任務而酌定。



。或以資深者之獨斷。區處之。在此種時期。行進交叉之部隊。各留所要之空隙。以便使他隊急速通過。應通過之部隊。每待若干隊閉縮。遂次一舉前進。至於汽車編制速度迅速之部隊。與速度遲緩之部隊行進交叉時。概以速度迅速之部隊先行爲便。

在行軍縱隊內招致砲兵。或其他部隊。於前方時。屢與步兵發生行近交叉之狀態。

**對空處置** 各司令部及本部。須指定關於對空監視及其連絡之主任者。使任彼我飛機之識別。及對於友軍飛機信號之應答。並通信筒之拾取等事。行軍間若慮敵方有強大之飛機攻擊。或長射程砲之射擊時。往往應適宜行於路外。或分割縱隊。或放開部隊間之距離間隔而前進。

行軍間如有敵航空機之顧慮時。如爲狀況所許可。軍隊應避開白色之路面。或傍行道路之一側。或分行兩側。或利用路旁之並立樹。而隱于草木蔭影之內。或爲事所可能。則宜行進于路障。及溝渠之內。又行軍中各部隊之長徑。砲車數目機關鎗。及小行李之位置等。爲兵力判斷之基礎。以不害及軍隊之指揮掌握爲限。以講求欺騙的手段爲良。

雜件 道路不良或炎熱積雪砂塵等甚盛時。或烈風時。可使先頭部隊。或在

一例行進。之士兵。時時交代。在烈風時。甚或砂塵飛揚。及積雪之地。以用眼鏡或眼簾等爲宜。

徒步兵若脫卸背囊另行運送。則行軍甚爲容易。然行事增大。故非備有適當之運搬材料。則其實施甚爲困難。

行用間有瓦斯警報時。隨即裝用防毒覆面。此警報雖應由縱隊長命之。然當危急之際。各軍官皆應負責命之。

欲使行李輜重長時間停止時。務備停止在隘路，橋樑，或道路之分歧點等。應按行軍長徑之大小。使開進於一地或數地。以免妨害他部隊之交通爲要。而於行軍路狹隘時爲尤然。

軍隊渡過橋樑時。須遵守主管橋樑哨長等所定橋樑渡過之注意。故部隊長等到善橋樑之前。必須預知此項指定。

通過徒涉塲時。若爲情況所許。應使從步兵先行。乘馬兵及車輛在後。通過流速強大時。須將軍隊分爲寬廣。而密集之小群。使每群間存若干距離而通過之。但各兵不可諦視水面。又徒步兵宜以手或腕互相挽連。欲避彈藥之潤濕。須預裝於背囊。或積載於舟筏等而行渡過。

通過冰上時。講求預防人馬滑跌之處置。并須注意冰之厚度如何。使不遭

陷沒之危害爲要。

汽車編制。部隊之行進。尤以因機械破損或運轉手過勞所發生之事故爲多。必須注意防止。尤以對於天候氣象所生之機能故障。須注意預防。至爲緊要。

利用擾(即冰床冰車等)之行軍時。須愛護輓獸。尤須注意擾之保護。此外爲預防凍傷。並宜時時命軍隊步行。又行軍間常感指揮困難。須特定記號。以定其行動爲要。

## 第二節 夜行軍

用夜行軍時。雖在暗夜。須得迅速實施。因此宜設種種必要之規定。且須特別監督之。

即附嚮道於縱隊。正確保持縱隊中之集結。有時且因後續部隊須留連絡兵。或作適宜之標識。或閉塞不用之道路分歧點。或縮短部隊間之距離。有時并於其間增加連絡兵。或除道路之障礙。或迂回之。宜戒兵卒之假眠。縮短休憩之時間。而增加其回數。此等皆爲必要之處置也。至在敵之近傍。若敵之飛機業已接近。往往宜開放道路之中央部。或停止或伏臥。對於敵之探照。以謀遮蔽。又給養務求良好。而於冬季則尤然。各士兵常隨前

方之士兵。與其勿失連絡。此事必須不斷注意。免致與前方部隊全失連絡。而全隊之行軍實施。爲其所誤也。

### 第三節 炎熱及寒冷時之行軍

行軍軍隊之大患。爲炎熱及奇寒。而炎熱時之徒步兵。奇寒時之乘馬兵。及汽車兵。尤感困難。因此往往於短少之時間。減損多數之列兵。故宜講求適切之預防法。

任意紊亂服裝。固所不許。然連長及準此之官長。常須就可以容許之事項範圍內。適時指示之爲要。

炎熱之際。最可畏者爲喝病。其預防在行軍中須適宜給水。疎開列伍。時時使脫帽解襟。并附垂布於帽。又利用夜間或避晝間酷暑。勿使睡眠不足。勿使空腹。并使屢屢休息。此外對於馬匹尤須注意配合步度。其他在炎熱地方行軍之際。須防害蟲。且須注意飯食之腐敗。及因出汗或驟雨。而致被服之濕潤。免多疾病。

奇寒之時。最可畏爲凍死。及凍傷。在夜間行軍。則尤甚。而其預防法在野外之休憩。務必利用村落。縱短其時間。增加其次數。各人極兵運動。尤宜放寬鎗皮帶。以使兩手時時活動。又使常不致飢渴。休息之際。務須

給以熱茶水。此外被服手套及襪潤濕時。應速替換。或烘乾之。身體受濕或覺凍痛時。勿使宜接烘火。并嚴禁屋外假眠。及飲酒類。注意鈕扣等，有無解脫。且常注意手足耳鼻（最要者爲足尖）勿罹凍傷爲要。此外在奇寒地行軍之際。凡乘馬隊須時時牽馬行軍。并使携行適當之點火。及可燃之材料。以便休息時之取煖。更須注意選定便於供火之休憩地。因乎時宜。炎熱奇寒之飯食。可用麵包。若爲狀況所許。往往於行軍途中炊爨爲善。

#### 第四節 休息

**概則** 行軍間以恢復疲勞及其他之目的而行休憩。

休憩之方法。雖關於顧慮敵之有無。部隊之大小并種類。休憩時間之長短。及行休憩所得利用地形之如何等。而有差異。然不問在何種情形。如爲狀況所許。通常須迅速自行軍移於休憩。勿致減少休憩時間爲要。故宜預遣乘馬者或自轉車兵等先行。而爲所要之準備。并於休憩之際。須預示知以應休息之時間爲要。

**休憩之回數並其時間之長短** 休息之回數并其時間之長短。須依任務而

行規定。若爲狀況所許。則於行軍出發後約經一小時（汽車編制部隊則爲三十分）爲改着服裝，馬裝，等。調節機能。及行大小便起見。須適當行短時間之休息。其後則按行程之遠近，與天候季節，地形。等。適宜休息。以便入馬之休息。大小便，飲食，給水等事。

在長行軍時。除特別情形外。每一小時大概以其中十分鐘至十五分鐘作爲休息時間。又爲膳食及餵食起見。通常至少須予以三十分鐘之餘裕。但在汽車編制之部隊。大概每二小時至少須行一次二十分鐘之休息。其餵食使在車上行之亦可。

**警戒** 休息中之各部隊。遇有必要。可照駐軍時講求對空防禦法。設所要之直接警戒法。有時且須規定架槍。車輛材料等之監視法。又在敵之近傍休息時。爲確實準備戰鬥起見。各部隊往往須適宜縮短縱長。

**休息地之選定** 關於敵之顧慮甚少。且不致閉塞道路時。可即以行軍縱隊使在路傍或路下一側架槍。或下馬。（下車）施行休息。

但勿因此防碍他部隊或馬匹車輛之通行。然在長時間之休息。則宜於道路外。選定。適當之場所。開進於一地。或數地行之。此外關於休息地之選

定須按季節及天候之景况。注意飲水，給水，大小便，蔭影，及避風雨。對於上空及敵眼之遮蔽等事。尤而注意。

**大部隊之休息** 在大部隊宜預作休息計劃。沿縱隊路選定休息地數處。以分配各部隊使各部隊各自適宜縮短其縱長。而行休息。

有時先頭部隊在其後方部隊尙未出發之前。業已經過甚長之路程。因此全隊同時休息。頗爲不利。故在此種時期。如爲地形所許。宜於道路外適當之塲所選定休息地。按各部隊到着之先後。逐次開進於該地。以行休息。

## 第八篇 通信 戰鬥間之連絡

### 第一章 通信

#### 第一節 概說

**通信爲軍之脈絡** 其良否影響於統帥及部隊之指導者至大。而期望通信迅速之主要條件。在乎各種通信機關之機能確實。各自發揚其特性。長短相補。運用得宜。

指揮官須詳知通信機關之能力及特性。而適應狀況以運用之。通信部隊則不可不排萬難。以圖足指揮官之要求。

通信實施時。關於隱匿我之企圖。及守秘密。有須以全副精神注意之之必要。

通信雖爲連絡上主要之手段。然不可以連絡獨委之於通信部隊。彼此意思應互相疏通。凡百事項皆爲連絡機關。尤其戰場內之通信連絡。其特性上有不可徒賴於技術的通信者。凡人智人力之所及。不可不盡所有之手段。以期達成其目的。

技術的通信。裝在近距離。其迅速與確實之度。反有時不及傳令者。故切戒濫用。

## 第二節 各種通信法之特性及能力

各種通信法之種類特性如左。

有綫電信。通信確實。其能力亦大。然建築頗費時日。

有綫電話。能疏通雙方之意思。通信亦簡易。然往往發生誤謬。且有被敵竊聽之慮。

無線電信開設撤收。較爲迅速。且能對各方向通信。然亦爲空中電氣及混信所妨害。且有被敵竊取之虞。

無線通信網。每較有綫通信網能以先行完成。故有綫通信網尙未完成時。



無綫電信利用尤多。若在遠距離且屬一時的通信。則往往用無綫電信。以代有綫通信網。

無綫電信所之開設及撤收。事雖簡易。若屢行移轉。則反有失却重要通信之機宜者。

視號通信輕易簡單。然通信所之間。必須相互可以通視。故爲天候地形等所左右。其通信距離。及其速度。不及電氣的通信。

視號通信之主要者。爲手旗，單旗，及回光通信。多以之爲電信電話之補助。尤其於地形上架設電綫困難時。或在戰況一時不能使用有綫通信時。其效果頗大。爲對空通信。除依無綫電信之外。尙有用布板或烟火信號等方法。

本統一之計畫。而設置適當之視號通信。在其他通信法不能應用時。尤爲有利之通信手段也。

用鴿通信。在他種通信手段缺乏之時。或在不甚確實之處所。雖可利用。然在生地訓練。須要時日。又因天候，害鳥，等。而受制限。且通信力亦小。鴿之能力，依天候，晝夜，及訓練之程度而異。其通信距離。在鴿舍之鴿爲二三百啓羅密達以內。在有移動性鴿車之鴿。及夜間鴿車之鴿。并往返

飛行用之鴿。約達五十啓羅密達以內。其飛行速度。一分鐘約爲一啓羅密達。

## 第九篇 宿營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節 要旨

軍常以志氣盛旺戰鬥力充實爲切要。而欲謀所以保持進增之各級指揮官。必須於狀況所許之範圍內。力求軍隊之給養豐潤。諸種之補給圓活。使衛生之狀態良好。兼使宿營良宜。以休養人馬。防其體力及精神力無益之消耗。且力圖增進之。是爲最要。蓋因軍之志氣及戰力首根源於人馬。體力及精神力也。

#### 第二節 宿營之種類及利害并適用之時機

宿營法分舍營。村落露營，露營，三種

舍營通常宿營於房間。露營反是。又混用舍營者謂之村落營。

舍營 舍營係分宿於各房舍內。故部下之監視掌握。并於命令傳達均覺不便。且集合需時。若是不特不易爲戰鬥之準備。且敵之斥候間諜亦易潛入。

又因欲利用村落。反使部隊遠向側方行進。而增其疲勞。凡此皆其不利也。然障蔽風雨休養人馬。與夫需要品之補充調理。裝具被服之補修。均甚便利。故雖不良之舍營。其於人馬之休養上。仍優於露營。苟於戰術上并衛生上無防。則宿營當以舍營爲最良。

**營露** 露營時人馬之休養。雖不良好。但係集結宿營於指揮官處。故戰鬥之準備容易。通常於左之時機行之。

一 與敵接觸。因戰術上之顧慮。不能不位置於一定之地域時。例如戰鬥之前後。須駐止於其占據地時。

二 缺乏可供舍營之住民地時。

三 住民地有傳染病等。致不能利用之。而又別無他法時。

**村落露營** 與敵接近。戰術上必須使若干部隊作迅速之戰鬥準備時。或應

宿營於一定地域之軍隊。而其地方房屋缺乏。不容全隊舍營。則行村落露營。村落露營雖在戰鬥準備。幾與露營相同時。而軍隊之休養上仍優於露營。

### 第三節 宿營之準備並部署

宿營之種類宿營地之位置及廣狹。專按戰術上及休養上之顧慮而定之。

高級指揮官既決定宿營。若無與敵接觸之虞。則專本休養上之顧慮。若有與敵接觸之慮。則宜鑑戰術上之要求以決定宿營法。宿營地。及區分警戒法。給養法。下所要之命令。有時且指示戰備之度。舍(露)營司令官。並緊急大集合場等。至於大行李苟當時之形勢無碍。則使分進至各所屬。部隊之位置。否則另行指示其宿營地。及宿營法。俾獨立而宿營。

高級指揮官既命大行李分進。則各部隊長爲使大行李之到著迅速確實起見。須設法適時誘導之至其宿營地。

師大行李所派遣至師長處連絡者。既受領關於大行李分進之命令。應即報告師大行李長。且苟爲狀況所許。須極力偵察主要之分進路。俾大行李之分進圓滑。

大行李長使大行李分進時。須考慮當時之狀況。諸隊配置之狀態。并道路網之關係。按將校及特務長之數。區分若干之分進團。使之分進。各分進團之指揮官。則行所要之偵察。迨既接近各屬部隊之宿營地後。即使之向各宿營地分進。由行軍移于宿營之際。當不失時機。爲之部署。藉使軍隊速就宿營之準備。因此務須于行軍中傳達關於宿營之命令要旨。以免各部隊爲無益之駐止。而速就宿營。然後再予以完全之命令。

高級指揮官苟爲狀況所許。務速先遣所要之偵察者。以宿營及警戒之目的。使之偵察現地。此際如有衛生上之顧慮。必須使軍醫及獸醫同行。

關於宿營之內務警備及配宿等方法。悉視當時之形勢爲之。然通常大舍(露)營地。則區分之爲若干舍(露)營區。適當規定其勤務之關係。但小舍(露)營地相接近時。則以合其數個爲一舍(露)營區爲便。

單一部隊舍露之地區稱之爲舍營地區。

與敵接近時。或居民有敵意時。則移於宿營之際。須注意設適當之警戒法。又爲對於敵之航空機。秘匿其宿營地起見。每以日沒後進入宿營地爲有利。果爾。則高級指揮官必須使預爲之準備。

欲對於敵航空機秘匿我之宿營地時。應勿使軍隊濫在宿營地內行動。并講求敵機來襲時使速入掩蔽下之處置。馬匹車輛等。務使利用遮蔽物。不得已而暴露者。亦須避規整之外形。有時且須施以偽裝。

各部隊既到著宿營地。須勿猶預爲之設備若。於着手設備之後。再令移轉。則大有害於休息。故非有不得已之原因。不宜使變更其宿營地。

各級指揮官不問宿營法如何。均須顧慮宿營時日之長短。俾諸般設施。適合狀況。并設法應付天候氣象之特性。以求軍隊之保護良好。

戰時不能預定休日。故苟得機會。常宜利用之。以資人馬之休養。及兵器材料被服具之補修。并蹄鐵之改裝等。又駐留日人。亦當利用機會。施行人馬必要之教育。

## 第二章 舍營

### 第一節 舍營區之配當

舍營區之配當。在長久駐留之舍營。須能充分利用房屋廡舍等。并顧慮部隊之建制。力求便於統御給養衛生以決定之。但在行軍中之舍營。則宜依到著宿營地時之軍隊區分。或顧慮爾後行軍時之軍隊區分。而決定之。

無與敵接觸之虞時 無與敵接觸之虞時之舍營。務求便於人馬之休養。及需要品之供給。以使之就宿。其舍營地之廣狹。應以住民地之位置。及大小為準。然在長久駐留之舍營。當顧慮部隊之大小與統御及教育之便否而定之。在行軍間之舍營。則顧慮當日及翌日之行程。務使就宿及集合無需多時。適應縱隊之長徑而定之。又不論如何。凡舍營於小地域。雖有統御警戒等之使然。不利於休養衛生。且對於敵之空中攻擊。亦易受多大之損害。務宜避之。而在有車馬之部隊。尤以此顧慮爲必要。

有關於敵之顧慮時 有關於敵之顧慮時之宿營。宜基於戰術上之顧慮。決定宿營地及其區分。即務宜相密集而宿營。將強大之步兵隊。置於最前線之村落。砲兵切勿使之孤立。有時且須特附以若干步兵。工兵騎兵須顧慮其安全與休養。縱令稍隔離。亦須使在地形上便於警戒位置。又飛行隊使位置於飛行場附近。砲兵團畧列。依狀況與團或分或合而宿營。

此外在舍營間服特殊任務之部隊。例如任通信勤務之通信諸部隊。或任防空之諸部隊。須使在便於遂行其任務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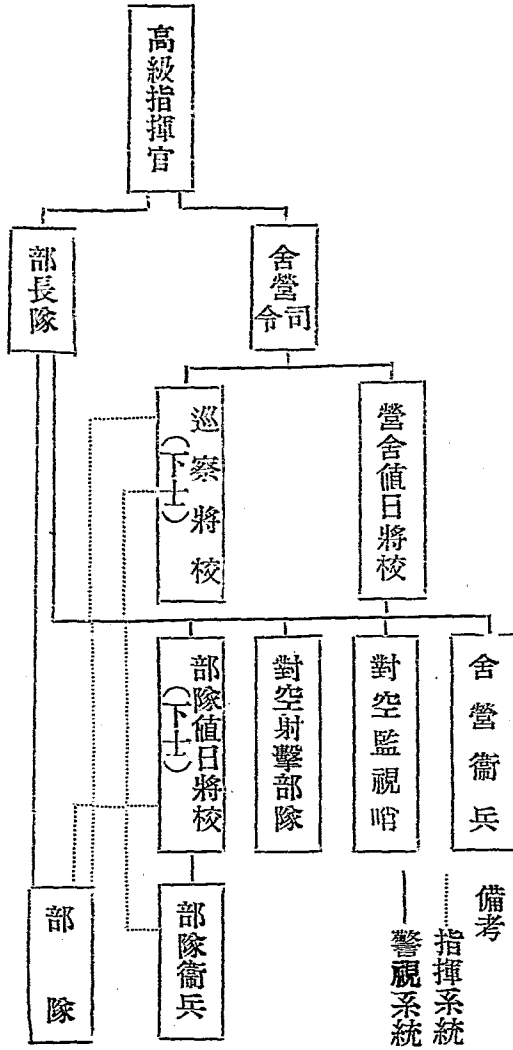
司令部及本部之位署 選定各司令部及本部之位署時。須注意使命及報告。能經勤務上之順序。於最少時間傳達之。因此常顧慮電信電話及交通之便否。然顯著之地點。殊有被敵飛機爆擊之虞。必須避之。通信所務以設於司令部附近爲便。尤其電話所爲然。

## 第二節 勤務員及其任務

爲舍營勤務計。各舍營區應各設舍營司令官。舍營值日將校。巡察將校。(下士)又各部隊應設部隊值日將校。(下士)

此外關於舍營衛兵等。當於第四節警備記述之。表示舍營衛兵如左。

第三節 警備





**要旨** 舍營之軍隊。須適應當時之狀況。以定警戒法等。庶遇諸種之事變

。得講求應付之處置。而關於舍營時。戰備之度。並警報時應取之處置。除舍營司令官特行指示者外。應由各部隊長規定之。

舍營時各人亟宜注意整頓武器。及裝具。俾雖在黑暗中亦能速整武裝而出發。又以警戒爲必要時。則燈火務宜掩覆。俾對於上空不洩火光爲要。當此之時。除警報及警報解除外。一概不用號音。

**警急集合場** 欲使廣爲分散宿營於各戶之軍隊。遭不時之事變。(敵之來

襲土民之急襲其他天變地異等) 仍能不失時機。出於適切之行動。當先使某部隊各自集合於一地。速入其長之掌中爲必要。本此趣旨。步兵之營。輜重兵之排。其他兵種之連。應各在其舍營地區內選定一警急集合場。報告之於舍營司令官。而步兵砲隊及砲兵。則以砲廠。騎兵通常以繫馬場。汽車編制之部隊及輜重兵。以車廠。馱馬則，繫馬廠，以爲其警急集合場。

選定警急集合場時。須注意非常警報之際。能速到警急大集合場。或該部隊所應占領之預定地點。且此際及其他集合之際。各部隊須不致互相防害爲要

。關於此注意。有時且須由舍營司令官指定此集合場之全部或一部。

**警急大集合場** 高級指揮官。有時爲集合其部隊之一部。或全部。而設定一箇或數箇之警急集合場。此時被指定之各部隊。遇有非常警報。應不待命令。立時由其警急某合場來集。因此各部隊之進行路線。往往宜規定之。

**舍營衛兵** 各營區各設一箇或數箇之舍營衛兵。在舍營值日將校指揮之下。担任舍營區對於敵及住民之直接警戒。與隣接宿營地連絡。監視居民之行動保持秘密。維持舍營區內之安寧秩序。其兵力及其配置則按危殆之度。地形及舍營區之大小等而定。在諸兵混同之舍營。通常由步兵隊派出屬以號兵一名。依時宜有附以機關槍者。

對於敵及住民。無甚顧慮時之舍營。其舍營衛兵之人員。務宜寡少。但此項顧慮愈多。則其人員亦宜加多。又設數箇舍營衛兵時。各舍營衛兵之分担地區。須明瞭區分之。

依時宜舍營司令官往往將警戒區域。分派於各部隊。使各自配置舍營衛兵。舍營衛兵於其担任區域之外。方。出口。及外圍。或其區域內之各要點等。配置單哨複哨或下士哨。主力。則集結於交通容易之位置。與隣接衛兵確保

連絡。担任內外之警戒。且準於排哨勤務之規定。敵應當時之狀況而動作。部隊衛兵 除舍營衛兵外。各部隊之舍營地區。均須各設部隊衛兵。在所屬部隊值日將校(下士)之指揮下。配置哨兵於軍旗槍廠砲廠車廠行李等處。使任監視。一切準於排哨勤務之規定。而服務此項哨兵。有時宜使舍營衛兵派出之。

對空監視哨及對空射擊部隊 舍營地之防空。除於各舍營區各設一箇或數箇對空監視哨。使在舍營值日將校指揮之下。担任上空之監視外。遇必要時。并須指定對空射擊部隊。以備敵航空機來襲。

舍營時之特別警戒 舍營部隊往往祇須依前哨及舍營地直接之諸衛兵。以資警戒即足。但依狀況舍營部隊爲自己之警備計。不可不講求特別之處置時亦復不少。

(一)與敵接近當時之形勢。須嚴加警戒時。應增大舍營衛兵。以斥候搜索舍營地之近傍。與比隣之舍營地及警戒隊等。保持連絡。監視通路上之橋梁。配置展望兵於適當之高處。除此等處置外。更須應於必要。施行舍營防禦之設備。又有時須使若干部隊。保持嚴肅之戰備。果爾。則此等部隊。應相合

於適當之房屋。而爲緊急舍營。

緊急舍營。務使每一建制部隊舍營於一處。整頓服裝。置武器裝具於身邊而睡臥。洞開一切窗戶。各舍至少須一兵持燈。以資警戒。又在有馬匹之部隊。須特別注意。即繫馬場宜避閉塞之庭園等。有時且宜破壞圍牆等。開設通路。或與主路取連絡。又當時之景况。若更須嚴加警戒。則馬匹宜銜勒裝鞍。或附以鞵具。繫於廐外。適當之場所。或使繫駕。有時且宜使在舍營地之外方。

(二)凡因戰鬥而略取之住民地。若未預作準備而使大部隊舍營時。宜速選定新銳之軍隊。屬諸舍營司令官。以維持內外之警戒及靜肅。

當此之時。務宜多派巡察。從速綏撫。鎮壓居民。搜索敵之敗殘兵。押收武器。監視貯藏品。且不失時機。占領管理給水交通，通信，機關等。惟此際亟宜注意勿陷於敵之詭計。

(三)居民有敵意時。宜對之嚴加警戒。設法預防其敵對行動。及間諜行爲。豫防之法。即以嚴罰脅嚇居民。拘留人質。限制或禁止其通信交通。以炬火或燈光照耀街道。使民房一律開放是也。至於軍隊。則嚴整戰備。并增大舍營衛兵。頻繁巡察。應於必要。行緊急舍營。且爲舍營地防禦之準備。此皆

必要之處置也。

反是對於平穩之住民。務慎其粗野之行動。使彼等表好意於我。感我爲正義之師。然徒爲外面的平穩所眩惑。不洞察其內容。致被不虞之災害。亦屬不可。對於敵國領土之住民尤然。

(四)在最狹縮之舍營。舍營司令官須設特別之方法。保持靜肅。嚴防喧擾。尤宜警戒夜間。

因此須設強大之舍營衛兵。屢屢派遣巡察。飲食店等早令閉門。提早就寢時刻。檢查井泉。而配當之。關於車馬往復等事項。亦宜從速規定。

警報 舍營間之警報。分爲非常警報。飛機警報。及瓦斯警報三種。吹奏各種號音。或用信號以區別之。

非常警報。由上級資深之將校。或舍營司令官命之。飛機警報，及瓦斯警報。由舍營司令官或舍營值日將校命之。若事件突發。猶預則陷於不利。或危殆時。則舍營衛兵，對空監視哨。及各將校有以身任責。速令吹奏此等號音。或行信號之義務。至欲急速使用一部隊。亦有不用號音或信號。而使之行警急集合者。但此須預爲之準備。始可。有非常警報時。士兵宜即整備武裝。先就各排(班)各砲車各彈藥車集合。然後步兵集合於其連之集合地。再赴

其警急集合場。或各隊速行守備其預經指示之地點。騎兵則集合於其警急集合場。砲兵按勤務之區分。先速集於砲廠或繫馬場。整備武裝。然後更集合砲廠。屬於機關槍隊及步兵砲隊者。準於砲兵而動作。工兵及航空隊集合於警急集合場。汽車編制之部隊及輜重兵。則集合於車廠。(在馱馬則繫馬場)舍營衛兵，部隊衛兵，及對空監視哨。則遵所受於舍營值日將校。或部隊值日將校，下士，之命令而動作。

敵兵急襲。既侵入舍營地內。凡不克合於其所屬部隊者。應即在其位置。以現有之人員。協力當敵。

行李如未預經規定其動作。則宜在其舍營地作出發之準備。

有飛機警報時。除有特別任務者外。宜即利用所在之掩蔽物。夜間尤宜注意火光之洩漏。對於上空施行遮蔽。至有別命時乃止。

有瓦斯警報時。宜即裝置防毒覆面。至有別命時方可除之。

### 第三章 露營

#### 第一節 露營區之配當

露營地之選定 露營地宜顧慮戰術上之要旨與休養上之便利。適合狀況。

以選定之。

戰術上之旨在遮蔽敵方及上空。避難易爲敵飛機或長射程砲攻擊目標之土地。且須能速行集合或出發。或便於占領預定戰地。以選定露營之位置與形狀。

休養上露營地。必要之條件。在良水之供給。易而且多。與夫土地乾燥。并能遮蔽風雨等。若能在其近傍採辦各種需要品。則尤佳。凡有害健康之露營。其損耗人馬實較戰鬥爲甚。

配宿 與敵近接。專依戰術上之顧慮。施行露營。其配宿之法。須以爾後使用軍隊之便否。並警備爲主而定之。卽欲使戰鬥準備。速而且易。須適宜使各部隊各行露營。然狀況上不能使大部隊集於一露營地時。則宜儘土地之所許。於各部隊間存十分之間隔。以期露營內易於靜肅及暗夜易於識辨。同時并可局限敵飛機所加之損害。反是若住民地缺乏。或因衛生上之顧慮。不得已而露營時。則宜顧慮人馬之休養。特選健康上害少之地域。將建制部隊一一分置。以便統御。

雖在全隊使營時。苟爲狀況所許。各司令部及本部。仍宜使在房屋內。以便執行事務。

區分 露營地。準於舍營之規定。以定露營區之境域。

### 第二節 勤務員及其任務

露營時之勤務員。應準據舍營之規定。設露營司令官。露營值日將校。巡察將校。(下士)及部隊值日將校下士。其任務亦準於舍營之規定。茲示其勤務之系統如左。

### 第三節 露營區內之設備

露營司令官通常先軍隊而行偵察露營地并選定之此際宜命各部隊之設營將校同行

露營司令官既決定露營地應即配當之於各部隊并規定外部之警戒有時且須規定露營地應設施之工事

復施露營特別之規定(將飲水及飲馬場依場所或時間配當於各部隊或決定採辦需用品之地域等)

露營司令官爲使士卒早得休憩并障蔽風雨起見有使各部隊從速講求切實辦法之責

露營司令官須宿營於最易認識之地俾露營衛兵及部隊衛兵知其位置



欲使露營地對於上空能以秘匿苟爲當時之狀況所許除巧妙施設僞露營僞工事外須依地形適當之利及僞裝遮蔽等手段欺騙敵人其砲車車輛繫馬場等則取不規則之配置并將通於露營地之道路施以迷影

關於露營地衛生之設施亟宜注意監視之而於炊事場及廁所之清潔尤盼若長久露營於一地則爲人馬之衛生計宜時時變更其位置

在炎暑或沍寒之季節施行露營時亟以保健上之設備良好爲必要因此沍寒之際宜用天幕及其他木料樹枝等造急造掩蔽或爲土質所許則掘開土地低其座床周圍積以土壤以禦寒氣縱在用天幕時仍當以土石或雪築成圍壁此爲防寒計極關重要。

在指定之地露營時關於露營之設備炊爨汲水等事應由各部隊長規定之但由露營司令官特行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四節 警備

各露營區各依舍營規定之要旨配置露營衛兵及對空監視哨應於所要指定對空射擊部隊其勤務準於舍營之所定

各部隊準於舍營之規定各設部隊衛兵以監視隊長之位置軍旗架槍線槍廠砲廠車廠行李等。

警急集合場無庸特設通常以其休宿地充之如狀況有其需要則由高級指揮官指定警急大集合場并設關於集合之所要規定  
關於警報準舍營之規定

#### 第四章 村落露營

**要領** 村落露營係混用舍營與露營此際指揮官及軍隊之行動概準于舍營及露營至宿營于村落內之部隊則準于舍營以規定其警戒法及對空處置并內部之勤務其露營于村落外之部隊則依露營所定之方法而行之

與敵接近因戰術上之顧慮行村落露營時通常由高級指揮官或露營司令官指示應露營之部隊數有時且須指定其部隊

因戰術上之顧慮施行師之村落露營及其警戒圖例(參照圖例第二十二)

因房屋缺乏而行村落露營應專本休養上之顧慮將各部隊分配于相隣近之數村落而各部隊在其所分配之地區內務令兵卒宿於屋內不得已之部隊始令露營於院內或其附近之空地或村落外但無論如何道路上決不可露營

**實施上之注意** 因房屋缺乏而行村落露營時軍隊愈密集於村落內愈易增加諸種之混亂故露營司令官須盡所有之手段預防此害因之在軍隊入於村落之先

卽須規定之宿營之必要諸件

凡大部隊之村落露營當黑暗之際密集于村落內而宿營往往有軍隊混雜兵卒擅取人民物品水之配當困難及其他一切因大部隊輻輳所生之混雜等弊是宜注意及之

### 第五章 關於獨立騎兵宿營之特殊事項

因搜索而分離之騎兵部隊等獨立宿營時其宿營地務選依托於天然或人工障礙物之位置此外爲警戒計務活用補助手段俾警戒勤務輕而易舉以便大得休憩爲要然獨立騎兵之宿營一般關於敵之顧慮較多故宿營地之直接警戒宜對於四周考慮之同時復須能不失時機整其戰鬥準備或出發準備是爲最要

### 第六章 關於大行李輜重之特殊事項

**大行李** 不使大行李分逕于所屬部隊之位置獨立而宿營時高級指揮官或縱隊指揮官應指其宿營地及宿營法但縱使大行李獨立宿營時亦往往使其一部或大部隊分進于各部隊之位置俟其要務完畢再令歸還宿營地

**輜重** 輜重概令按其行軍長徑而宿營高級指揮官通常應指示其先頭及後尾之位置俾輜重隊長在其範圍內適宜宿營

輜重務在接近于行軍路之村落稠密宿營顧慮翌日出發之際便于進出行軍路為宜

### 第十篇 諸兵連合之運動戰

本篇專以在軍內之師行動為基準。而說明在運動戰中之諸兵連合之戰鬥原則。

#### 第一章 諸兵種之運用及協同

要旨 為戰鬥而運用諸兵種之要件。在應其性能。彼此長短相補。各自發揮其固有之能力而無遺憾。俾諸兵種得以完全協同。而此件及為達成戰鬥目的極為重要之事也。

諸兵協同之本義。在使步兵得以達成其目的為主眼。此因步兵為軍之主兵。而能予戰鬥以最後之解決者。而諸兵種協同之基礎。固在師長之適切的部署。與指導。然諸兵種互相緊密之精神的結合。與能十分理解他兵種之性能。而使協同能以完全者。亦為必須之要件也。

騎兵 騎兵任戰鬥前之搜索。及警戒戰鬥間在我之翼側。繼續搜索之外。尚須脅威敵之側背。或掩護我之側背。依狀況担任兵團間之連絡。增援危險

之正面。或擾亂敵軍之後方等。而當追擊時。則不失時機。向敵軍之背後積極的活動。縱遭覆沒。亦所不惜。以求達成全軍之目的。

爲使騎兵容易達成其任務。有使步兵或其他之兵種爲之支援而有利不少。騎兵之較大部隊。屢有配屬以他兵種而成諸兵連合之主體。以行戰鬥者。使用騎兵須圖集結其兵力。同時並戒濫用。使於戰鬥經過中。最緊要之時期得無遺憾。而發揮其最大之威力。

**礮兵** 礮兵對於戰鬥經過。有重大之影響。故當運用之時。須能適時對於所望之地點。指向火力。尤須能對於企圖決戰之方面。發揮其最大威力。以定諸般之部署。

軍司令官關於軍所直轄之礮兵。與師礮兵間之互相協同。及對於各隣接兵團戰鬥上之協力。將其所要事項。宜指定之。至軍所直轄之礮兵與師礮兵任務之區分。則以戰鬥區域完其界限。或對軍所直轄礮兵。示以目標之種類。有時僅示以應達成之目的。而使之戰鬥。

師長關於與隣接兵團之協同。有時須適時直接向其行所要之協定。師長統一師之礮兵。及臨時分屬礮兵之全部。使師礮兵指揮官任其指揮爲本則。然依狀況。有時須以所要之兵力。配屬於第一線步兵指揮官。

師長關於師砲兵之使用。通常關於配置之概要，所望火力下以命令。有時則將其目的及與步砲兵所應協同之基準事項。或關於彈藥補充等事。亦命令之。砲兵之配置。務須由同一陣地隨戰鬥之經過。適時對於必要之方面。尤以對於企圖決戰之方面。能發揮砲火最大之威力。並須不失時機。以應狀況之變化。而決定之。惟須常使各種之火砲。能發揮其特性。且須求得適當之放列陣地及良好之觀測所外。尙須顧慮射擊準備。及彈藥補充之便利爲要。

指示所望之火力時。須使明瞭其火力應發揮之時機地點。及所望之效果。惟應乎狀況。有時僅適宜示以概要。或僅示以應射擊之方面及其兵力。

師長爲使砲兵適時發揮有效之火力。於事所可能範圍內。務與以準備上必要之時間。又爲收集砲兵戰鬥必要之情報。及射彈觀測。須配屬航空機等所要之機關。或使與之協力。若自己所得之情報中。有可以爲砲兵行動之資者。卽通報之。凡此種種。均宜與以適切之援助爲要。

砲兵雖通常依一般之部署爲其掩護。然依狀況。有時須附以特別掩護隊。步砲兵之協同 諸兵種中。尤以步砲兵之協同。爲達成戰鬥目的。至關緊要之事。故應行協同部隊之指揮官。自最初常須緊密保持連絡。隨戰鬥之進展。益須使之密切爲要。

與步兵應直接協同之砲兵指揮官。於戰鬥開始前。務與應協同之第一綫步兵指揮官會同。各以所得知之敵情，地形，所要之事項，互相通報。而為戰鬥實行上必要之協定為要。其應協定之事項及其精粗。雖依戰況，部隊之大小，及地形等，而有不同。然以步兵指揮官之企圖為基礎。大概以關於左諸之件而行協定。

在戰鬥各期間步兵之行動與砲兵射擊相協調事項。

在戰鬥各期間連絡法。

砲兵之陣地變換，及應配屬於步兵之砲兵，又關於隨伴砲兵事項。

前項之應協定。及通報事項。須依戰鬥間不斷的保持彼此間之連絡勤務。漸次加以綿密。且須具體的補綴之。故步兵須不失時機。將敵情，尤以步兵重火器，并砲兵等之位置狀態等。對於我砲兵射擊之效果。砲兵進出之難易。有無適於砲兵陣地之地點等。妥為通報。而砲兵亦務須自行收集情報。

步兵應使砲兵得最良陣地。尤須得最良觀測所。且於其陣地偵察及設備等。與以援助為要。又步兵有掩護在其近傍砲兵之義務。

砲兵於狀況有必要時。不避忌敵步兵猛烈之火力。而近接於敵。發揚砲火最大之威力。與步兵以有形無形上至大之援助為要。此際步兵則以其勇敢行動

引誘敵之軍隊現出。因此使我砲兵與步兵能得有效的協同。

**工兵** 工兵務在統一指揮之下。能發揮其全能力。而使用之爲要。然依狀況地形及作業地域之關係等。有須分割之而配屬於他隊者。

當戰鬥時。工兵須排除天然人造之諸障礙。爲步砲兵等任交通路及逕路之開設或補修。或担任所要之工事。或援助之。此外爲使步砲兵等之戰鬥容易。而任各種技術的作業。

有時依狀況。尤以作業之種類。而使他兵種援助工兵者。在此時機。關於作業。通常受工兵指揮官之指揮。

**航空部隊** 師若配屬有偵察飛行隊時。須直轄使用。惟應乎所要。以其一部或大部使與砲兵協力。或配屬於砲兵。又使與步兵協力。但配屬時務須避免連以下之分割。

師長使用偵察飛行隊時。須放慮狀況。尤須放慮飛行隊之兵力。及通信連絡之完善等。而明示以自己之企圖。與以種括的任務。使飛行隊長。適宜處置之。或明示以使用之目的時機。有時并示機數等。而使其任務能以緊縮確實。以免濫用。俾于最重要時機之使用。得無遺憾爲要。又須明瞭軍所直轄飛



行隊。尤以戰鬥飛行隊之行動。使偵察飛行隊與之密切連繫爲要。

師長以確保與偵察飛行隊之連絡。并飛行隊與地上部隊連絡爲要。故應平所要。設定臨時著陸場。務須與飛機直接連絡。

師所直轄之偵察飛機。應搜索敵情。並明瞭友軍之狀態。使師長之戰鬥部署並指導達於有利。有時並任地上部隊之連絡。

師若受有氣球隊配屬之時。應直轄使用。使任戰場之監視。或配屬於砲兵或使與之協力。

當使用氣球時。對敵之飛機。須講求掩護處置。故使用之時機。宜使適切之外。應使防空機關。爲其直接掩護。

戰車隊 師若受有戰車配屬之時。其使用法務以多數之戰車。於重要方面集結使用之。且爲使與步兵爲最緊密的協同計。須適時配屬於第一線之步兵指揮官。

戰車隊在攻擊間當衝鋒時。對於與我步兵以最危害之敵。須行撲滅。或制壓之。並於障礙物處開設通路。在防禦時專以使用於攻勢移轉。使步兵戰鬥容易。

戰車隊之行動。動輒有暴露我企圖之虞。並受敵火之損害亦大。鑑此情形。

故應秘匿其行動。而徐徐近接於敵。且務求同時加入戰鬥。以收奇襲的效果爲要。

**通信隊** 通信隊通戰鬥之全經過。任師長與其部下指揮官之連絡。以便諸兵種之運用及協同容易。而通信網須發揮各種機關之特性。使長短相補。而構成之。以期通信之確實。而且迅速。

使用通信隊時。於戰鬥指揮上最緊要之方面及時期。須不失時機。完成其通信網。至爲緊要。

**輜重** 師長爲戰鬥計。應使師輜重對於軍需品尤。以對於彈藥之補給。及衛生之施設。須使毫無遺憾。並於戰鬥間常將後方機關。妥爲整備。以不失時機。得以斷行遠大且神速之追擊。而毫無障礙爲要。

**地上防空部隊** 師若配屬有野戰高射砲隊等地上防空部隊時。師長應使該部隊在機動間。專對於要點任主要行動之掩護。而在戰鬥間則以掩護重要之戰場。及部隊之行動爲主。

**地上防空部隊與戰鬥飛行隊等**。尤須保持密切連絡。

**結論** 師爲對畧單位。師長統率諸兵種。須使能以完全協同而部署及指導

之。始足以達成其任務。然後爲諸兵種協同之基礎也。

## 第二章 攻擊

### 第一節 要則

#### 第一款 攻擊之要訣

攻擊之主眼在包圍敵人於戰場而殲滅之。

關於殲滅之價值。業於第二篇第一章述之。而欲迅速獲得戰捷。須使敵人無暇離脫。能於戰場上即行捕捉而殲滅之。是爲最良之法。故包圍之實施。乃極有效之手段。

任攻擊之軍隊。常以剛健之意志。專心向敵勇進爲要。攻擊以出敵意表之度愈大。而其成果亦更大。

#### 第二款 攻擊之重點

攻擊之重點。應判斷狀況。尤應判斷地形。以指向敵之弱點。或敵痛苦之方向爲要。

便於我戰鬥力之發揮。而使敵之戰鬥力發揮困難方面。尤以側翼配備之間隙。兵團之接續部等。通常適於以攻擊重點指向之。

攻者以優勢之戰鬥力。能有利的使用。而將敵壓倒者。在地形上通常為敵之弱點。故於敵陣地之突出部，側翼，或攻者之步砲火得以集中之方面。多為適於指向攻擊之重點。然能對敵眼敵火遮蔽而得以近接之地區。亦不失為敵之弱點。又弱點不僅在地形上。即於敵守備最薄弱地點。守備軍隊之素質惡劣等部分。配備之間隙。即兵團之接續部。及其步砲兵協同困難之部分等。在配備上亦能發見。

能迫敵退路之方面。即為敵最痛苦之方向也。又於奪取防禦陣地上之要點時。欲與防者以致命的打擊。有時亦可指向攻擊重點。

關於指向攻擊重點方面之選定。戰術上及戰畧上之利害。不必定相一致。在此際須十分考察一般之狀況。鑑於全局之利害。與自己之任務。而使取捨選擇得宜為要。

### 第三款 正面攻擊 側面攻擊及包圍攻擊

**正面攻擊** 正面攻擊。係向敵之正面行攻擊。通常我之展開容易。背後連絡亦屬安全。然向敵有準備之正面。故須費極大之努力。若比較的犧牲不多。則難收成果。縱令奏效。然其結果。不過將敵擊退於其背後連絡綫之方向而已。遂行正面攻擊之時。於重點方面。尤須使用強大之砲兵火力。日使

戰鬥正面比較的狹小。一而將縱長區分擴大。以神速之行爲。而突砲敵陣爲要。

雖在正面攻擊。亦宜實施適切的局部包圍爲要。

**側面攻擊** 側面攻擊。係向敵綫薄弱部之側面。行攻擊。故縱用劣勢之兵力。常能奏功容易。所收效果亦偉大。然單純之側面攻擊。非得完全乘敵之不意。則成功困難。而在大兵團爲尤然。

**包圍** 包圍攻擊。係合敵之正面側面。或背後而攻擊之。此攻擊法。既能揮發較敵優越之戰鬥威力。復能收殲滅的效果。爲貫徹攻者之意志計。此乃最有效之攻擊法也。若以大兵力用于側面而行果敢之正面攻擊。俾敵拘束于正面。使不遑他顧。則其效愈大。

若能同時包圍兩翼。或包圍一翼。與背後者。其效果雖大。然當其實行時。須使兵力不陷于分散爲要。蓋苟非特有優勢之兵力。則通常有正面薄弱之顧慮也。

行包圍時。不問其由數縱隊併進。或由後方部隊之加入。總以于展開前先行準備爲要。既經展開之後。若地形有特別之利。或在夜間。及其他得以避敵目視之時。若爲狀況所許。依部隊之移動。亦可行包圍。

依數縱隊之分進者。所謂分進合擊法是也。如進路適當。則其實施容易。然對有爲之敵。爲欲不被其各個擊破計。各縱隊之兵力不可使其過少。又須嚴密保持連絡爲要。故在大部隊用此方法時爲多。

依後方部隊之加入者。雖欲乘敵之不意。頗爲困難。且因部隊愈大。別益有多費時間之不利。然被敵各個擊破之虞少。故在小部隊多依此方法。

依高級指揮官部署所包圍之外。卽在各級指揮官亦須有局部的包圍之企圖。任包圍攻擊部隊之行動。須神速果敢。使敵不遑講應附處置之方爲要。尤其當指揮官者。不必因狀況困難，敵情不明等。而介意。宜斷然意邁進。以遂行其任務爲要。

#### 第四款 迂回

迂回者係于敵人業經準備之地域。棄之不攻。而迫其背後或側面之謂也。依此使敵至不得已而退却。或捨棄其陣地。于其所不欲之地域與我戰鬥。或違反其本來之意志。而至不得已與我決戰。或牽制敵人。使我主力攻擊容易是也。

迂回或以一部或以主力。偶有以全力行之者。不問其所用兵力如何。對我之

企圖。須永不使敵察知。且因其行動之神速活潑。而效果益大。迂回因狀況尤因敵之攻勢作動。直接攻擊敵軍。反有招不利之狀態。且迂回部隊。常感退路危險。是不可不注意者也。

## 第二節 戰鬥前進

自行軍狀態轉移為攻擊戰鬥之時。軍隊一面仍須行軍。一面則不可不逐次就爾後之戰鬥部署。而此際某部隊則已有為特殊目的。而在戰鬥中者。于此間各部隊之行動。彼此乃有微妙之關係。而及于爾後之戰鬥。有至大之影響。于本節特為此關係具體的說述之。

### 第一款 要旨

戰鬥前進之軍隊。其前進部署。及前進間諸動作等。專以主動優越之態勢當敵為主眼。

軍於預期戰鬥而前進時。通常併列各師而配當以作戰地域。軍所直屬之部隊。就中如砲兵者。尤須配屬於各師。或令各師區處該部隊之行動。有時則配置第二線兵團。而向所望之目標前進。

師長根據軍命令。判斷彼我一般之狀況。尤須判斷豫想戰場附近之地形并道

路網等之關係。而定師之目標。對此而行前進之部署。

爲對敵秘匿我之企圖並行動。或特須避敵之砲火而利用暗夜前進者。往往有之。若於敵之空中勢力占優勢時。或有多數長射程砲時。爲尤然。非在平坦廣濶對空遮蔽困難之作戰地。縱令夜間前進直至天明已久。尙未能開始攻擊時。則有不能達成其秘匿之目的者。是宜注意爲要。

凡以迅速占領戰場附近之要點爲目的。或爲妨害敵人。就中如妨害其砲兵之進出。或爲妨害敵之機動而破壞交通路。或爲奇襲敵人於其行軍中使生混亂等。以此爲目的之時。往往有特行先遣一部爲有利者。在豫期有遭遇戰時爲尤然。

如右所述各目的。通常宜用有騎兵或腳踏車等配屬之步工兵部隊。必要時且有以一部之砲兵配屬之。

## 第二欸 前進部署

### 其一 師

一般之要領 前進部署。雖依敵之遠近，地形，道路網之狀態，明暗之度，等。而有差異。然於預想之戰場中。以期能得優勢爲主。並須顧慮使其行



進容易。故以不致拘束兵力之運用爲度。務須區分爲諸兵連合之數縱隊。以適時能移於戰鬥準備之態勢。在預期遭遇戰之時爲尤然。

預期於前進開始後。不久卽有戰鬥時。則其前進部署。專本諸戰鬥指導之考慮。而決定之。在利用夜暗前進。擬於天明後開始戰鬥時爲尤然。

當指示各縱隊之進路時。有時並須指示其前進地域。及前進目標之處。則須考慮在預想之戰場中。能以自然形成包圍之態勢。若當出發時。因道路網之關係上。有所不可。亦宜於前進途中苟得時機。須迅速出此處置爲有利。

前進間師長通常先由飛機騎兵等之報告通報。並依軍及隣接師之通報。所得知之敵情。本此而約定所應爲戰場之地域。而應其所要。將縱隊從新分割。或於兵力之區分。加以變換等。使其態勢得便於爾後之展開爲要。於豫期有遭遇戰爲尤然。

**搜索** 搜索之適否。影響於爾後之戰鬥甚大。當前進時。師長對於各種搜索機關。與以任務之外。并須應其所要。指示前衛及各縱隊等。以應搜索地域或方面地點等。且尤須根據師長之企圖。將搜索之重點。並接收情報所望之時機。場所等。明以示之。以期搜索實施之統一爲要。

師屬砲工兵指揮官。須適時派遣所要之斥候。收集關於師砲工兵等使用上

必要之情報。且可爲戰鬥指導資料之事項者。須向師長報告。

師長當使用師騎兵時。須應其所要。使步兵及其他之部隊。爲之支援。務令於主要方面。對於近距離。能收搜索之成果爲要。依狀況有時可以師騎兵之主力。配屬於前衛等部隊者。

騎兵須果敢前進。極力與敵之主力接觸。以行搜索。

師長宜使飛行隊迅速搜索敵縱隊之進路位置。兵力編組。及敵陣地之狀態等。應其所要。使其協力於我砲兵。又令氣球隊通常在主力縱隊戰鬥部隊之後方。以躍進的前進。若至約畧可確定爲戰場之地域時。則以不受敵砲兵有效射擊爲恨。務推進於前方之要點。而使其貫通于全般戰場。以監視敵情。且應乎所要。使其協力于我砲兵。

警戒 警戒由各縱隊各自行之。

野戰高射砲隊。在緊要時期及地點。以能掩護師主要之行動。而以自此要點向彼要點躍進爲要。

師在利用夜暗前進時。有須豫行先遣一部隊占領所要之地點。以掩護其主力之行動爲有利。

行李輜重之處置 大行李通常以屬於師者爲一團。於戰鬥部隊之後方。隔

以適當之距離。使之續行或使獨立行動。

先進之輜重。可使向戰鬥部隊之後方續行。或使向預想戰場附近之交通路上之要點。指定時刻。使之前進。其餘輜重。通常使在大行李後方前進。

情報之收集及連絡。師長當前進時。須規定關於情報之收集。並各縱隊

間之連絡。而設情報收集所。又使飛行隊適時與各縱隊之指揮官連絡。使其行動容易爲要。

有線通信。至與敵衝突之時機止。務節約其使用。當初可用無線通信。各種傳令，視號通信等。而關於應連絡之時機。並地點等。若能預先與以指示時。則可使連絡之實施。得以確實容易。

師長宜規定關於空地連絡所要之事項。又各部隊常須對上空不怠其注意。於通信筒之受領轉送等。以不失機宜爲要。

## 其二 各縱隊

各縱隊務以長時間利用道路而行前進。若有被敵砲兵射擊之虞。則宜應乎地形。使能減輕損害。而部署其前進。有時各縱隊指揮官。有使所要之砲兵掩護縱隊之前進者。此際勿以避免敵火之效力爲焦慮。致使軍隊之行動陷於渾沌爲要。

各縱隊指揮官。宜各自行警戒之處置。又準照師長以部署搜索。前進間各縱隊間之連絡。往往有因意外而斷絕者。於一部已經戰鬥開始時爲尤然。在此時期。各縱隊不可不銳意講求各種手段。以期恢復連絡。

### 第三欸 與敵接觸時機之處置

若至與敵接觸之機已近。則師長應率同師砲兵指揮官。及其他所要之指揮。以狀況所許爲限。近向敵方行進。以觀察彼我之狀況。尤應觀察地形。對於主力縱隊之前衛。並各縱隊等。關於所要之事項。與以命令。而爲其動作之憑據。以圖對敵獲得自己之利益。此際須不失機宜。使師砲兵指揮官着手戰鬥之準備。又師砲兵指揮官。則關於砲兵之使用。須以必要之意見。具呈於師長爲要。

爾後師長務宜位置於主要交通路之近傍。能觀察戰場主要方面之地點。須不失機宜。使通信隊長着手構成通信網。同時爲應付爾後戰況之準備。

師長宜適時示先進輜重以應行前進之地點。使大行李及其他之輜重。停止於不受直接戰鬥影響之地區。

與敵已經近接而因狀況不明。雖於爾後之前進大感危險。亦應極力講求搜索及警戒手段。一面繼續前進爲要。於此時期。縱惹起不意之戰鬥。亦須能以

應付而整其戰鬥準備。不得已由此地區更前進於彼地區者有之。此際若欲砲兵掩護其前進時。則師砲兵之主力。宜統一而使用之。同時或爲梯次前進。且應乎所要。實施射擊。然不得因此處置而徒費時間。則尤爲緊要。

### 第三節 遭遇戰

#### 第一款 要旨

要訣 遭遇戰之要訣。在夫先制。故須於有利狀態之下。而先敵展開。自戰鬥之初動。卽能支配戰勢爲要。

決心處置之神速與機動並獨斷專行之必要 在遭遇戰時。通常狀況不能明確。且因先制而獲得之好機。瞬間卽過。若必待綿密觀察地形。或欲多蒐集頃刻萬變之敵情。報告後。始行處置者。終暹失敗。故在遭遇戰指揮官以下者。不可不以斷然之決心。而爲神速之處置也。

遭遇戰中之戰況推移。尤以變化多端而不可捉摸。其端倪者。於此機微之間。而能明察講求適切之處置者。卽爲得制全局之所一以也。出敵意表並神速果敢之機動的價值。在遭遇戰爲尤大。各級指揮官須依此使敵形成危懼，困惑，躊躇，誤判，等。有形無形之弱點爲要。

在遭遇戰中。各級指揮官須特斷專行之時機至多。故須盡百方之手段。以能滿足上級指揮官之意圖而動作爲要。隨兵力之增大。與地形之錯綜而益然。於遭遇戰因狀況之不明機動之實施等。無論前衛。卽本隊亦有與敵不期而惹起戰鬥者。當其衝突時。或暴露其側面。或成斜交之狀態者。不少。故各級指揮官。常應使搜索警戒周密。並於此時須不誤適切之部署與指導爲要。

## 第二欸 展開前之動作

師長之處置 師長若臨與敵接觸之時機已近。卽應本諸司令官之企圖。而判斷一般之狀況。以決定速求決戰之方面。以其企圖明示部下指揮官。尤須先明示前衛司令官與以動作之憑據。且務使本隊之各部隊能有速到戰場之處置。又須不失機宜。指示各縱隊以適當前進之方向。務以形成包圍之態勢。而任包圍之部隊。隨其兵力之增大。益使遠向敵之側背。至爲緊要。

師長須適時使本隊砲兵挺進。應其所要。速行加入前衛之戰鬥。以便確實獲得先制之利。又有於展開之前。以一部之砲兵。盡其力所能及。務須派遣於前方。或使射程長大之砲兵。速占領陣地。以使敵不得已而至過早的展開爲利。

## 飛機及騎兵之動作

飛機及騎兵等。須廣行前方及側方之搜索。將敵情，就中其兵力之分配，到達地點，及時刻等，迅速分別報告，通報。俾指揮官尤以使師長得爲適切之部署。同時亦不可不秘匿我之行動。其他騎兵或先敵占領要地。以待步兵之來到。或奇襲敵之指揮官砲兵等。而可奏偉續切往往不少有鑑於此宜看破好機放胆敢行爲要。

**前衛之動作** 遭過戰中前衛之行動與本隊之戰鬥。尤大有關係。故前衛司令官因當從縱隊指揮官之指示。又有時則不可不獨斷部署。前衛。務不失機宜。而努力完成其任務。凡可爲戰鬥支撐之要地。縱惹起戰鬥。雖正面過廣。亦當占領不可躊躇者也。此外爲砲兵收集情報。且於觀測尤爲有利之地點。占領亦屬必要。

前衛司令官顧慮現時之狀況。與將來戰況之發展。勿徒眩惑眼前之狀況。局部之勝敗。而不顧全局之利害。輕舉妄進。或躊躇逡巡。致使應得之利逸而弗獲。蓋遭遇戰於戰鬥之初期。即須占有利之態勢爲要。故前衛之行動。實有至大之影響。

今舉前衛應獨力攻擊之二三例如左。

- 一 於隘路之前方或隘路中。與敵遭遇而能迅速動作。可使本隊通過隘路。得有安全之形勢時。
  - 二 重要地點。例如爲砲兵觀測有利之地點。而欲先敵占領時。
  - 三 敵兵微弱。或在不利之狀態。前衛急速攻擊之爲有利時。
  - 四 確認敵兵在退却之狀況時。
- 前衛內之各級指揮官。亦準此要領行之。此際因屢屢與敵有不意之衝突。該指揮官等與敵既經衝突。應立即攻擊當面之敵。迅速占領戰場之要點。務須努力使上級指揮官獲得決心之資料與動作自由。
- 前衛司令官使前衛砲兵迅速占領陣地。須使協力於要地之占領。或妨害敵之展開爲要。

### 第三款 展開之要領

師長須不失機宜。確保前衛所得之利益。或欲增大之時。應使各縱隊並逐次來到之本隊各部隊。立即加入戰鬥爲要。然以狀況所許爲限。不可不統一全隊。使之參與戰鬥。而師長通常使諸隊展開。規定步砲兵之關係。乃使攻擊前進開始。



若察知敵已先我而完戰鬥準備。則須預防敵之包圍。且爲免與優勢敵人對戰之不利。設非兵力能至十分展開之後。須避行眞面目之戰鬥。此際我砲兵須制壓敵之步兵。或制壓有妨害我步兵行動之敵。砲兵以掩護我軍之展開。尤以前衛砲兵務須占領能射擊廣地域之陣地。有時則適宜分散其陣地。警戒部隊已與敵接觸。或其一部之戰鬥已經開始。而始知敵人已行防禦者。在此種時期之展開。其大概雖可準後述陣地攻擊之要領。惟須以積極機敏的動作。使敵無準備之餘裕。故有由行軍縱隊卽行展開。以攻擊敵軍爲有利者。

#### 第四款 攻擊命令

**要旨** 師長既定戰鬥指導之方針。卽本此對各部隊而下攻擊命令。此命令中須明示其企圖決戰之方面。而爲第一線步兵計。則將攻擊前進方向。或攻擊目標。應乎狀況之展開區域。於事所可能。則將戰鬥地域均明示之。又爲砲兵計。則將可爲火力運用準據之大綱。可爲陣地之地域。應乎所要。應配屬於步兵之砲兵兵力。關於與砲兵協力或所配屬之航空部隊等事項。亦須明示。此外並包含有關於工兵及預備隊等所要之事項。而在統一各隊與戰鬥之時。通常師長應考慮各部隊之展開。並砲兵之戰鬥。準備之狀態。適時對第

一綫步兵。命其攻擊前進。以上命砲兵之戰鬥。準備之狀態。適時對第一綫步兵。命其攻擊前進。以上命令下達之時。通常先下各別命令。若欲速行展開。或欲使向所望之方向。行攻擊前進之運動。然後或有時下合同命令。以統一全般之行動亦可。

**關於攻擊目標及戰鬥地域事項** 當指示攻擊目標之時。於所應攻擊之敵外。並應其所要。示以爾後應攻擊前進之方向。

當劃定戰鬥地域之時。應使第一綫各部隊得有所望之戰鬥正面。且使其前進方向。須與師長所企圖之戰鬥指導方針相合爲要。

**關於砲兵事項** 對砲兵指示火力運用準據之大綱時。須判斷狀況之推移。且須考慮軍直轄砲兵之兵力並任務。使能適應師長所企圖之戰鬥指導之方針爲要。而其精粗則一依當時之狀況。

可爲陣地之地域。以選定進入容易。不失機宜。能完畢砲兵之展開爲主。且務須使其與敵近接。能由同一陣地專以砲火最大之威力。得以適時向企圖決戰之方面發揮者而選定之爲要。

師砲兵務須統一使用。固屬當然。然在正面廣大。或地形蔭蔽隔絕。尤以各

方面惹起意外之戰鬥時。自戰鬥之初期。即須以所要之砲兵。配屬於第一綫步兵部隊。不可躊躇。

師砲兵指揮官，務須與配屬於第一綫步兵部隊之砲兵部隊。保持連絡。以準備於必要時得以將此等部隊統一指揮之。

關於工兵事項師長須不失機宜。使工兵爲師主力。就中爲砲兵之迅速展開施行所要之作業。且顧慮於將來砲兵陣地之變換。而爲必要之偵察。並作業準備。工兵之大部配屬於前衛時。須適時以所要之工兵爲其直轄爲要。

### 第五款 展開時第一綫部隊並砲兵之行動

第一綫部隊 受命展開之第一綫部隊。須各自爲所要之警戒。利用地形。依隊形與運動之適切的應用。務避敵眼敵火。迅速向所命之方向前進。若到達所命之展開區域。此際第一綫部隊之指揮官。須不失機宜。親自進出於前方。或派遣必要之搜索機關。以搜索敵情地形爲要。

砲兵 師砲兵指揮官。依師命令。或以獨斷。須不失機宜。部署部下之砲兵。與各部隊以任務。使速開始戰鬥。故以主力將所現出敵之步砲兵。逐次壓倒。以成全局。先制獲得之基礎。或自當初即使服與步兵直接協同任務之

砲兵兵力强大。以使步砲兵之協同緊密。適應戰機。而指導其戰鬥爲要。依師命令使前衛砲兵復歸其指揮之下時。務速統一指揮之爲要。然至連絡漸成。各部隊已在確實掌握之中。則依然應使繼續以前任務。

師砲兵指揮官。以協力於砲兵或受配屬之航空機。行所要之搜索。並同時在展開初期。與我砲兵射擊遠距離或運動中之敵者互相協力爲要。

## 第六款 攻擊實行

### 其一 要旨

當攻擊實行之時。須將業已獲得之先制主動的利益。愈行助長擴大。以支配戰勢爲要。在當初若失其主動地位。或由遭遇戰變爲陣地攻擊。或戰鬥繼之以夜之時。亦應爲適於機宜之處置。依絕大之努力。以開有利之戰勢爲要。戰鬥間師長常須考察全般之狀況。應戰況之推移。適時以砲兵指向所望之方面。若有必要。則斷行敏速之部署變更。並兵力之移動。或適切運用預備隊等。盡各種之手段。始終統一戰鬥。務以迅速獲得戰果爲要。

師長在戰鬥間。有便於觀察彼我狀況之地。而特設戰鬥司令所者。將所要之幕僚。位置於此之時機亦屬不少。

師司令部須適當區分之。其無關於直接戰鬥行動之人馬。當令在適宜之位

置。切勿因枝節之事項。而妨及戰鬥指導冷靜爲要。

## 其二 步兵攻擊前進時期

**第一綫部隊** 第一線部隊須蒐集爲攻擊所必要之資料。其爲備敵之奇襲。而講求所要之搜索。及警戒法。利用天候地形等。務以長時間集結之隊勢。向敵近接爲要。若有受敵砲兵有效射擊之顧慮時。適宜移爲分散隊勢。儘力之所能。於求減少敵火損害之中。繼續前進。而步兵各部隊爲確保動作之自由。自當初即應有十分之縱長區分。並應常在立即得應戰鬥之姿勢爲要。

第一線部隊當攻擊前進之時。乘戰勢變轉而尙未定之間。務須巧行機動。各各衝擊當面敵軍之弱點。而壓倒之。若因狀況。尤以天候地形，等之關係。不意而與敵衝突時。則先敵射擊。或斷衝鋒。務制機先爲要。

**礮兵** 礮兵在攻擊前進之初期。專以射擊敵之礮兵。及自遠距離向我射擊之敵機關槍等。使步兵前進容易。次乃以其主要火力。專集中於敵之步兵。直接支援我步兵之前進。並以一部之火力。制壓敵之礮兵。或妨害敵後方部隊之增援爲要。

依狀況自最初即以主要火力。集中於敵之步兵。而壓倒之。亦爲必要。

**預備隊** 預備隊應其用途。須顧慮便於爾後之使用。與第一線部隊保持適當之關係位置。通常自此地區前進於彼地區。其與第一線部隊之距離。則依狀況。尤以地形而有變化。在開闊地爲減剝敵火之損害。其距離宜大。在蔭蔽地以屢有迅速援助第一線之必要。則多宜短縮之。指揮官若欲以預備隊達成包圍之目的。則當適宜使之位置於第一線部隊之側後方爲要。

### 其三 自步兵之戰鬥開始至決勝時期之間

**步兵** 步兵已開始戰鬥時。步兵當不以敵之猛烈火力爲意。依步砲兵火力與運動之調和。須節制壓敵軍。不絕向進迫。而地形及敵火之關係。各部分自不能一致。有此部隊較他部隊容易前進者。在此時期。不可不勉以圖獲得其機會與利益。一旦占有之土地。雖尺寸亦不可再委之於敵軍。

**步砲兵之協同**、步砲兵之協同。於步兵戰鬥開始之後。尤爲重要。而爾後隨我步兵前進之困難。其度愈爲增大。而保持連絡益形困難。故我步兵應於未受敵步兵火之先。預作步砲兵之協定。以補綴之。使相互之通報愈益確實。而砲兵得以有效支援步兵爲要。故砲兵之一部。須接近第一綫步兵。而變換陣地。以期排除萬難。能以適時適處得滿足步兵之希望。而發揚其火力。

但此種砲兵。依狀況有配屬於第一綫步兵之指揮官者。此際因挺進而行砲兵觀測者。與派遣於步兵之連絡。並航空機。尤以飛機之活動。皆足以使砲火之運用。有確實而且容易之利。

彼我愈接近。戰况愈激烈。尤於決勝之前後。彼我之力戰。臻其極點。戰綫則如尤牙之錯綜。此時步砲兵間之斷絕連絡。亦往往有之。故步砲兵指揮官於決勝時機之際。處於戰况渾沌之間。須能十分看破戰機。與比隣相協同。投戰鬥力於決勝點。而求壓倒敵人。

#### 其四 衝鋒

##### 甲 要旨

僅依射擊之效果。難以擊滅敵人。故常不可不實施衝鋒。而期最後之勝利。

##### 乙 衝鋒準備

步兵若至衝鋒之時機已近。步兵此時應發揚其火力於最高度。預備隊則不失機宜。近接第一綫而位置之。砲兵則盡所有之手段。以確徵彼我之狀況。尤以友軍步兵最前綫之位置。對決勝點集中猛火。使敵震駭爲要。

##### 步砲兵之協同

師長隨戰鬥之進展。以一部之砲兵配屬於第一綫步兵部隊

時。盡其力所能及。務須以此預行通告於各該步砲兵之指揮官。俾能於配置之先。能彼此從容。爲必要之協定爲要。

步兵指揮官受有砲兵配屬時。宜應乎狀況。分別統一使用之。或更分屬於下級部隊。而使用之。而該指揮官依狀況對於砲兵。僅示以所應達成之目的。使之適宜戰鬥。或示以應射擊之目標。及其目的。而使之戰鬪。

此等砲兵。務須利用地形前進而接近敵人。與步砲兵互相協同。力圖撲滅妨害我前進。尤以最有害我衝鋒之敵機關槍步兵砲，等。此際步兵指揮官。尤須注意關於該砲兵之彈藥補充爲要。

騎兵 兵翼側之騎兵。務盡其力所能及。攻擊敵之側面及背後等。使我師之戰鬥有利爲要。

### 丙 衝鋒實施

衝鋒之機已迫。在前線之步兵指揮官。須適時看破我步砲兵射擊之效果。及其他對敵所獲得之利益。不失機宜。決行衝鋒爲要。此際砲兵應適宜延伸其射程。以遮斷敵之增援。使衝鋒奏功容易。至爲緊要。

師長以下在後方之指揮官。亦應判斷全般之情勢。盡各種手段。誘起衝鋒之動機爲要。



比隣部隊若移于衝鋒時。各部隊不失時機。與之協力。如事有可能。且須立即協同實施衝鋒。

雖已迫近於敵。而尙未能實施衝鋒。卽已日沒。則仍應利用黃昏。斷行衝鋒爲要。

#### 丁 衝入後之戰鬥

於最初衝入之後。而惹起紛戰時。各級指揮官以下。須以最大之努力。發揮適於機宜之獨斷。比隣前後。互相協同。摧破敵之抵抗。以擊滅當面之敵。此際步兵當以我最前線之位置。射擊之希望。通告砲兵。砲兵則本諸步兵之要求。逐次指向射擊於要點。極力支援步兵之衝鋒爲要。

指揮官宜適時以其預備隊進於衝鋒成功之方面。或擴張第一綫已得之戰果。或擊退敵之逆襲。又或掩護衝鋒部隊之側面。以完成戰鬥之成果爲要。

飛機須明瞭我第一線步兵及敵後方部隊之狀態。報告通報於師長及砲兵。以使爾後之戰鬥指揮容易。

第一線部隊若已擊破當面之敵。應急追之。師長則不失機宜。以其預備隊席捲突破孔兩側之敵。完全將敵包圍。或壓倒之於地障間。以圖一舉而殲滅之。

#### 其五 攻擊經過由晝至夜時之處置

於攻擊經過由晝至夜之時。夜間尙欲續行攻擊。或於翌日拂曉在新部署之下。再行攻擊。雖應本諸全般之狀況。戰鬥之現勢而決定之。然當日沒時。各部隊宜同時迅速講求警戒搜索之處置。要則移作縱長之配備。以備爾後有使用。或防備夜間敵之企圖爲要。

於前項情形。師長須不失時機。示其企圖於部下指揮官。如屬可能。須速整所要之準備。即各部隊之指揮官。亦應努力以可爲師長決心之必要資料。而報告之爲要。

#### 第四節 陣地攻擊

在運動戰之防者。若欲使其陣地堅固。自可構成數帶陣地。惟在本節所述者。乃係對次章所述一陣地。(含警戒陣地)之攻擊而定。若陣地之縱深愈大。尙須於陣地帶內戰鬪。對於充分利用陣地彈性力之敵則除應用本節所述之原則外。更宜講求陣地內之戰鬪的戰術爲要。

本節以記述關於陣地攻擊之特異事項爲主。其攻擊一般的經過。則可適用第三節所述遭遇戰之原則。

#### 節一欸 攻擊準備

### 其一 要旨

對於占領防禦陣地之敵。務宜依機動以求與敵決戰於陣地之外。故高級指揮官。須鑑於全般之狀況。以考慮應否向該陣地迂回。抑應經向該陣地攻擊。在陣地攻擊之時。攻者通常為搜索敵情及地形。並選擇攻擊之時期方向及方法等。有必要餘裕之時間。以便預定綿密之計畫。且整頓十分之準備。以行統一之攻擊為要。然不可遷延時日。與敵以時間。俾得強固其陣地。或自其後方招致新兵力。亦有着意之必要。

### 其一 開進之配置

師長本諸軍司令官之企圖。應先使師就開進之配置。

開進之配置。大有影響於戰鬪之指導。故師當就開進配置時。須考慮狀況。尤須考慮我軍之企圖。敵情，地形，而使我攻擊準備容易。且須顧慮確保爾後動作之自由。並減少敵砲火之損害。及對地上。上空之敵。得有遮蔽為要。

開進配置中師長之處置。為就開進配置。師長須示各縱隊主力應占之地區。且與以搜索及警戒必要之命令。如為狀況所許。則可統一各縱隊之警戒部隊之行動。蓋於此時機。警戒部隊已相當時近接敵之主陣地。而對於敵之

出擊。顧慮既大。且其搜索亦以統一行之爲有利也。

此際要則。以本隊砲兵中所要之兵力。支援警戒部隊。且掩護師主力之行動。又不失時機。爲全般而講防空之處置。亦爲必要。

就開進配置之各部隊動作。應就開進配置之各部隊。須顧慮避敵之視察。且須顧慮敵砲火。尤須顧慮瓦斯彈。並敵飛機之攻擊。使其損害減少。故須利用地形。而使集結。有時則將部隊分置。至不得已而取疏散配置者有之。

當就開進之配置時。如有必要。步兵則行動於道路之外。而以道路讓諸砲兵。又須避免行進交叉之時。則須注意預防其混亂爲要。

同在一地部隊之高級資深指揮官。須爲必要之警戒。並務以廣正面之隊形。得對敵隱蔽。且須偵察可進出於前方及側方之多數進路。而爲所要之設備。

### 其二 搜索及偵察

敵陣地之狀態。特別強固者。大有影響於攻擊計畫。故對於陣地並其前後地形之偵察。以狀況所許爲限。務須本諸師長之統一計畫。由各部隊互相協力。迅速舉其成果爲要。

對於有攻畧企圖之敵。欲搜索其陣地之全縱深。以狀況所許爲限。務須細密

行之。且於其主陣地帶之位置。常應確知。更於力所能及。不可不努力偵知其狀態，兵力，配備。尤應偵知砲兵之配置爲要。至確實之敵情。通常須俟奪取敵之警戒陣地後。始得知之。蓋築城術之發達。與陣地掩蔽手段之進步。其緊要益形增大。於難期航空勢力之優越時爲尤然。故前衛等對於敵之小部隊。須適時驅逐之。努力以圖搜索敵情。此際並須注意迅速占領可爲砲兵觀測有利之地點爲要。

敵若以有力之部隊占領警戒陣地時。爲攻畧該陣地計。通常須使用有力之砲兵。并備敵人出擊之必要上。須根據師長統一之部署。先行攻畧該陣地。然後對主陣地帶而行搜索之處。亦屬不少。

於警戒陣地攻畧之前後。因敵砲兵之射擊部隊之行動等。而有暴露其陣地之狀態者。故各級指揮官。須注意不可逸此搜索之好機爲要。此際航空部隊尤能發揮其價值。

#### 其四 攻擊計畫

師長本諸全般之狀況。就中任務，地形，敵陣地之強度。尤要者障礙物並側防機能之狀態。彼我之兵力，素質，及裝備。攻擊所應使用之時日。并準備彈藥之數量等。而定攻擊之方針。及策定攻擊計畫。

攻擊計畫應乎戰鬥經過。以定軍隊之部署。而為規定行動之準繩。其尤為重要者。於預想戰鬥各期中。於衝鋒時期之步砲兵協同動作。應使其得以密接。其他則於此計畫之外。並包含有防空，連絡，及關於彈藥，器械等之補給事項。及擊奏功後。戰鬥指導上所要之準備等。亦在此內。

於未攻前。警戒陣地。即行攻擊準備時。通常以攻畧警戒陣地後。再整頓所要之陣地。然後對主陣地帶實施攻擊。然為狀況所許。於警戒陣地之攻畧時。即連攻主陣地。實為有利。

慎五 展開

甲 攻擊命令

數言 師長若策定攻擊計畫。以此為基礎。通常下攻擊之合同命令。將師機關。使各部隊就攻擊準備之位置。而在此命令應示之主要之事項。通常如左。

第一 幾何兵劃示以展開區域。攻擊目標。及戰鬥地域。攻擊前進開始之時機等。

砲兵則示以在主要各時期。應與步兵部隊直接協同之火力。其他所望之火力及目的。應為陣地之地域。應行使用彈藥之既數。效力射之準備射擊。

並效力耐開始之時機。關於陣地變換事項。應配屬於步兵之部隊等。

工兵則示以在戰鬥時之作業。有時並示以完成之時機。作業之援助部

隊。及作藥之掩護法等。

航空兵則示以在戰鬥時之任務。有時應示使用之時機。及機數等。

其地關於預備隊之衝動。展開完了之時機。衝鋒準備。尤以關於障礙物破

壞事項等。

拂曉攻擊之方法。有行半夜襲擊者。有於天明後行相當時間之砲擊者。或不

按此法。而與晝間攻擊同一之要領。以行攻擊者。如上所述。有種種之不同

。而於拂曉攻擊各部隊之行動。尤以步砲兵協同之具體的方法。依師長所企

圖之攻擊方法。並當面之狀況。而大生變化。即師長須能適合當時之狀況。

而確立前述之計劃。明示自己之企圖。以使各部隊本此得遂適切之協同爲要。

攻擊準備位置之選定。第一線步兵之展開區域。以狀況所許爲限。務使

與敵近接爲要。

砲兵陣地。須於敵陣地之垂直深。均能攻擊。得以發揚砲火之威力。且於戰

鬥間能避死陣地變換之不利。故與敵所許爲限。務近敵而配置之爲要。而

在最初之配置。雖應照火砲之特性。所顧之任務。與藥補充之難易等而定

。然其運動性小者。則務配置於前方。務使能在該陣地長久動作。縱令有陣地變換之必要。亦以顧慮實施容易爲要。

攻擊目標之指示法 指示攻擊目標時。通常以敵之第一線與爾後攻擊應到達之地線指示之。

### 乙 展開時各部隊之動作

要旨 受命展開之各部隊。須保持秩序與連絡。而爲所要之警戒。且務遮蔽敵眼。徐徐以就攻擊準備之位置。

步兵 第一線部隊。以適合狀況之態勢。搜索敵情，地形。與應直接協同之砲兵爲必要之協定等。以事所可能。而行爾後攻擊之諸準備。此際步兵各營。應否展開。則以狀況而定。至於全般之展開。以至前進。務避免惹起過早之戰鬥。而在攻擊準備位置之前方。如有爲觀測及爲爾後之攻擊進展上必要之地點。則須以一部占領之爲有利。

戰車隊受敵砲兵之射擊。損害頗大。務必出敵之不意。而使用之爲有利。故須盡百般之手段。力圖位置與行動之秘匿爲要。

砲兵 師砲兵指揮官本諸師命令。宜考慮敵情。自己及軍直轄砲兵之任務



並兵力，第一線步兵之兵力。及其戰鬥地域等。而定戰鬥之計畫。本此與部下諸隊以任務。而命其展開。

**工兵** 師工兵指揮官。本諸師命令。定戰鬥各期作業計畫。以設備砲兵及戰車所必要之交通路等爲主。又與步兵密切連係。而完成衝鋒及在敵陣地內攻擊所必要之作業準備。

配屬於步兵，或與其協力之工兵指揮官。所有處置亦準此。拂曉攻擊時。則利用夜暗。近接於敵。而就攻擊準備之位置。或由其位置進至前方。自拂曉實行攻擊。往往有利。

## 第二款 攻擊實施

其一 自攻擊開始至衝鋒準備間諸兵之動作

**礮兵之射擊開始及步兵之攻擊前進** 實行攻擊時。所有砲兵之射擊開始。及步兵之攻擊前進。應由師長命令之。

**礮兵** 於攻擊實施之初期。師砲兵通常先與軍直轄砲兵協力射擊敵砲兵。使步兵之前進容易。此間如有必要。則破壞敵陣地之障礙物。側防機能及其他之陣地設備。有時并任指揮組織之崩壞。及對敵後方之交通。遮斷或擾亂。

等。

依然尤以依敵陣地強固之程度。在準備彈藥數所許時。有行攻擊準備射擊者。如射擊須於步兵與攻擊前進之先。以我砲兵行障物及備防機能之破壞。擊敵砲兵之制壓。儘重之履能。實施破壞。

攻擊準備射擊。通常由軍司令官統一計畫之。又軍直轄砲兵。及所要之師砲兵。其指揮以統一為常。

攻擊準備射擊。以力所及為限。務以不意且猛烈而開始射擊。一面制壓敵砲兵。一面實施所要之破壞。至於射擊應繼續之時間。雖專視所期待效果之程度而異。然務以短縮為要。

第一綫步兵部隊之行動及步兵砲兵之協同

第一綫步兵部隊。依攻擊前進命令。而開始前進。其攻擊前進以後各部隊之行動。大概可準遭遇戰之要領。

惟第一綫部隊與敵愈近接。則敵陣地尤以障物及側防機能等之狀態愈應詳細偵知。并補綴步兵砲兵之協定。使彼此之協同愈加緊密為要。

敵之側防機能等之詳細的設置。障物之狀態等。每須待我步兵進入敵之火網內。始得確認時為多。故步兵須不失時機。通報於砲兵。砲兵則臨機應步

兵之要求。適時對期望之地點。發揚其火力。

爲側射敵陣地之要部。或爲射擊敵之機關槍。側防機能。及戰車等。有以一部之野山砲配屬於第一線步兵之團(營)長者。

步兵射擊之效果。每以與敵近接而益大。故步兵宜不以敵之猛火爲意。務須一意努力前進。雖因敵火而至前進極難之時。尙須賴器具之使用。努力繼續前進。

**戰車隊之使用** 配屬戰車隊之第一綫步兵指揮官。使戰車隊加入戰鬥之先。通常使在出發位置。完畢其戰鬥準備。而出發位置。務須近敵而選定之。且須努力秘匿爲要。

第一綫步兵指揮官。爲使戰車之行動容易。應其所要。須向上級指揮官，或砲兵指揮官，要求砲兵之協力。或以所配屬之砲兵。將敵我之戰車砲撲滅或制壓之。或有利用烟幕者。

**工兵之動作** 工兵於攻擊間。須對天然或人爲之各種障礙。就中帶陣地前方敵所施之破壞作業。須依適切的偵察。得以迅速發見。并須不失時機。施行排除或補修等作業。以使砲兵及戰車之前進容易爲要。故工兵於必要時則宜在步兵之前方挺進。

其二 衝鋒準備

要旨 欲行衝鋒。須先以優勢之火力。制壓敵軍。適時破壞其障礙物。制壓其側防。能或破壞之。且使衝鋒部署克應狀況爲要。

火力之發揚 若至衝鋒之機已近。須發揚我火力至最高度。使敵陷於萎靡沈默之狀態。故師長須應乎所要。課砲兵以新任務。而步砲兵各部隊亦須盡所有之方法。期得火力之優勢。

障礙物之破壞 障礙物應破壞之時期及方法。並破壞口之數。須本諸師長之企圖。并顧慮狀況。尤須顧慮障礙物之種類。強度，位置。及我砲兵力就中準備彈藥之數量。并戰車之有無等而定之。

以砲兵破壞障礙物。要有實施容易之利。但須有多數之砲兵。尤須有多數之彈藥。故常以依步工兵之破壞作業。或併用此兩者而實施之。而在併用此兩種方法時。或僅使砲兵任重要方面之破壞。或縱不能期完全。可先使對各方面施行破壞。然後以步工兵作業補足之。又破壞口應否增設等。均須考慮各種狀況而定之。

對數線之鐵條網。則第一線鐵條網之破壞。通常以步工任之。

於衝鋒之先。而以步兵破壞障礙時。對於可妨害此動作之敵。尤其對於機關槍。須講適切之掩護方法。在此際可利用烟幕。

於步兵攻擊之前進間。以砲兵破壞障礙物時。須於衝鋒前即將其破壞完畢。不可使步兵因待其破壞完畢而致久停止於敵之近前爲要。

**側防機能之破壞或制壓** 側防機能。雖可預以砲兵等行破壞。而因其位置及掩護之程度。并我砲兵火力等之關係。對此破壞頗困難時。則須講適切之制壓處置。又於衝鋒之直前。或衝鋒開始後。有不意而現出之側防機能。尤以對於機關槍須迅速整其制壓之準備爲要。

**衝鋒部署** 各部隊之衝鋒部署。應以當時軍隊之配置爲基礎。以能適合狀況。尤應適合障礙物破壞口之數目及狀態而定之。此際各級指揮官須應乎所要。各講適切之衝鋒掩護處置。使衝鋒與掩護之關係。緊密爲要。

配屬有戰車隊之部隊。須用以制壓或破壞最危害我之衝鋒部隊之敵。就中如側防機能等。或於障礙物開設通路。以作衝鋒之準備。使能以直接援助衝鋒爲要。

### 其三 衝鋒實施

**要旨** 衝鋒之齋準備。着着進步。各部除益使其火力熾盛。十分將敵壓倒。此間各級指揮官。當看破好機。斷行衝鋒。而上級指揮官亦宜常能觀察狀況。尤應觀察彼我之狀態。指導部下。務在統一之下。使實施衝鋒。且須講求各種之手段。誘起衝鋒爲要。

上級指揮官若因第一線部隊。能斷行衝鋒。務須立即利用其成果爲要。

**步礮兵之協同** 步兵因衝鋒務與敵接近。乘各種火器威力發揚之機。奮其勇氣。一鼓而進。以突入敵之陣地。而在衝鋒斷行以前。以砲兵破壞障礙物。或使準備直接衝鋒時。步兵對於砲兵。應依預定信號。或依臨機之連絡。而要求其射程延伸。砲兵則以不致危害第一線步兵爲限。務將射擊移于近在前方之敵。或遮斷敵之增援隊。步兵則務須迅速利用我砲火之成果。益努力發揚其火力於壓倒敵軍之中。而近迫之以斷行衝鋒。

**工兵之動作** 配屬於步兵之工兵。當衝鋒時。須不失機宜。乘敵之不意。剷壓其側防機能之活動。有必要則破壞障礙物。使步兵之衝鋒容易。又應乎所要。有以構成烟幕爲有利者。

**戰軍之使用** 戰車通常於第一線步兵之衝鋒開始時機。加入戰鬥爲有利。

此際步兵與戰車之前進。尤須緊密連繫爲要。然步兵宜顧慮戰車常多損傷。并其他故障。不可不覺悟隨時能以獨力遂行衝鋒。

#### 其四 敵陣地內部之攻畧

次於衝鋒爲對敵陣地內部之逐次攻畧。此時戰鬥狀態。極形糾紛。

**步兵** 衝入敵陣地內部之步兵。盡其死力。繼續奮鬥。依隣接部隊之協力。與各種兵器之利用。併行火戰與白刃戰。向所命之目標猛烈突進。此時最要者在不斷的顧慮敵之逆襲。若敵陣地之一部抵抗頑強。須由當面之部隊努力攻畧。其他之部隊。不爲其所牽制。一意各驅逐其前面之敵而前進。此際步兵各營。應乎所要。須預行編成掃蕩隊。以掃蕩盤據堅固構築物之殘敵。至於突破孔兩側之席捲。則可委之於連接卽至之後方部隊。

**預備隊** 預備隊之指揮官。須適時使用預備隊於前線。擊退逆襲之敵。或進向衝鋒已成功之方面。擴張第一線所得之戰果。又或掩護衝鋒部隊之側面。以完成戰鬥之成果。故指揮官對於後方部隊之使用。若無預定之計畫。及應戰况變轉之機眼。則企圖之遂行。不免挫折於半途。

**礮兵** 礮兵爲協力於步兵之戰鬥。須極力維持或恢復與步兵之連絡。逐次

猛射敵陣地之要部。并以一部制壓敵砲兵。且阻止敵之逆襲。必要時則變換其陣地於前方。而到達新陣地之砲兵。應速與其附近步兵指揮官取連絡。協力於其攻擊之遂行。又在舊陣地之砲兵。則依然續行原有之任務。尤須與敵砲兵以制壓。并阻止其後方部隊爲己任。

師長此時應乎所要。更以砲兵配屬於第一線之步兵指揮官。

於此時期。爲使師砲兵之戰鬥容易計。應使軍直轄砲兵與之協力。又有時以一部增加於砲兵。

**工兵** 工兵須援助我步兵。攻擊敵陣地之內部。或使砲兵及戰車之進出容易。又應乎必要。以爆藥阻止敵之戰車。或爲已奪取之地域增加強度。而施行工事。

**航空部隊** 航空部隊。須明瞭彼我之狀況。尤須注意敵後方部隊之移動。而速察知其企圖。以資各級指揮官之戰鬥指導。且適時以彼我之最前線。并敵後方部隊之位置。通報於砲兵。尤爲緊要。

### 第五節 夜間攻擊

#### 第一欸 要旨



夜間之特性及實施夜間攻擊之時機 夜間每因軍隊之協同動作。及指揮之統一困難。動輒易生錯誤。但能秘匿我之兵力與行動。又有能避損害而近接於敵之利。若在精銳而且熟習夜間行動之軍隊。能除其害而收其利。尤能以寡敵衆。常可期攻擊之奏功。蓋夜間之所以決勝敗者。不在兵數之多寡。而在軍隊之真價值也。

狀況如有必要。當以大部隊斷行夜間攻擊。又有時爲欺騙敵軍。或秘匿我之行動等。有實行一部之夜間攻擊者。

任夜間攻擊之兵種 任夜間攻擊者。多以步兵爲主。然依狀況有使砲兵之協力者。

夜間攻擊所應實施之時刻 夜間攻擊所應實施之時刻。雖依一般之狀況。尤以我軍之目的而有變化。但須善爲洞察敵之狀態。以乘其警戒之虛而選定之爲要。至於一入夜暗。卽行門始攻擊時。往往可以制敵之夜間行動於機先。又近黎明而行之者。則當卽利用其成果。而可使攻擊之效果著大。

攻擊目標 夜間之攻擊目標。雖宜應乎狀況。尤應乎敵陣地之狀態。并攻擊之目的而選定。然縱深通常比晝間有限定。

在大部隊之攻擊。各部隊尤須指定明確之各個攻擊目標。至於第一線各部隊之協同動作。則依選定分配之目標。并攻擊時刻之決定等。僅於可期之範圍內行之。

在大部隊之夜間攻擊。若欲如晝間攻擊時。將敵之全線相連繫而攻擊之。則爲困難之事。蓋在夜間攻擊之特性上。不僅對於全線相連繫之攻擊。爲兵力之所不許。且有生錯誤混雜之害。一方面則於夜間大部隊之攻擊。欲與敵以徹底的打擊。而行真決戰。亦極困難。故結局不過占領其要點。使當面之敵斷念陣地之守備。卽爲滿足。此大部隊之夜間攻擊。所以指定各部隊以各個目標也。

### 第三章 防禦

本章以決戰之觀念爲基礎。就軍內第一線師之防禦說明之。此外尙對固守一地之防禦。於其特質上。僅揭示其最重要之點。

#### 第一節 要旨

防禦之要訣 防禦之主眼。在依地形之利用。工事之設施。戰鬥準備之周到等。物質的利益。以補兵力之劣勢。且併用火力及逆襲。以摧破敵之攻擊

威力。使爾後之攻勢達於有利。

防者動輒全陷於被動而易失動作之自由。故各級指揮官尤須以堅確之意志。由主動的以遂行其企圖。苟發見有可乘之罅隙。即當不失機宜。而利用之。故有時則變更配備。或棄其已築設之工事。出而決戰。不可躊躇者也。

於企圖決戰之防禦。特須活用地形。有利的實施機動。或發揚其火力。以擊滅敵軍爲要。

凡在防禦宜速察知敵情。就中尤須速察知其企圖。并秘匿我之企圖爲要。故各級指揮官以下。須盡諸種之手段。不可不充足此要求。

於防禦時對敵之包圍。須加以顧慮。因或將其側翼後退。或依托於堅固之地形。又有配置爲梯形者。又有時乘敵包圍實施之機。取斷然之攻勢。又有反行攻擊敵之包圍側翼者。

固守一地之防禦要領。在以固守一地爲目的之防禦。務須利用地形可以阻礙敵之攻擊者。且設置諸種之障礙。對各方面設備障地。盡全力以死守之。然苟有逆襲之好機。仍須斷然決行之。

## 第二節 防禦陣地

### 第一款 要旨

軍司令官立於守勢之時。應示以軍之企圖。并各師應占陣地概畧之位置等所  
要之事項。

防禦軍陣地之選定。須適合我之企圖及兵力。且得有利的轉移攻勢者爲要。  
陣地唯使一箇地帶(主陣地帶)最爲堅固。於該地帶之前方。以摧破敵之攻擊  
。是其本旨。

於主陣地帶之前方。以一部占領警戒陣地。又有時以特種之目的。一時的  
占領前進陣地。然此皆不外乎使主陣地帶之戰鬥歸於有利之趣旨也。

### 第二款 主陣地帶

組成 主陣地帶由步兵之抵抗地帶。與在其後方之主力砲兵陣地。并其他  
之諸設備而成。

選定 主陣地帶。須適合地形。而步兵之抵抗地帶。與砲兵陣地。其關係  
須良好。且我步砲兵之火力。在該地帶之前方。能於最有效情況之下。協調  
發揮之爲要。而於敵之火力。則使其發揚困難。特以其主要部分選定于能免  
敵之地上觀測地域。則尤爲有利。有時並因基於對敵戰車之顧慮。有使抵抗

地帶之一部。特沿地障而配置之者。

**陣地應具備之要件** 陣地前之地形須開闊。而有遠射擊界爲有利。然依狀況於其一部有以短少之步兵射界爲滿足者。當其占領高地時。能將火線配置於稜線後方。則面向敵方之斜面。以能由陣地之他部。尤以能得砲兵之射擊爲要。又主陣地帶上之地形。以含有能爲攻勢支撐之地域。及適於部隊之縱深配備。并有良好監視所及觀測所。且其內部及背後之交通自由。而能遮蔽敵眼者爲宜。

陣地之側翼。依地形之掩護。對於敵之包圍。形成堅固者。爲有利。否則應依部隊之配置及工事之施設等之處置以補之。

凡陣地之各部。欲求悉如所望之價值者則甚稀。故不可不依適當之兵力部署。及工事以補之。

### 第三款 側面陣地

**側面陣地** 依狀況尤其地形。有占領與敵前進路平行或斜交。而位置於側方之陣地。如此特稱之爲側面陣地。

側面陣地應具備之性能如左

- 一 陣地不可敵側之迂回等。而得威脅我側背。
  - 二 對敵行進方向之陣地側面。以不能通過之障礙物爲掩護。或陣地之翼側有堅固之支撐點。決不能自此側面受敵攻擊。
  - 三 敵之前進路務須在我砲兵有效射距離內。
  - 四 攻勢轉移容易。
  - 五 我之退路安全。
- 側面陣地有左之利害
- 一 攻者若不顧防者而通過其陣地前時。防者得向攻者之側面行有利之攻擊。
  - 二 或使攻者感覺其退路危險。或不得已而變換向我攻擊。
  - 三 使攻者不得已行不便之側面展開。而因陣地前之地形。有不得不於防者之有效射擊下行展開時尤爲然。
- 但前二項之利。若攻者作周到之準備。依慎重之行動。防者卽有因以失其利者然在攻者則不免仍有需要時間之不利。
- 四 當占領側面陣地。在有須變換退路之時期。若一旦失敗。多有陷於與攻者失敗相等之不利。

側面陣地。在其本來之特性上。原屬誘敵使陷於不利之形勢。然後乘機轉移攻勢。所以適於決戰防禦。然亦有以持久之目的而占領之者。例如爲掩護本隊隘路通過之部隊。欲依此以制限攻者之動作。而期得時間之餘裕。同時併使爾後之戰鬥有利等時機。而占領側面陣地是也。

### 第三節 陣地占領

#### 第一款 陣地占領之掩護及陣地偵察

師長既受關於防禦之軍命令。須應敵之遠近。通常使騎兵或其他之部隊。占領前方之要線。而任警戒。并搜索在其掩護之下。行陣地偵察。并使師砲工兵指揮官及其他之機關。遂行所要之偵察。且使爲築城材料之整備。此間師長。須使部下諸隊位置於便爾後之陣地占領。并對敵眼。尤其空中搜索。得以遮蔽之地。依狀況有使諸隊自行軍縱隊。卽向預定陣地分進者。此際須不失機宜。而講防空之處置。最爲緊要。

陣地之偵察。須就主陣地帶一般之狀態。尤其預想敵主攻擊之方面。并我主力企圖攻勢方面之形地。地區之區分。砲兵之用法。步砲兵火力配置之關係。總預備隊之位置等。所要事項而行偵察。至其精粗之度。則專以所得使用

時間之多少爲斷。

師砲工兵指揮官。應本諸自己并其部下之偵察。而呈其意見於師長。

陣地偵察之動作。易與敵以判斷我陣地之憑據。故各級指揮官尤應留意其秘匿爲要。

## 第二欸 防禦計畫

師長本諸任務，敵情，地形，及爲防禦設備所得使用時日之長短。以完防禦方針。而策定防禦計畫。

防禦計劃應就戰鬥指導之要領。主陣地帶之位置。陣地占領之軍隊部署。有必要則部下指揮官之位置。觀測所之配當。搜索及警戒之必要處置。與鄰接部隊之連繫。在陣地前部隊之行動。逆襲或攻勢移轉之部署。其他連絡施設，陣地之構築，及彈藥之整備等所要事項。而決定之。

防禦計畫之精粗。須依時間餘裕之程度而有差異。然必以適合狀況爲主眼。爾後應其必要。逐次補修之。以期完成爲要。

## 第三欸 陣地占領之軍隊部署

### 其一 要旨



陣地守備之兵力。爲達成防禦目的。則不可不使其充分。然以陣地之選定。工事之築設。連絡之施設。并軍隊之配置等之適當。自可節約守備之兵力。而以之增大攻勢用之兵力。其勝利愈形確實。

#### 其二 地區之區分及地區占領部隊

陣地本諸防禦之方針。顧慮地形與指揮之便否。分爲若干地區。於各地區配置以適應之部隊。

地區之數。及其應備之兵力。依狀況而有不同。例如在企圖攻勢方面或射界不良之地區。則其兵力宜大。若地區內之交通困難。則地區之數宜增。

依狀況以使各地區之占領部隊。自爲陣地前之側防。及射擊敵戰車等之目的。宜配屬一部之砲兵。成應乎所要。以配屬一部之工兵爲有利。

#### 第四款 防禦命令

師長若策定防禦計畫。卽下防禦命令。使各部隊占領陣地。

於此命令應示之主要事項。通常如左。

地區占領部隊。則示抵抗地帶之前緣。及戰鬥地域。并警戒部隊事項。有必要則示側防關係等。

砲兵則示主要各時期應配置於所望方面及場所之火力。及其目的。應爲陣

地之地域。可使用彈藥之概數。效力準備射擊之時機。與步兵協同事項。有必要則示戰鬥初期之任務等。

工兵則示應實施作業之種類，程度。完成時機等。其他總預備隊之位置及行動等。

戰鬥地域應明示以陣地之境界。前地之區分。搜索及警戒之担任。而自抵抗地帶之後端附近起連亘於警戒陣地之前方。劃定之。是為通常。若在平坦廣闊之地形。則應乎所要。須為設置標識等之處置。

## 第六款 防禦陣地之編成及設備

### 其一 要旨

陣地之編成。本諸防禦之目的。并適應狀況。尤須適應地形為要。而以時間及材料之所許為限。務須施以充分之工事。其在時間無餘裕時。則各部隊須迅速先使火力配置完全。

無論在何種時機。第一須使陣地之要點堅固為要。先應施以射擊，視察，連絡，及障礙之設備。次乃及於交通掩護等之設備。此後若有時間。逐次使其設備及於縱深。然在工事必要之程度較少方面。亦不可全然置諸不顧。

## 其二 抵抗地帶及砲兵

當抵抗地帶之設備時。須利用地形。以期發揮各種火器之特性。使無遺憾。并便於逆襲之實施。以施其工事。且使攻勢移轉之準備。得以用到爲要。砲兵則以力之所能爲限。對於前地之要點。尤以預想敵砲兵陣地及敵可進出之地點。我陣地及觀測所等。施行測地。以使射擊準備能精確爲要。

## 其三 監視敵情及連絡之施設

監視敵情之施設。於防禦尤爲緊要。故師長除自行配置所要之機關外。有非要則關於各部隊之監視施設。亦應爲適宜之處置。有時且須統一全般而行之。

各指揮官相互之間。及與其監視觀測機關間。均須完其連絡施設。雖在戰鬥激烈時機。亦須防護其連絡。勿使杜絕。在防禦尤爲緊要。

## 其四 對戰車之防禦設備

預想有受戰車攻擊之地區。指揮官應依地形及障礙物之利用。並任對戰車戰鬥部隊之適切的配置。務於我陣地前。得以破壞之。即在不得已時。亦須注意以制限其行動之目的。而選定陣地。并注意其編成。縱敵之戰車侵入我陣地內時。尙得依火砲及爆藥等。而講破壞之準備爲要。

由構成火網之第一線步兵部隊中。指定對戰車部隊時。須顧慮有戰車現出之方面。而注意火網不生缺陷。又因機關槍爲敵戰車主要之攻擊目標。須施以偽裝。且講掩護之處置爲要。

砲兵於顧慮敵戰車之行動地區。而選定陣地之外。尙須爲對抗敵戰車之奇襲。尤須於近距離以對戰車戰鬥之目的。近接第一線隱蔽配置一部之野山砲。通常依表尺瞄準於我陣地前。將戰車破壞。欲達此目的以使用山砲爲有利。而以平射步兵砲補助之。

工兵當構築對戰車之障礙物時。除援助步兵。或自行設置地雷外。且於敵戰車近接之際。以爆藥等爲攻擊而行所要之準備。

#### 其五 瓦斯防護之施設

瓦斯防護之施設。在防禦時尤爲緊要。故師長當陣地占領之際。須考慮氣象。并地形之關係。敵瓦斯裝備之狀態等。而指示所要之事項。講求配給消毒材料之處置。各部隊亦宜注意於陣地之編成。及設備部隊之配置等。而爲瓦斯之警戒及搜索之處置。不稍疎忽。並對敵瓦斯之攻擊。能以立即應付之準備。使無缺陷爲要。在利用局地之部隊爲尤然。

#### 其六 陣地之秘匿及偽工事

陣地之秘匿爲維持發揚防禦各機關之威力。尤爲緊要之事項。故師長關於陣地之秘匿。並掩蔽。須講求必要之處置。並嚴加監督其實施。

爲達成秘匿之目的。須配置警戒部隊。對於敵軍就中對於航空機。除特防空部隊之外。各級指揮官於工事之開始。即應先爲所要之偽裝。又須消滅交通之痕跡。使工事適合於地形。注意守兵之行動。尤以在砲兵及機關槍宜行適時之移動。以使陣地之要點及配備難於判別。至爲緊要。

爲欲使陣地秘匿於晝間。僅爲陣地占領之準備。而至入夜暗之後。始着手陣地之占領。并實施工事爲有利者。

偽裝就中如僞工事若設施適切。可使敵誤認我之兵力及配備。於防禦戰鬥之指導上多能收得大效果。故苟爲時間與兵力材料之所許。務宜利用之。而於警戒陣地附近。或警戒陣地與主陣地帶之中間連繫眞工事。巧行設備。則有可使敵誤爲抵抗地帶前緣之判定。又可使敵誤認爲眞陣地。而錯誤其攻擊方向。故有本諸師長之統一的企劃。而設置僞工事者。

凡設置僞工事之際。須注意勿因此而使敵火之危害及於友軍爲要。

#### 其七 其他之諸施設

後方部隊 後方部隊亦應顧慮敵砲火之損害。適宜疏開。而施所要之工

事。

**交通** 交通設備不僅設在縱方向。即於橫方向亦應設置。使陣地內部之行動安全。且使連絡容易。與僞工事相輔。而使敵不能察知我陣地要點之所在爲要。當陣地設備時。師長務須速使補修陣地後方之交通路。或新設之。以使便於軍隊之移動。及軍需品之補給爲要。

**彈藥之準備** 整備多數之彈藥。於防禦尤爲緊要之事項。而彈藥之集積。以須甚多之輸送力及時間。故務宜立綿密之計劃。而速着手實施。且其集積之彈藥。對敵火務得安全。即於戰鬥激烈之時機。亦須得爲圓滑之補充。以處置之爲要。

#### 第四節 防禦戰鬥

##### 第一款 敵情搜索

防者常應盡各種之手段。使敵情明瞭。以爲我企圖遂行之資。是爲必要。航空部隊與騎兵及被派遣之各部隊。并第一線部隊等。須適時報告當面之狀況。就中敵之兵力區分。到達地點。後續部隊之有無及狀態。並攻擊準備之程度等。以爲上級指揮官戰鬥指導之資爲要。而其搜索則不問晝夜。皆須繼續

之。

在前方之騎兵。因敵之近接。而至不能在陣地前行動時。即須與前進部隊或警戒部隊密切保持連絡。一面即移向陣地之翼側。以任爾後之掩蔽。并搜索敵情。尤須掩索企圖包圍或迂回之敵行動。且準備我爾後之行動爲要。

### 第二款 初期之砲兵戰鬥

適於機宜之砲兵射擊開始。在防禦戰鬥殊關緊要。關於此以由師長命令之爲本則。

師長於敵現出之先。須使砲兵行效力射，準備射擊時。應注意我企圖之秘匿。且對於在前方之友軍。能以不生危害而講求所要之處置爲要。

於敵近接時。應以砲兵就中長射程砲對交通路上之要點。適時行射擊。而以其他所要之砲兵爲妨害敵之行動。而行射擊。此際須不可過早暴露我主力砲兵之位置。而爲敵所標定故所用兵力。務宜限制。有必要則可變換其陣地而行射擊。

當敵之攻擊準備。鑑於一般之狀況。尤以防禦目的。如無沈默之必要。砲兵宜對於能以確認效果之地域。或有利之目標等。適時施行射擊。以妨害敵之攻擊準備。於前所述之時機。軍直轄砲兵。應乘敵之準備。尙未能完成時。

制其機先。先敵之砲兵而射擊。師砲兵亦應以力之所能爲。而與之協力。然敵砲兵若最優勢時。有使砲兵，尤其師長砲兵之主。力迴避初期之對砲兵戰者。

### 第三款 警戒部隊之戰鬥

敵兵若已向我近接。警戒部隊務長久保持要點。以妨害敵之搜索。而極力搜索敵情。務努力偵知其攻擊之企圖。故對敵之小部隊及斥侯等。務取積極的行動。而對敵真面目之攻擊。究應繼續抵抗至如何程度。則宜依其所受任務爲準。

應與警戒部隊協力之砲兵。須與之密切保持連絡。而支援其戰鬥爲要。警戒部隊於撤退之際。須與配置於抵抗地帶前方之監視部隊相連繫。以講求偵知爾後敵行動之手段。且須以不妨礙我占領主陣地帶部隊之射擊而行動爲要。

夜間警戒部隊。尤應集結其兵力於要點。要則變更其配置。且對敵之小企圖。務以逆襲挫折之爲要。

### 第四款 逆襲

敵之攻擊於我陣地前頓挫時之逆襲 敵之攻擊頓挫於我陣地前時。第



一綫部隊之指揮官。應鑑於全般之狀況。決然施行逆襲。以擊滅敵軍。此際如有必要。則留一部之守兵於陣地而逆襲之。部隊當乘敵意氣尚未恢復之先。以壓倒敵軍之氣勢。而突進。又比鄰部隊則應當面之狀況。以射擊或逆襲。與之協力砲兵。亦應不失時機。協力於步兵之逆襲。

師長努力利用第一綫部隊逆襲之成果。以爲攻勢移轉之動機爲要。

如此第一綫部隊向陣地前所行之逆襲。已有可引誘師全般攻勢移轉之可能性。當其實施時。須鑑於全般之狀況。斷然行之爲要。

爲保持陣地所行之逆襲 敵兵若拚死命侵我陣地時。守兵應使用所有之火器。使敵震駭。敵兵若近至咫尺之地時。須揮刺刀與之奮鬥。將敵擊滅。我砲兵縱蒙至大之損害。亦當不以爲意。當必要時。移其火砲於最便之位置。依猛烈之射擊。而與步兵協力。

敵兵若竟侵入我陣地之內。該地區之指揮官。應乘其混亂。不失時機。以預備隊行猛烈果敢之逆襲。砲兵則遮斷敵之第一綫。與其後方部隊而擊滅之。此逆襲須乘敵之不意。且務須向其側背以急襲的實施之爲有利。此際有賴於在後方部隊長之獨斷者不少。

飛機及騎兵。亦以狀況所許爲限。協力於步兵之戰鬥。以發揮自空中及地

上絕大之協同的威力爲要。

爲保持陣地所行之逆襲。地區指揮官以下右級指揮官。於敵兵內薄陣地或侵入陣地時。當不失機宜而斷行之。

固守一地時之逆襲 於固守一地之防禦。我陣地之要部若至爲敵所奪取時。有不可不在新部署之下。發揚步砲兵之火力。而實施逆襲者。

### 第五節 攻勢移轉

#### 第一款 要旨

命攻勢移轉之指揮官 攻勢移轉。通常由軍司令官之決心而實施之。然師長亦應鑑於全般之狀況。乘好機而斷行之爲要。

攻勢移轉之時機 攻勢移轉之時機。通常雖應預爲計畫。然於戰鬥經過中。或發見敵之過失等時。則巧乘此機。而爲緊要。

攻勢移轉。不問其爲預先所計畫。爲臨機所斷行。總宜以活眼看破其時機爲要。

#### 第二款 實施之要領

要旨 攻勢移轉之實施。以果敢且急襲的爲要。

攻勢移轉。若能將敵主力拘束於我陣地之正面。而以總預備隊向其翼側或其側背行包圍。最爲有利。然於我陣地前。以火力與敵以損害。利用此時機。自正面轉攻勢爲有利者亦不少。其應採用何種方法。則須考慮狀況。尤應考慮地形及側方依托之關係等而定之。無論在何種情況。其應爲攻勢之支撐地域。則當確保之。以使主力之攻勢容易。隨攻勢進展。適時轉移攻勢爲要。準備 師長爲攻勢移轉計。須爲周到之準備。尤應將戰鬥指導之方針部署等所要之事項。預使各部隊知之。以使砲兵及戰車等得與應協同之步兵部隊。爲所要之協定。且使確實保持連絡爲要。

**實施** 當攻勢移轉時。師長當以砲兵之主力猛射爲攻勢而指向我重點方面之敵。尤須猛射其要部。要則以一部射擊最危害我攻擊步兵之其他之敵。以使攻勢之初動有利。并使騎兵得好機。容易，轉於攻勢。且能使其成果增大而行動爲要。

於攻勢移轉後。各部隊之行動概適用攻擊時之原則。

## 第六節 夜間防禦

在夜間之防禦。以難期適時得比隣部隊之協同。與後方部隊之援助。故各部

隊尤應以斷然之決心。各固守其位置。砲兵則與守兵密切連絡。應乎必要而實施射擊。在火線之守兵。則於敵兵近迫我陣地而來時。當加以猛烈之射擊。或投擲手榴彈。於其隊伍動探之瞬間。則揮刺刀以擊滅之。此際雖一小部隊亦須努力攻擊敵之側背爲要。

敵兵若侵入我陣地。該地區指揮官立應決行逆襲努力以恢復之。在夜間防禦時。通常自各局部而起戰鬥者爲多。故各級指揮官。當冷靜以判斷戰況。而指導戰鬥。要則適時增加預備隊於第一線。或以之使用於逆襲等。極力以圖完全保其陣地爲要。

## 第四章 追擊

### 第一節 通說

**要旨** 欲使戰勝效果完全。其道全在乎能實行猛烈果敢之追擊。然於戰勝以後。各部隊一般之狀態。多以眼前之成功爲滿足。而躊躇於果敢之追擊。遂致易陷於功虧一簣之弊。故各級指揮官須以極鞏固之意志。斷行追擊爲要。

戰鬥後勝者之疲勞固大。而敗者之體力與氣力則更形困憊。其疲勞殆已達於

極點。故勝者勿拘於顧慮部隊之損傷整頓等。當一意斷行追擊以完其最後之勝利。此際各級指揮官對部下須不辭要求過劇之動作。否則當再費多大之損害。而致有再須攻擊敵軍之不得已也。

**追擊之主眼** 追擊之主眼。在迅速捕捉敵兵而殲滅之。故當向敵方深廣突進。而遮斷其退路。縱不能自各方面包圍敵軍。亦當壓迫敵於其背後之連絡線以外。或迫敵於其所不欲至之地點。而擊滅之爲要。

後之連絡線以外。或迫敵於其所不欲至之地點。而擊滅之爲要。  
師長根據右述之趣旨。以指導追擊。各級指揮官亦須副此旨趣而行動。尤須各級指揮官之獨斷專行與放胆的行動。以期收偉大之效果爲要。

### 第二節 追擊準備

敵兵若有退却之處。則須盡諸種之手段。以搜索敵情。勿使敵得以逸去。故航空部隊尤須搜索敵線內部之狀況。速察破敵之企圖。在前線各指揮官與敵接觸。益加密切。其捕敵之用意。益加嚴肅。縱戰況一時在相持之狀態。仍須斷然遂行攻擊。此際師長示各部隊以必要之準據。速行準備追擊。要則洞察全般之狀況。立即決行追擊爲要。

當敵兵欲行退却時。有故意以一部隊向我逆襲而乘機以圖脫離戰場者。於夜

間或濃霧之際爲尤然。在此情形。須毋爲其逆襲所牽制。而逸去追擊之好機。又敵有利用烟幕以庇掩其退却者。亦不可不注意。當敵退却之時。往往有設撤毒地域者。故任追擊者。對此須整頓所要之準備。勿令追擊因而滯滯爲要。

彈藥補充之當否。足予退擊能力以至大之影響。故師長須適切運用其輜重。以圖補充之圓滑。輜重則應盡全力充足其需要。以完追擊之成果。而使無遺憾爲要。

各部隊之指揮官。亦當以力之所能爲限。努力於彈藥補充。在砲兵爲尤然。

### 第三節 諸兵之追擊

**要旨** 斷念戰鬥而退却之敵。縱本於自由之意志。而因其精神氣力之衰耗。秩序及結合之弛援。往往於其背後易釀混雜。在其初期所感危險尤大。是爲通常。故各部隊當決行獨斷果敢之追擊。諸兵種互相協同。務期努力於戰場。捕捉敵人爲要。

**步兵** 將敵擊退時。步兵當以一部行追擊射擊。同時以他之一部立即移於追擊前進。盡力與敵肉薄。使其主力無脫逸之機會。故勿徒爲敵一部之抵抗

所押留。我大部之部隊當速自其側方或其間隙突進。努力將敵擊滅之。

**騎兵** 騎兵此時須發揮其特性。決行迅速果敢之追擊。尤應向敵之側背或間隙行動。以遮斷其退路爲要。

**礮兵** 礮兵須對於退却敵主力部分。尤應對其麤集而通過之隘路橋梁等退路上之要點。將火力集中。以遮斷其退却。或壓倒尙向我頑強抵抗之敵而猛射之。使之陷于潰亂。此際依航空兵之適應機宜的協力。益足使礮兵之射擊有效。而礮兵則隨步兵之前進。當不顧危險。逐次變陣地。緊密與步兵協力。在此種時期。務以多數之礮兵配屬於第一線之步兵指揮官爲有利。

**工兵** 工兵須速排除進路上之障礙。使追擊中之各部隊。尤須使礮兵之前進容易。故工兵指揮官當判斷地形。考慮敵之退路上可設置障礙物之地點。及方法。準備所需之器材。且速先遣將校施行偵察爲要。

**飛行隊** 飛行隊各宜按其性能。任搜索敵之退却狀態。并其停止地點。或對敵退路上之要點。用爆擊以妨害其退却。或攻擊敵之地上部隊。使之陷於混亂。或任退擊中各部隊相互間之連絡。

連絡機關適時向前方前進。以確保敏捷之連絡。故除對主要方面迅速延伸電

話線外。尤應利用無線電信視號通信等爲要。

#### 第四節 師長所部署之追擊

攻擊目標選定之要旨師長本諸軍司令官之企圖而選定自己追擊之目標。追擊目標應判斷敵軍退却之動機。及其狀態。退却開始之時機。我補給之能力。與友軍之關係，并地形，尤其交通網之狀態等。而選定容易得以捕敵之處所外。務須對遠地點選定之。

部署 師長當以比較的集結。且便於進出之部隊。速編成追擊隊。使任追擊。而令已在追擊中之各部隊。整頓其秩序。更爲前進之準備。不失機宜。區分縱隊而決行追擊。依狀況師長有時可指定追擊中第一綫部隊以追擊地域。且應其所要。變更軍隊區分。使急追敵軍者。

無論在何種情形。務須以能包圍敵軍或能遮斷其退路之用意。使用有力之一部隊。尤宜便有砲兵與機關槍之騎兵輕裝之步工兵等。此際并須着意利用所在之交通機關。尤爲緊要。

追擊隊尤以配屬多數之砲兵爲有利。且須攜帶充足之彈藥。至爲緊要。

師長根據追擊間所得知之狀況。須不逸其機。而能乘敵之弱點。以指導追擊



。有時則行部署之變更。而圖擴大追擊之效果爲要。

### 第五節 夜間追擊

企圖退却之敵。通常利用夜間。故軍隊雖於夜間亦應極力斷行追擊爲要。在夜間多易逸去追擊之機。故各級指揮官應與敵密保接觸。且鑑於狀況。須以一部隊行夜襲。獲得俘虜。或利用間諜等。盡諸種之手段。以偵知敵之企圖。

在夜間若察知敵之退却。各級指揮官須立即擊破敵所留置部隊。而決行追擊。此際須一小部隊若能放胆行動。而得深入敵綫。便敵陷於混襍。即可常奏偉績。

爲行夜間追擊。師長以不失機宜部署軍隊。至爲緊要。於各道路則配布所要之部隊。使沿道路急追之。至於遇敵之抵抗。而惹起戰鬥之時。應即迴避。幸勿以過度之大部隊。投入戰鬥渦中。而以力之所能。務依機動。以圖追擊之進展爲要。

凡在夜間之追擊。指揮官須努力於部隊之掌握及連絡。至爲緊要。

## 第五章 退却

## 第一節 通說

**退却戰鬥之指導** 退却戰鬥指導之主眼。在迅速與敵隔離。師長若決心退却。須迅速將後方整理完了。務分爲數縱隊。而定其併進之部署。明確示各縱隊以進行目標。退却區域或道路。退却開始時機。退却順序。收容隊及收容陣地等。而使就退却之行動。以圖早與敵脫離。於確認退却實行之後。師長乃向適當之地點先行。以便掌握由退却而來之部隊。而更爲爾後之處置。各部隊之指揮官。亦準右所述之旨趣。而指導退却戰鬥。

當退却時特須注意敵之迂回行動。又對敵之別動隊及土民。亦有顧慮之必要。

**退却目標** 爲退却計。應本諸此後之企圖。而考慮敵情。尤應考慮預想敵之追擊方法。與友軍之關係地形。尤其交通網之狀態等。使退却之各部隊。至少亦應有得以整頓其態勢之餘裕。故須選定退却目標於適宜隔離戰場之位置。

師長須本諸軍司令官之企圖。確認掌握其部隊。而爲使就新位置起見。須定自己之退却目標。以指導退却爲要。

依狀況有時可於中間逐次指示目標。

向退却目標。應一舉而退却。抑應於中間指示目標。指導其逐次退却。應依當時之戰況企圖。目標之遠近。地形時刻天候等爲主外。尙宜顧慮軍隊掌握之確實。及後方整理等而決定之。

退却開始之時機 退却開始之時機。雖應依彼我之狀況。我之企圖。及地形而決定。若爲狀況所許可。則以利用夜暗爲宜。

退却準備及企圖之秘匿 退却之諸準備。以兵力之愈大而戰況進展亦隨之而大。益足增加其困難之度。若一旦爲敵所察知。則爾後之行動更屬困難。故各級指揮官當極力秘匿其企圖。且講求最迅速能完了準備之處置。又對於地上及上空敵之察視。須不使敵對我軍之狀態。有與從前相異之感。爲我企圖之秘匿計。至爲緊要。又有時以通信之實施及工事之施設等。巧行欺騙。並爲有利。

通信網之撤去 當退却時。指揮官須爲適時撤去通信網之準備。其必要之通信網。則宜於與戰鬥部隊之退却同時撤去。

對瓦斯之處置 師長對於瓦斯爲使退路上之要點能安全。則關乎瓦斯之防

護。應爲所要之處置。

## 第二節 戰場脫離及收容

**戰場脫離** 欲脫離戰場。務以全綫同時撤退爲有利。然因戰況地形等之關係。有時須令某一部隊行比較的長久之抵抗者。

收容隊已就陣地而第一綫已得其收容時。則砲兵之主力卽行適時退却。敵之壓迫甚急。或輕舉暴進而來時。有時有須對之加以反擊。而圖與之容易脫離之必要。

**收容** 師長所定之收容陣地須考慮一般之狀況而選定之。以使退却之部隊得在其掩護之下整頓秩序。且得以出發而就退却之途。而於夜間之退却。應設收容陣地與否。一依當時之狀況而定。於收容隊則務宜用新銳之兵力。在晝間尤須多附屬以砲兵。若此後能卽以之爲後衛則尤有利。

第一綫各部隊要則以在縱長位置之自己兵力。收容其前綫。其陣地則務宜選退路之側方。可依其火力以妨害敵之急迫。又有依狀況爲行逆襲。而使前綫之退却容易者。

## 第三節 退却時諸兵之動作

第一線之步兵。先以現在之隊形。由正面向直角之方向而退却。於收容隊掩護之下。逐次集結其兵力而到新命之地。此際以機關槍及步兵砲作有利的使用尤爲緊要。

砲兵則不顧損害。須射擊最予我步兵以危害之敵。特在我步兵受敵擊退時。砲兵之犧牲的行動。尤能顯著其效果。

騎兵則專以担任側方及背後之警戒爲主。爲退却之部隊。預防不意之危險。且依戰況爲救出友軍於危地計。須爲果敢之動作。

工兵則遮斷交通路。以妨害敵之前進。且任我退路之保全等。

飛行隊迅速搜索敵之追擊狀態。尤應搜索迂回部隊之有無。且須努力攻擊敵之地上部隊。

氣球隊因障地變換等。須注意不致過早暴露我之企圖爲要。

高射砲隊須比退却部隊先行。專以在橋梁隘路等退路上要點之近傍。掩護友軍之退却爲主。

#### 第四節 夜間退却

當行夜間退却時。須令不被敵人察覺。預於晝間以力之所能及整頓諸準備

。尤應適時將後方整理完了。俾於夜暗之退却實效。不致滯滯爲要。夜間退却之準備及實施。須盡諸種之手段。以秘匿爲要。故在與敵接近時。通常須使敵不致感覺我現狀有變化。而於第一線之要諸點應其所要。以備掩護我主力之退却。又爲秘匿我之企圖及欺騙敵軍計。有時宜以一部施行夜襲。自第一線撤退之部隊。較之晝間。須使集結於近乎戰線之後方。迅速確實掌握之爲要。

夜間退却須利用多數之道路而後進。次乃漸次移於所命之路上。編成行軍縱隊爲有利。其退却地域之分配。則以顧慮道路網之關係爲要。

當夜間退却時。其殘置部隊之退却時機。須顧慮退却之難易。及此後之企圖等。通常應由師長命之。

殘置部隊若受敵之急迫。在狀況如有必要。則當加以果敢之反擊。將敵擾亂。乘機而圖脫離。在此時期。自指揮官以至一兵一卒。尤應以沈着且豪膽的行動爲必要。

在通宵達旦之退却時。要則爲殘留部隊計。尤須設收容隊。此際務宜使用騎兵。及其他運動輕捷之部隊爲有利。

## 第五節 戰場脫離後之行軍

若不能以收容隊爲後衛時。通常使後衛收容收容隊。

退却部隊欲爲援助收容隊而妄以正面向敵時。即因此而陷於危殆。遂至與敵脫離困難。

師長應其所要。須統一各縱隊後衛之行動。使互相保持密切連繫。勿令發生與敵以可乘之間隙爲要。

退却間各級指揮官。須盡力之所能。務求與敵遠相隔離。以圖獲得行動之自由。故尤應講求增大行程。及諸般之處置爲要。

退却間有以小部隊向敵行奇襲。而可遲滯其擊者。

戰術學 教本

三〇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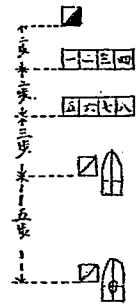
戰術學全一冊終





附圖第二其一 (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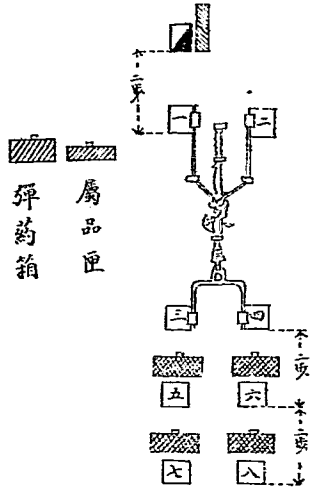
1 駁載時班長以下之定位



班長 駁車 駁車 駁車 駁車  
馬 馬 馬 馬 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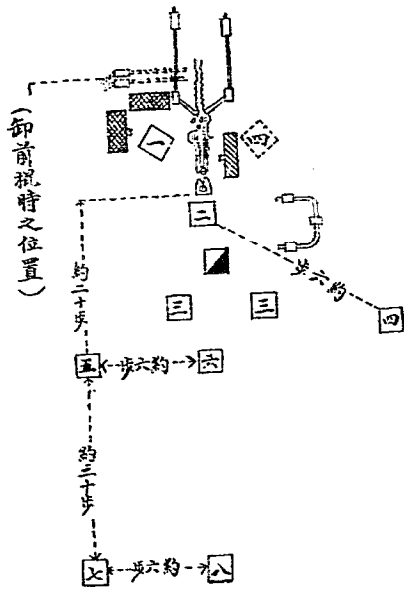
(數字示號子之番號)

2 卸下時班長以下之定位



步兵機關鎗班長以下之定位

3 陣地內班長以下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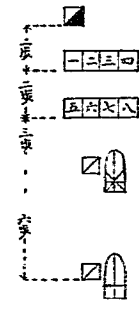
備考 二號應視排長之位置求便於連絡而位置於右或左

附圖第二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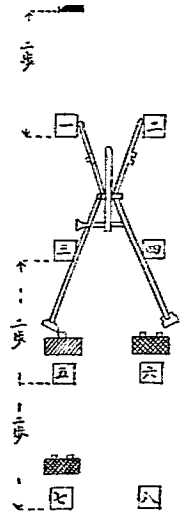
附圖第三其一

1 裝載時班長以下之定位



(數字示砲手之番號)

2 卸下時班長以下之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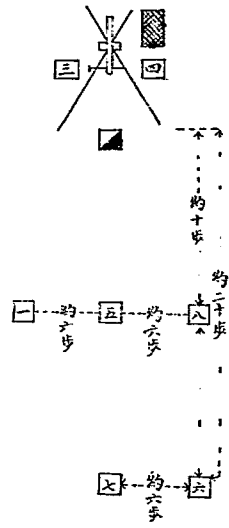


携帶箱  
彈藥箱

班長  
砲手  
架馬  
砲馬

位定之，以長班砲兵步射平

3 陣地內班長以下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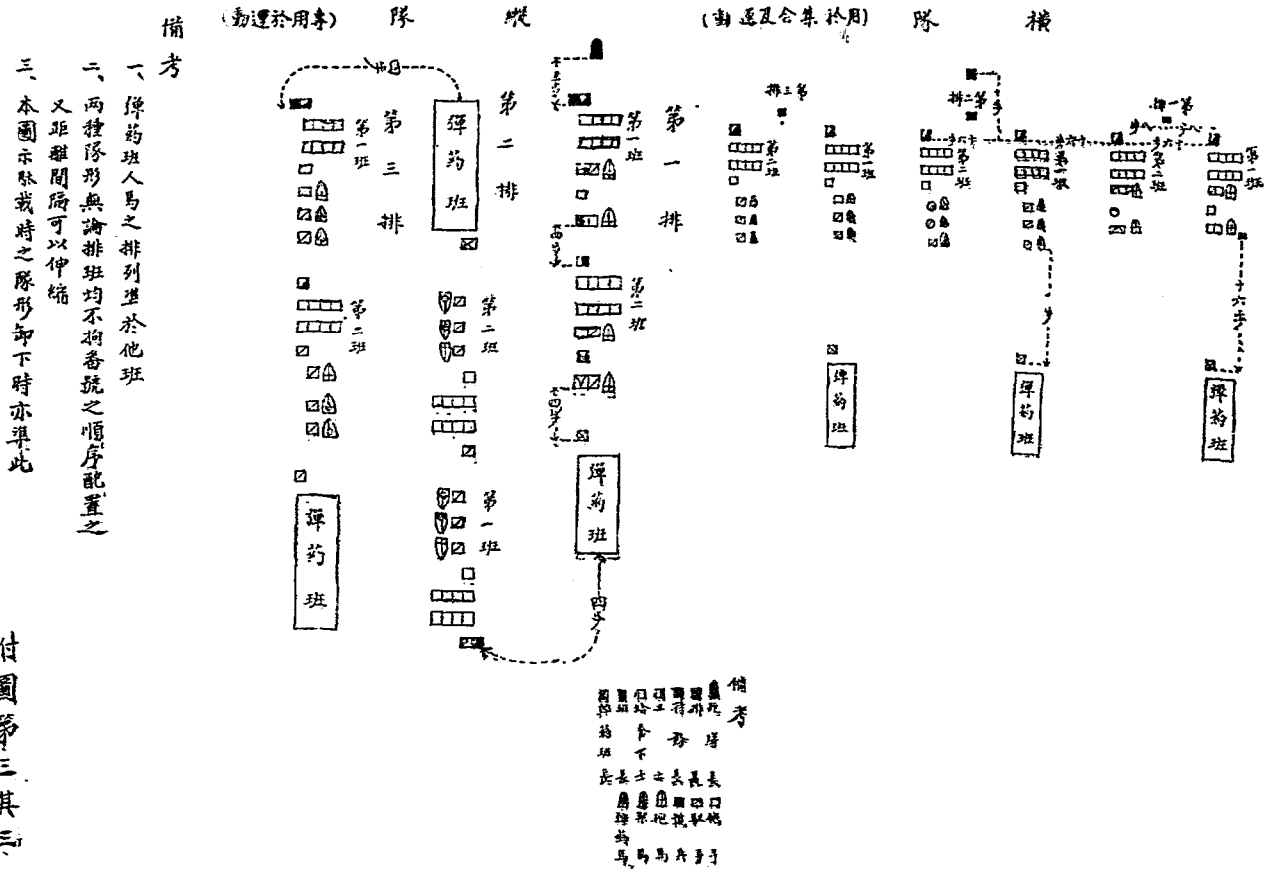
備考

二號按非營長之位置求位於連路而位置於其右或左

附圖第三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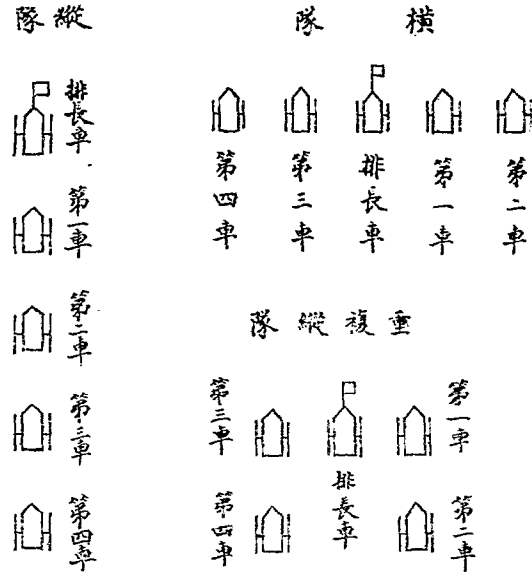


步兵砲隊之隊形



附圖第三 其三

戰車排之隊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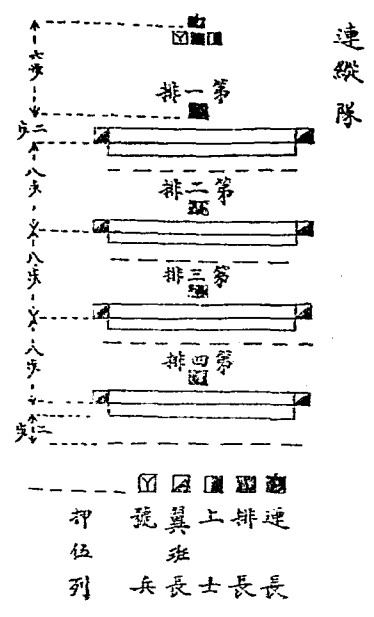
- 備考
- 一 橫隊及重複縱隊用於集合及運動。縱隊主用於運動。
  - 二 排長車、第一車及第三車為砲戰車，第二車及第四車為機關槍戰車。
  - 三 在各種隊形時各車之距離在停止間軸心距離約十五步。在行進間約三十步。各車之間隔在定間隔時軸心間隔約三十步。在間隔間隔時軸心間隔約十五步。
  - 四 依時宜距離間隔可以律縮。又有不拘正規之順序而配置戰車者。

附圖第四





(步徒)形隊之連兵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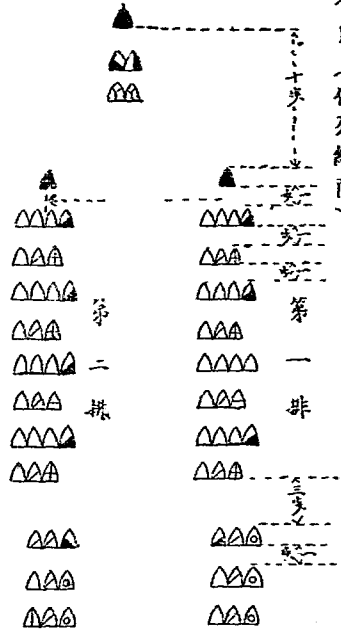


依時宜可伸縮八步之距離又可不拘排之順序重疊  
 側面縱隊係將側面向之排重疊之通常成四列此隊形連長應占適宜之位置  
 排長則位置於先頭班長之外側  
 依狀況可將橫排一列側面縱隊之班併列若無別命則間隔八步或重疊之此隊形連排長占  
 適宜之位置排長則位置於班之先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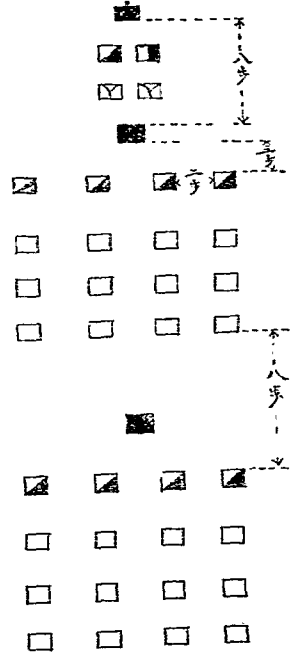
# 騎兵輕機關鎗連之隊形

附圖第五其三(參考)

1 乘馬(併列縱隊)



2 徒步(連縱隊)



依時宜乘馬及徒步時隊形之距離間隔可伸縮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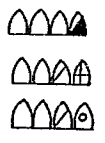
附圖第五其三

連 長  
 排 長  
 上 士  
 給養下 士  
 班 長  
 騎手或騎為手  
 疏 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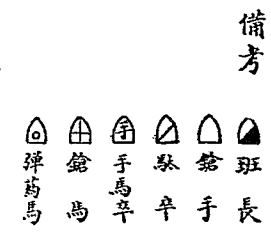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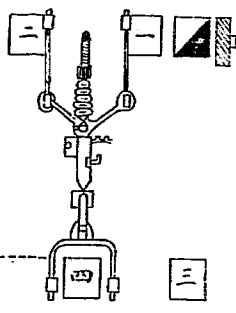
連 長  
 排 長  
 給養下 士  
 班 長  
 騎手或空馬手  
 取 馬  
 鎗 馬  
 彈 藥  
 疏 兵  
 看 護 兵

附圖第六其一(參考)

1 駛載時班長以下之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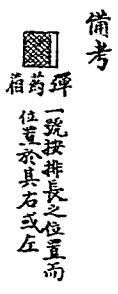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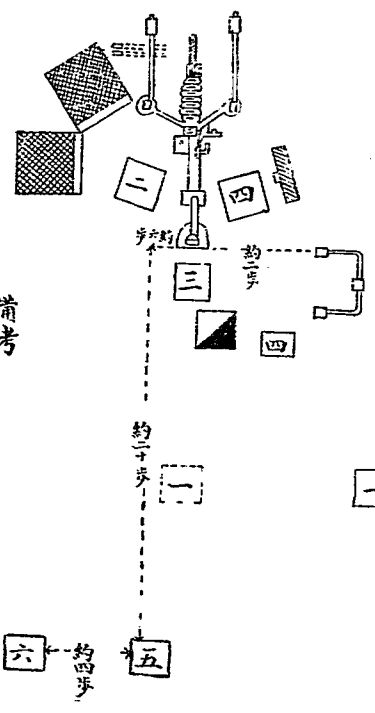


2 卸下時班長以下之定位



騎兵機關鎗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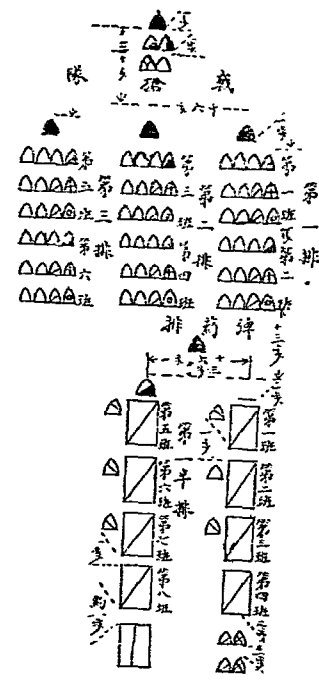
3 射擊時班長以下之位置



附圖第六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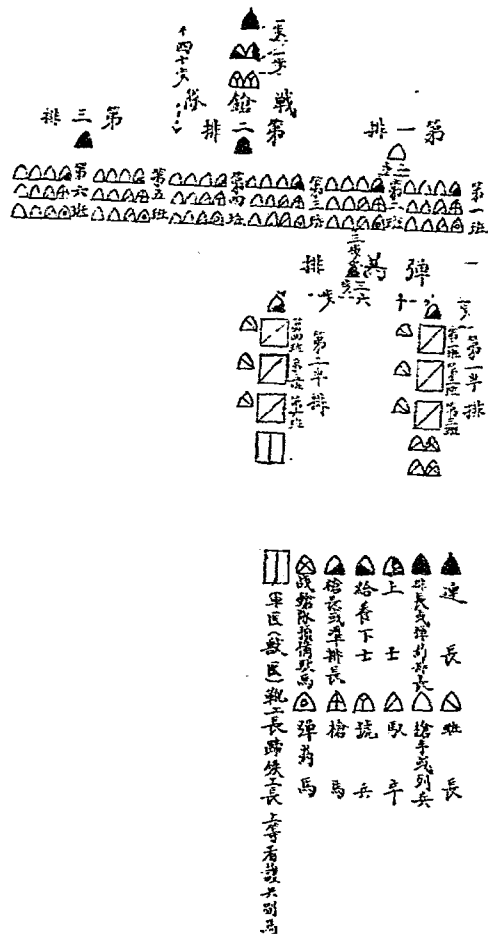
附圖第六其二

1. 併列縱隊 (用於運動及集合)



騎兵機關鎗連之隊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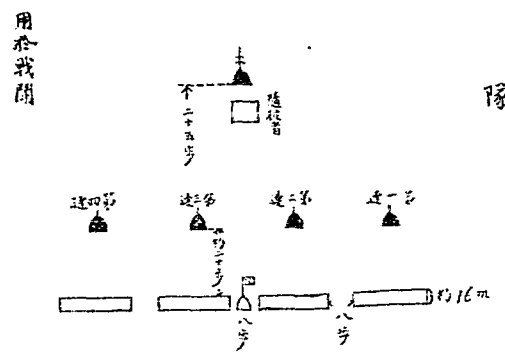
2. 橫隊 (專用於陣地進入直前之運動)



此外四二伍級隊專用於途上之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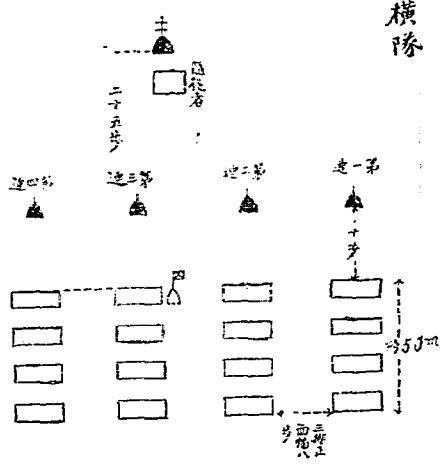
附圖第六其二

1 橫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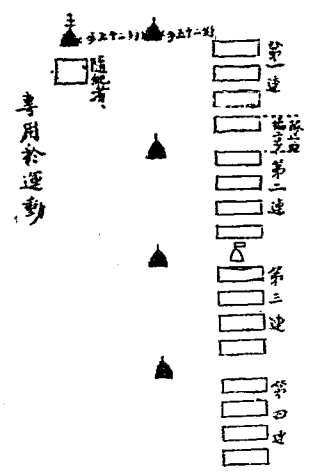
用於我開

2. 縱隊橫隊



用於集合及運動  
連之間隔縮為八步者謂之集團橫隊

3 縱隊



專用於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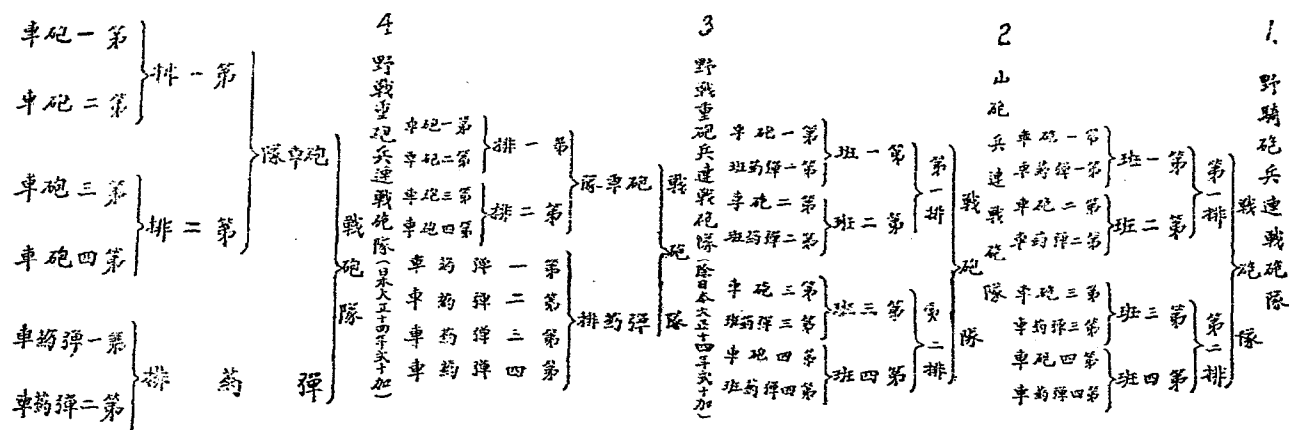
各種隊形各連間之距離間隔  
應於必要可以伸縮之

依時宜有兩四三伍縱隊或併  
列縱隊之連成併列或重疊隊  
形者

備考  
▲ 連長  
△ 軍旗

表見概成編(隊砲戰僅)連兵砲

附圖第八



附圖第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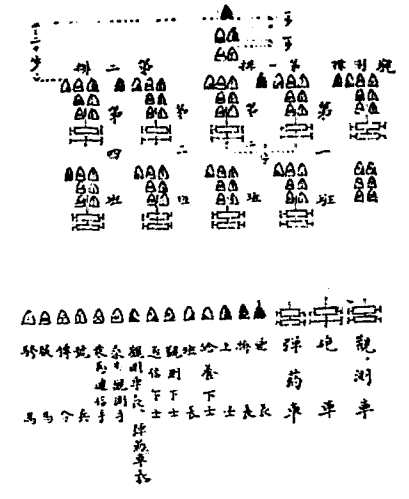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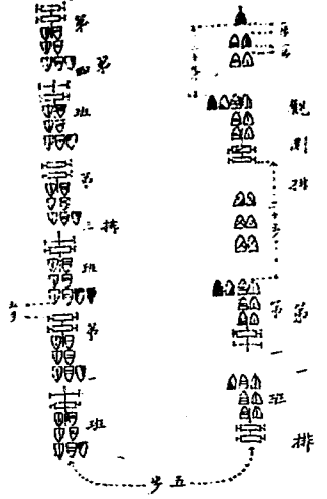


# 野砲縱隊砲兵連隊佈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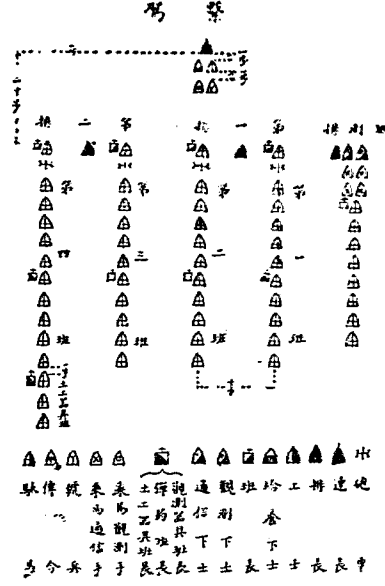
### 野砲橫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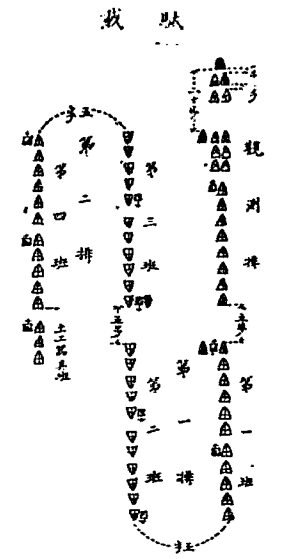
### 2 野砲縱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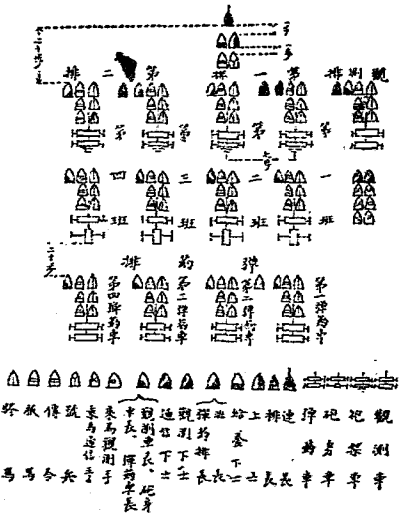
### 3 山砲橫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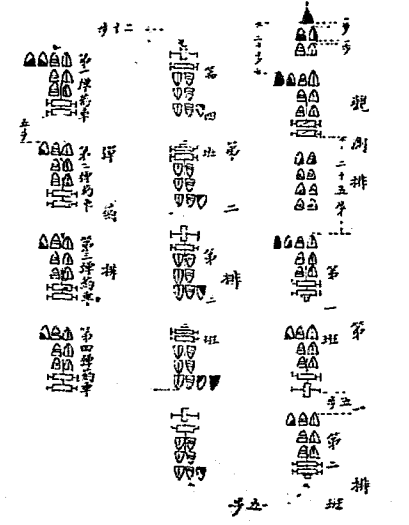
### 4 山砲縱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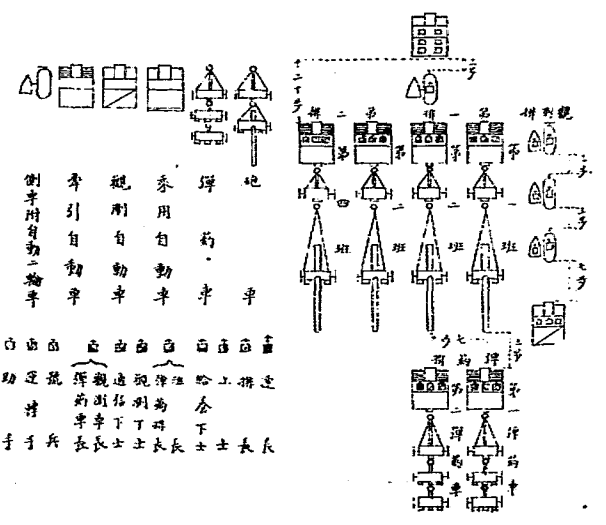
### 5 日本四年式十五榴橫隊 (幅約二十五米深約八十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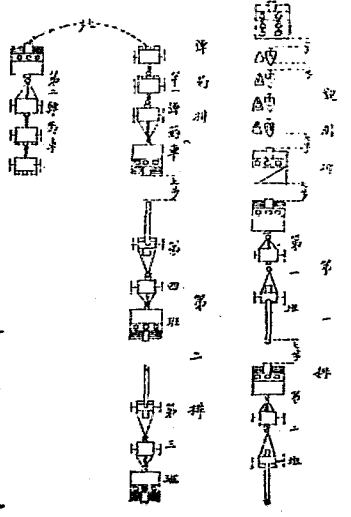
### 6 日本四年式十五榴縱隊



### 7 日本十四年式十加橫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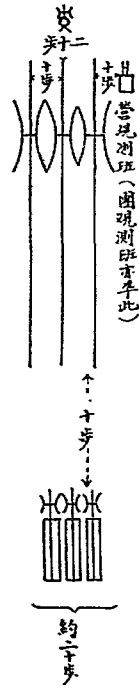


### 8 日本十四年式十加縱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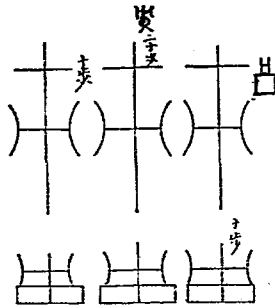


野戰砲兵團(營)隊形圖

1 野(也)砲兵營併列縱隊(含連段列除營段列)



2 野戰砲兵營橫隊



3 團之集合隊形 將營之集合隊形一線或三三配置之其距離間隔應適宜定之  
團長及團視測班及其他之位置準於營之集合隊形

- 一、距離間隔可以適宜增減
- 二、營段列之位置營長適宜定之

375 09

廣益印務局印

廣州龍藏街